
議 員 提 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內 政 類

內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全面清查本市舊有之路口監視器，故障或影像不清之監視器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說 明：

- 一、近來常有民衆發生車禍或住宅竊案時向派出所調閱監視器卻發現監視畫面無法使用。
- 二、建請警察局全面清查本市舊有之路口監視器，若不堪使用請加速汰舊換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 由：建請本會與日本金澤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 明：

- 一、為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為姊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 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 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 2010 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 2013 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

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目共睹，為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為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 7 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姐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 由：建請本會與日本群馬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 明：

- 一、為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為姐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 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 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 2010 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 2013 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

目共睹，為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為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 7 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姐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 由：建請本會與日本八王子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 明：

- 一、為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為姐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 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 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 2010 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 2013 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目共睹，為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為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 7 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

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姐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 政 類：第5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 由：建請本會與日本山梨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 明：

- 一、為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為姐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2010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2013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目共睹，為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為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7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姐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由：建請本會與日本和歌山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明：

- 一、為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為姐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 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 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 2010 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 2013 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目共睹，為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為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 7 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由：請民政局研議，未來如大林蒲實施遷村計畫，須將遷村地點行政區域由鳳山區調整變更為小港區。

說明：

- 一、有關大林蒲遷村乙案，由於目前計畫仍處於前期規畫階段，市府僅就安置地點提出方案，尙未考量居民文化習俗以及宗親連結等因素，故亦無提出遷村後地點有無可能重新設置一里或調整為小港區之議。
- 二、大林蒲居民曾多次向本席反映，盼未來遷村後，能夠繼續以大林蒲為名，名曰大林蒲里，且希望行政地區能夠維持目前小港區，有助於居民未來生活經驗之延續。
- 三、按現行規劃遷村地點，均處於鳳山區與小港區交界，如就遷村地點土地予以分割合併至小港區，就行政上或實務上尙不致窒礙，在不曾成為「飛地」之情形下，應尊重遷村居民意願為宜。

辦法：如案由，請民政局於未來前期規劃作業中，納入重要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政類：第8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請高雄市警察局於陳抗場合嚴加戒備，對於具明顯攻擊傾向的人士加以防備。

說明：近年來社會大眾對社會議題的關注度逐漸提高，各類陳抗場合逐一出現。在民主社會裡，此類現象實屬正常，亦是健全民主國家應有之運作狀況。但是，在這類場合當中，也容易出現「明顯具攻擊性的慣犯人士」。

辦法：請高市警察局針對有紀錄的特定人士制訂周全的措施，遏止傷害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捕蜂捉蛇回歸專業，消防弟兄權益維護。

說明：行政院於去（107）年指出，「捕蜂捉蛇」是農委會、農業局動保處之業務。但是，近年來，消防弟兄的業務量仍以「捕蜂捉蛇」為最大宗，甚至因於殉職喪命，且還不能算進「因公殉職」的撫卹補貼項目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每逢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殯葬處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冷凍室冰櫃不敷使用問題。

說明：有鑑於每逢春節或連續假期期間，館內冷凍室可供冰放數量往往不敷使用，如今年春節期間 6 天館內火化停爐，大體不及火化且冷凍室不足，民衆家屬怨聲四起，明年春節共 9 天相關之因應措施可否足以負荷，或檢討相關經費增建冷凍室，以解決根本之道。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改善三民一分局十全派出所廳舍，提升警政效能。

說 明：

- 一、高雄市警察局三民一分局十全派出所，辦公廳舍係洽借十全消防分隊之廳舍使用，派出所內除服務台、受理報案處（僅一張桌子）及放置勤務用裝備外，內部幾乎無其他空間可供人員交錯通行。
- 二、就目前十全派出所使用之廳舍面積，明顯低於警政署之規定（每人約需 29.7 坪），狹小老舊之廳舍，影響值勤員警之生活作息，同時在工作上也造成有強烈之壓迫感。
- 三、警政工作要做好，一定要有良好之辦公環境，目前十全派出所係洽借十全消防分隊之廳舍，有點寄人籬下之感覺，為改善目前之現況，建議市警局可協調工務局於三民公園內擇地設置派出所之廳舍，以改善目前不良之環境。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檢討少輔會之組織功能，由警察局聯合相關局處建立少年犯罪防治聯繫會報。

說 明：

- 一、少年輔導委員會負責主導少年犯罪，應屬幕僚協調平台，但一年僅有 547 萬預算，但形成各局處業務之執行機關，業務重疊包山包海，專任約聘人員僅 9 人。
- 二、少輔會與教育局、社會局業務重疊多數，難以指揮相關主管機關及

少福機構，又沒足夠的專業人員。警察局為犯罪第一線，宜建立少年犯罪防治聯繫會報，將業務撥回社會局或教育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發給警察人員繁重業務之加給。

說 明：本市警察同仁常因執勤而疏忽家庭，甚至在薪資部分也比同性質軍人低 6,000 元，值勤時也常早出晚歸，業務著實繁重，應當給予加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說 明：

- 一、建置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於 107 年 1 月上線。為使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管道，透過雲端智慧服務平臺，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將持續鼓勵里長及里民下載及操作使用。
- 二、但下載人數稀少，高雄有 891 個里，下載人數 1,000 出頭，期望可以跟「戶政線上 E 指通」一樣好。

辦 法：建請民政局多加推廣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 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等等…。

二、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 由：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說 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惟工務局遲未同意，為維護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相關局處盡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建請警察局落實民衆報案應於第一時間受理並做好聯繫溝通動作，避免讓民衆有誤解警方吃案的詬病。

說明：失蹤報案，警察應該立即受理，不須等 24 小時也不得拖延，避免錯過救援黃金時間。依據警政署 94 年頒布《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失蹤人口報案，不分轄區，警方都應立即受理。另民衆質疑，因遭有心人士於居所或上班場所附近徘徊跟蹤或騷擾，向警方報案都因「未受傷害爲由」拒絕受理報案，倘若釀成重大刑事傷害或悲劇，將造成社會的遺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研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說明：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新住民在台灣已經達 53 萬人，新住民子女也突破 35 萬人。新住民已是台灣的第五大族群，在本市就有 4.7 萬人，已超過原住民人口數，尊重多元族群的聲音，必須回應新住民的需求和意見。研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來作爲單一窗口，已確保新住民之相關權益及福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9 號函

內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建請警察局研議設置變電箱拆遷或遷移業務之相關經費。

說明：有鑑於市區內時有電線桿或變電箱設置確實影響民衆出入動線，經實地勘查後建議將其遷移他處，卻因無編列相關經費無法辦理。而台電公司經查倘若因電線桿或變電箱設備確實有妨礙交通現象，則可申請免費予以變更設置地點。建請本市增訂條例或編列經費比照辦理，以維護市民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濞、王耀裕

案由：請檢討、修改仁武里民活動中心租借規則，以達便民之效。

說明：

- 一、依據仁武活動中心借（使）用之原則與規定第（二）條：借用人（單位）應於使用日前 120 天內至本活動中心提出申請借用登記，並繳交應繳費用及保證金。此條款限定租借使用日期於使用前 120 日提出，是否應檢討將提出時間放寬，條件改爲於當年便可以提出申請。租借人只要確定租借日期，按照程序登記、繳交訂金後，如期間有任何變卦，訂出一個違約金規則，這樣就無需怕民衆或團體租借後違約，而影響管理或其他民衆租借的權益。
- 二、依據仁武活動中心借（使）用之原則與規定第（三）條：里民活動中心優先提供給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及公立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活動。第（四）條：同日出現兩個（含）以上登

記借用同一時段者，按仁武里里民、仁武區民依序享有優先申請使用，若區（里）民身分相同者，依排隊先後順序申請使用。此條款合理性有待檢討，例如民衆欲登記辦理喜宴，大多半年多前就選好良辰吉日，雖仁武活動中心設立仁武里，但租借順序權利應是高雄市民一律平等，應採優先登記理當有優先租借權利，不論是公部門、里、團體、同里里民，在這點權益上應該是平等的，同為高雄市民如居住地市府無法新建活動中心給予本里里民使用，在這點上已變成次等公民，要向隔壁里租借里民活動中心，還要再次依照規定排序，再次將市民再貶成次次等公民，這極為不合理的規定。但可檢討收費規定，畢竟仁武里民活動中心，在平日維護上確實都由仁武里負責，因此可在清潔維護收費上區分里民及高雄市民租借費用差別處即可。

- 三、依據現行仁武活動中心借（使）用之原則與規定，民衆如果想提前在此活動中心辦理喜宴，120 日前提出遭拒，並告訴民衆就算登記後也需按規定順序看當日是否有本里里民要承租，如遇當地里民要承租，原先先登記的市民就喪失租借資格，試問這樣的規定是否合理？現在半年前要找喜宴場所就難預訂了何況三個月前？且登記後還要請民衆等待，看是否有人與他同天要租借場地的里民，如果要用順序篩選來承租，試問這時要請民衆臨時去哪裡找喜宴場所呢？

因此請檢討、修改仁武里民活動中心租借規則，以減輕民衆舟車勞頓之苦，達簡政便民之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 由：為改善交通與協助釐清事故肇事責任，請警察局研議在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交叉路口，設置監視器。

說 明：

- 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屬主要道路，車流量龐大，且因通聯高雄港區與大型工業區，大型車輛進出頻繁，上、下班時間尤盛。
- 二、依據高雄市警局交通事故斑點圖查詢提供資料，去年整年度該路口附近共發生 41 起交通事故，其中 A2 類 18 件、A3 類 23 件，顯見該路口極易肇事。
- 三、如能加裝監視器，不僅可協助肇事後責任釐清，亦可嚇阻違規、改善交通。

辦 法：如案由，請警察局研議盡速加裝路口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鍾盛有、簡煥宗、李喬如、黃柏霖、郭建盟、王耀裕、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保安大隊特勤中隊巡邏時查獲行動軍火庫，有功人員應予適當獎勵。

說 明：

- 一、本次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警員余和謙、施建安兩位員警巡邏時查獲行動軍火庫，起出 2 支衝鋒槍、4 支手槍及毒品，並且在最短的時間內，將整起案件順利移送偵辦，不僅讓警察保護高雄市治安的英勇事蹟，獲得各大媒體非常正面的報導，社會大眾更是對警察的英勇表示支持與讚賞，對警察形象提升貢獻良多。請警察局要極力促成這兩位警察能破格升職，達到鼓勵的效果。
- 二、此次保安大隊特勤中隊巡邏時查獲行動軍火庫，兩位員警當然是首功，但也要感謝警察局平時不斷強化各項訓練，提昇自我危機意識，才能在第一時間正確使用警槍，達到壓制作用，避免員警及民眾傷亡。另外當天還有很多單位，如刑警大隊、鑑識中心、三民二分局等的協助配合，以及各級長官的關注與支持，充分發揮平時訓練成果與任務分工的默契，才能讓整起重大治安事件安全圓滿落幕。

三、鑑於以往各單位員警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時，所長、分局長（隊長、大隊長）甚至局長均須負連帶責任。同樣的，各單位員警破獲重大特殊案件時，也應該公平給予各級主管適當的獎勵，還有當天動員投入支援的單位及員警，這些人也都功不可沒，也該獎勵。

辦 法：

- 一、請內政部警政署給予特勤中隊警員余和謙、施建安破格升職。
- 二、本案相關單位的各級主管及有功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黃柏霖、郭建盟、王耀裕

案 由：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分局長梁東山於春安工作期間表現優異，協調各單位共同維護治安有功，建請敘獎表揚有功人員。

說 明：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分局長梁東山於春安工作首日協調高雄憲兵隊隊長王新全、仁武區公所主秘黃美玲、高雄市警察局民防科長翁榮華、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王振華理事長與民防大隊幹部等協勤單位聯合誓師打擊犯罪，表現出捍衛治安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決心。並於春安工作期間帶領分局團隊打擊犯罪讓市民朋友安心過好年，績效卓越。建請敘獎表揚有功人員以資鼓勵。

辦 法：

- 一、建請照案通過，函報警政署敘獎表揚。
- 二、另高雄憲兵隊非本市府所轄單位，建請專函至憲兵司令部建請表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富寶、鍾盛有、簡煥宗、李喬如、黃柏霖、郭建盟、王耀裕

案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何明洲領導所屬積極打擊不法，屢破重大犯罪案件，讓市民免於治安恐懼、保護市民身家安全，建請函報警政署予以敘獎表揚。

說明：何明洲局長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到任，陳菊市長於交接典禮上稱讚是「一流、正派、有能力」的人選，期待何局長能延續升任警政署長的陳家欽在高雄奠定的基礎，讓大高雄治安再創佳績。何局長不負眾望，積極專業領導團隊打擊犯罪，屢破詐欺集團、製毒販毒、槍械彈藥違禁物等重大刑案，讓市民免於治安恐懼、保護市民身家安全，符合市民期待，值得嘉許表揚！

辦法：建請照案通過，函報警政署予以敘獎表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殯葬管理處多項行政措施及空間利用改善。

說明：

- 一、殯葬管理處因應天氣炎熱，禮廳冷氣請於告別式開始前提早開機。
- 二、殯葬管理處火葬場作業人員撿骨時應全程配戴手套以對往生者表示尊重。
- 三、殯葬管理處閒置空地可在活化利用，例如增加停車場或家屬休息區。

四、大社殯儀館庫錢爐改為環保庫錢爐，改善空氣品質。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民防及義警人員制服一次購足。

說明：民防人員現有 2,322 人，106 年已發 1,592 件，107 年招標採購 730 件補足；義警人員現有 2,426 人，106 年已發 1,099 件，107 年招標採購 936 件，尚不足 391 件，請警察局於今年補足義警人員制服，未來制服的購置亦應一次購足，切勿分年發放。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本市通盤檢討各區里幹事公務車輛現況。

說明：

一、查本市自合併後里幹事業務量日益繁重，惟多數里幹事公務車輛過於老舊，造成行政效率提升不易，故建請市府加強編列新購或汰換車輛預算，提升里政前線士氣。

二、請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及計畫研討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本市以鳳山區為試辦區域，試辦「參與式預算」。

說明：

- 一、所謂「參與式預算」是讓民衆透過以提案、公共討論、投票的方式，參與決定部份公共預算的支出，藉機讓民衆參與市政，落實直接民主精神。
- 二、建請相關局處在權管業務內，落實協助市民提案並建立可受監督之參與式預算制度。
-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高市會內字第1070100010號函

內政類：第29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請市警局訂頒高雄市警員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行政命令。

說明：有關警員執行勤務應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只要求於夜間巡邏及執行臨檢勤務時一律穿著防彈衣外，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定之。惟因現今社會犯罪態樣多變詭譎，民衆法治觀念薄弱，無務實守法精神，非理性陳抗事件頻生，員警養成教育已無法有效面對各項社會秩序變化之因應，應由市警局研議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SOP），促使警員依其標準執行公權力，亦讓民衆之其紅線在哪，倘若遇此紅線，公權力依法執行，絕無容忍，彰顯法律正義公平，用保執法警員安全俾遭暴徒之任意傷害，遏止非法之徒有隙可乘，強力打擊罪犯，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辦法：請市警局、法制局共同研議頒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 由：有關小港大坪頂夜間經常有重車高速行駛，對該社區民衆安全、安寧有重大影響（尤以高坪七路、大坪頂運動公園旁爲甚）。

說 明：建議該路段加強夜間重車取締，以維民衆出入安全暨居家安寧。

辦 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 由：建請左營區公所第二戶政（立信路）增建樓層及電梯或另擇他處興建。

說 明：上述建築物已啓用多年之久，其使用規劃以當年人口爲依據，遂一樓爲戶政事務所暨左營區公所第二辦事處、二樓爲新莊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今因人口成長快速，其建築物可使用範圍已不符合人口比例，影響民衆無法妥善平均使用此活動中心之資源，亟需進行樓層及電梯增建或另擇他處興建以利民衆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提高義消義警福利。
說明：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善用民間力量以輔助維持治安、投入緊急救難及維安工作，應予提高義消義警福利以增加誘因及保障其安全，建請市府酌予編列預算增加年輕人願意投入義消義警行列幫助社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33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提高警察福利。

說明：警察工作危險，且近年來警員人數吃緊，許多員警沒有充分休息時間而生憾事。建請實際檢討不必要業務，全面改善警察福利、執法環境及提升裝備，減輕基層員警勤務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34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善用市公用機關用地，如高雄市鼓山區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及厚安街停車場用地，開發興建多功能使用含里活動中心在內之場域。

說明：高雄市政府將於今年底（107年）前拆除鼓山區青海橋、九如橋，其拆除後將損失民強里里民活動中心及厚生里里民活動中心，今為

社區里民活動中心已無場所，故為高度運用里民活動中心的價值，將該鼓山區厚德路、厚安街目前做為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及交通局設置停車場使用之二筆土地共 6,797 平方公尺面積土地開發為合併民強里、厚生里、平和里、正德里、光榮里、忠正里、建國里等 7 里里活動中心及現有使用機關共用之多功能建築。

辦 法：如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View pictures

頁 1 / 1

瀏覽全部圖片
20180428_122338.png



內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方信淵、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說明：

- 一、2014 年 7 月發生的高雄大氣爆，造成 7 名警義消人員死亡，2015 年 1 月桃園的新屋保齡球館大火，又帶走了 6 名年輕打火英雄的性命。
- 二、今年 4 月 23 日兩名國道警察在中山高速公路麻豆路段取締違規大貨車，遭另一輛大貨車疾駛衝撞，造成兩名警員和被取締的司機死亡。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印刷電路工廠大火，又造成 6 名年輕消防員殉職，1 人重傷。
- 三、從近幾年發生的重大事件，證實警消人員的工作環境危險性很高，政府不但對現職警消人員的照顧不夠，就連退休後的權益也遭到剝奪。
- 四、高雄市在六都中排在後段班，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未來審核機制應增加，並且公布委員經歷。

說明：市府正式成立的高雄市青年委員會，並且也公布了委員名單。

這次的遴選過程，僅僅使用一個 google 表單，並且只能填寫 300 字的經歷。300 字大概把頭銜打完就快沒有字數可以讓評選委員更了解青年候選人了吧？

像台中分成三種遴選方式，不只要求要有兩份推薦函還有完整的備

審書面資料要提供，另外他們還有網路投票的方式，非常新穎。而台北市的組成方式還有員額跟我們比較相近，就連他們都有舉辦面試。

而高雄僅僅就填寫一個表單，甚至還缺乏宣傳。

每個縣市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成立跟遴選，都有放出新聞，高雄半點新聞都沒有，且委員遴選結束就只是在研考會放個網頁，上網 google『高雄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名單』竟然還找不到。

辦法：檢討遴選機制，未來設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制度，並且公告委員經歷，並發布相關新聞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檢舉達人』惹民怨，建議納入市府單位核准或開罰專案條例，方可舉發。

說明：

- 一、隨著行車紀錄器普及，3C 通訊發達，交通違規案件頻繁，檢舉達人無孔不入，錯誤檢舉，給民衆造成壓力，惹民惹怨，應盡速研議條例，方可開單。
- 二、檢舉案件逐年攀升，造成警方作業增加浪費警力資源。
- 三、建議市府研議或提議修法，讓檢舉案件有『條例』規範及檢舉達人的資格審核，避免矯枉過正，讓人詬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強化本市相關緊急通報系統。

說明：過去國家在使用手機緊急通報時，許多民衆都會開玩笑說：「我又變成邊緣人了」且不在少數，意指收不到通報，市府應強化通報系統，減少邊緣人比例，且可以針對在地大範圍危害，例如：臭氧，跟市民在第一時間報告詳細內容，減少恐慌。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人口政策因應小組，對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相關政策進行調整與檢討，以做更充足之準備。

說明：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65 歲長者已達 14%，正朝向超高齡社會邁進，將有 20% 以上長者人口，建請市府設置人口政策因應小組，對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相關政策進行調整與檢討，以做更充足之準備。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充實且重視 I-voting 高雄網站內容。
說明：I-voting 在台灣已推出一段時間，但地方縣市網頁有些點進去沒完全沒內容，高雄也不例外，浪費了這個網路平台，建請研考會收攏市府各局處相關議題，落實真正的資訊公開、公民參與。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相關 APP 軟體之使用效益。

說明：市府推出相關 APP 軟體，據統計資料顯示，下載與使用人數偏低，不到使用手機裝置人口 1%，雖相關軟體服務曾獲中央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可見相關軟體服務叫好不叫座，建請市府檢討相關 APP 軟體之使用效益。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將 E 化行動派遣應用於警察勤務之中。

說明：E 化行動派遣目前應用於消防救護系統中，讓消防救護派遣快了 19~22 秒，警察單位現在還是可以看到警察圍捕歹徒時一手拿無線電一手騎車，除有生命安全疑慮，亦無法即時掌握執勤同仁所在位置，進而提供相關支援，建請市府將相關科技共用，加速且確保同仁

執勤效率與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擬定逐年改善消防人力配置計畫。

說明：1997 年高雄消防人力配置比率是 1:3437，現在已經有進步，比例改善為 1:1875，但在六都之中依舊排名第二高，雖然經費與人力都有漸漸增加，但對比土地與人口來看，每位消防同仁負擔依舊大，建請市府持續改善專業消防人員的配置比例。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由：建請警察局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及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以維民衆安全。

說明：

- 一、路口監視器具有嚇阻作用、保障民衆安全有絕對的影響力，同時也是各類案件重要證據來源，對於一些重要路口、巷口更應多加安裝，這是許許多多民衆一致的願望與心聲。
- 二、路口監視器的故障率一直居高不下，小港區路口監視器的妥善率 87%，卻不講故障率 13%，故障率非常的高，即使 3% 的故障率都不應該發生，更何況前鎮區也有近 20% 的故障率，以此推想、全市路

口監視器的故障率就有近 20%。

三、民衆依賴監視器保障自己的權益是不爭的事實，每天看電視，無論車禍、刑事案、色狼尾隨女子或偷竊，大都是透過監視器畫面捕捉的鏡頭，對民衆來講已根深蒂固的信賴監視器，有些還是商家、或車輛所提供。

四、警察局應全面檢討路口監視器的設置，在經費、人力充足下，應放寬設置標準，同時加速汰換老舊、故障的監視器，才能有效保障民衆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維護應有之權益。

說 明：近期警察局保安大隊員警破獲重大槍擊案，然而，年初警察局保安大隊以「預算控管」為由，砍掉外勤加班上限 1,000 元，內勤更少了 3,000 餘元。基層員警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為市民的安全努力，工作相當辛苦，警察局應爭取經費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以維護基層員警權益。

辦 法：建請警察局爭取經費，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規劃三民區連接雙湖公園的道路。

說明：覆鼎金公墓預計在今年底能順利遷葬完成，未來將成為雙湖公園，範圍包涵金獅湖、澄清湖，為高雄觀光亮點。然而，高速公路將覆鼎金公墓與金獅湖、澄清湖隔開，需要增加動線連接雙湖公園，使交通路線更加便利，增加市區至雙湖公園的易達性。

辦法：建請民政局研議三民區連接雙湖公園的道路，增加雙湖公園的易達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政類：第47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檢討目前人民陳情案件的機制與規範。

說明：民衆透過行車紀錄器或手機拍照錄影檢舉案越來越多，其中難免有不少難以查證違規事實的案件，同時也讓「報復性檢舉」的惡意檢舉，消耗了不少行政資源。

為了減少這樣的狀況，交通部在今年二月研議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增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必要時可查證。在法院審理時，涉及證據調查，也可請檢舉人到場說明。

但除了交通部針對交通違規的檢舉案件外有在研議辦法，防止報復性惡意檢舉外，高雄市政府市長信箱及 1999 的檢舉案件，卻還沒有辦法減少報復性的惡意檢舉。

我手邊的案例，是同一住址四年來遭人透過市長信箱惡意檢舉了 543 件案件，其中 104 年更高達 319 件，幾乎一年 365 天都被檢舉，且檢舉的內容多為重複的案件。

面對浪費行政資源的惡意檢舉，也避免公權力成為民衆糾紛的打手，建請檢討目前人民陳情案件的機制與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政類：第48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保障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

說明：當依法行使公權力的員警合理開槍後，除了偵訊、做報告外，還有可能面對訴訟、賠償等法律責任，甚至形成所謂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建請建立員警用槍過後的心理調適輔導，使第一線員警能全力投入治安維護工作，也請高雄市政府務必保障因公涉訟之警察權益，成為員警堅強的後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49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漁船設備之安全性。

說明：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停泊區，因發生多起漁船機具設備被盜，造成漁民損失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旁占岸路及周邊道路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芸漁港旁占岸路及周邊道路，因發生多起漁船機具設備被盜走，建請市府於該道路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檢視本市路口監視器（警察局、交通局）妥善與否，有故障應即修復，或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市民經常陳情，發生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後，有需求向警察局或交通局調閱監視器時，發現竟是故障或影像模糊，感覺空有鏡頭裝設，卻無實際用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要求全面檢視本市消防局所管相關救護耗材是否充足，經費編列所購數量，能否支應實際執勤現況？

說明：消防救護品質攸關市民基本權益，在黃金救護時間內提供應有的救護器具，是政府根本責任，也讓第一線消防救護人員執勤無後顧之憂！尤其基層已提出警訊，更應正視、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濫、唐惠美

案由：建議增加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警勤繁重加給。

說明：107 年 4 月底一周內七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顯見第一線警消人員執勤經常陷在絕對危險環境當中。而目前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等其他六都，警消人員警勤繁重加給遠超過高雄市 5 成至 1 倍之多！為什麼高雄的警察及消防人員加給比其他六都矮一截？應讓第一線的警消人員無後顧之憂，保障市民治安及消防救護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民政局與都發局擇定大寮 81 期重劃區週邊之機關用地，推動大寮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迎接全新大寮時代來臨。

說明：

一、大寮區公所老舊建物已卅餘年，位於大寮老街區狹窄道路，早已無

法因應大寮急速發展的市況趨勢，且多個區級行政單位分散各建物，民衆洽公相當不便。

二、大寮隨著捷運主機廠、和發產業園區的相繼設站、進駐，加上原商協新村、戲劇七村等眷村，由國防部委託高市府辦理市地重劃、改頭換面，將蛻變為大面積的優質住宅區，人口大量移入後，更翻轉全新市況風貌，未來新區政中心所在地，更應賦予新思維新趨勢。

三、大寮區為人口十餘萬人之大區，周遭林園區、仁武區等，皆早已興建落成全新區政中心，唯大寮區始終停留規劃選點階段，對大寮鄉親並不公平。

四、目前，81 期重劃區週邊，已有規劃一塊機關用地，面積約 2,499 平方公尺（約 756 坪），請市府相關局處積極推動，寬列預算，早日付諸實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三民區即將進入交通黑暗期，市警局要與交通局與工程單位協商並提出因應計畫，減少對三民區交通的衝擊。

說 明：

一、市警局列出的 106 年高雄市 10 大肇事路段中，三民區就佔了 3 個。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長期列管高雄市 30 大易肇事路口，今年 2 月新增列管 17 處危險路口，三民區又有 4 處入榜，顯示三民區有多處危險路口。

二、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即將完工，市府工務局預計今年 6 月起開始拆除沿線陸橋，其中自立與大順陸橋都與三民區相連，還有輕軌捷運第 2 期即將動工，三民區包括大順一路、二路、三路都有工程進行，三民區即將進入交通黑暗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街友盤據公園，夜宿店家騎樓，造成路過婦女及幼童恐懼。

說明：

- 一、市府對遊民之管理，雖設有「街友中途之家」安置住宿，但因多數街友不願受約束，除非有自殘、危害他人之虞，否則政府難以強制安置。街友安置作業部分僧多粥少，市府也僅能做規勸或個案輔導，絕多數街友寧願盤據棲地露宿街頭，也不願接受政府安置。大多數的街友四肢健全，安天樂命不喜歡受到約束，縱使公部門有提供安置處所，但過慣無拘無束的生活，要在被管的空間下生活讓他們興趣缺缺，寧可在外找尋一處可供睡覺、棲息的「盤棲之處」也不願意接受公部門安置。
- 二、街友問題造成鄰近住戶婦女及幼童生活上的恐慌，請警察加強巡邏。而警方對之處置則以口頭方式柔性勸導，並無法強制驅離。致遊民問題永遠存在，請市府提出有效之管理辦法，以避免民衆之恐慌。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義警制服已 5 年未換新。

說明：高雄市義警一直是全民治安不可或缺的力量，經調查義警的制服已經 5 年未換新，僅新進人員有發給新的制服，為讓義警執行任務時穿著能更加整潔及一致性，請儘速更新義警制服。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市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泰、福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增大市府員工信箱容量。

說明：現為電子資訊時代，員工電子信箱目前為 250MB，不夠使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迅即規建楠梓偏遠社區（清豐、中興、中和、藍田等里鄰）綜合活動中心工程設施。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多年，實有早日實現的必要。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其他偏遠或市區都有，故此處亦應早日規設。
- 三、就興建空間而言：尚有許多抵價空地可供施做。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增加效用。
- 五、就市府財政而言：可達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提高效益。
- 六、就法令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平均地權條例規範精髓。

辦法：

- 一、請市府有關單位統整規劃聯合開發興建之。
- 二、請市府研考會統一單一窗口督導規劃辦理本開發工程案的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由：原住民民主選風慣用賄選部落選風，敬請高雄地方法院於本年度能專案處理原住民區查察賄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1 號函

內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 由：本年度（107）消防局晉升消防小隊長，能保障一席原住民籍消防小隊長至原鄉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 由：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和功能。

說 明：高雄市的路口監視器達兩萬三千多支，設置密度全國第一，希望未來全面提高監視器的使用效益和功能維護，讓犯罪行為無所遁形，強化治安維護。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 由：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

說 明：高雄市的機車數量將近兩百萬輛，而燕巢大學城區、楠梓、路竹等地，大學院校林立，大學生騎乘機車上下課相當普遍，在交通顛峰時刻大小車爭道，險相環生。爲了維護學生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應

該加強校園交安宣導工作。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敦促台電提高永安的敦親睦鄰基金。

說 明：台電興達電廠即將規劃於永安鹽灘濕地新建電廠，採天然氣發電，未來這座新建電廠將會對永安造成環境的衝擊，應該敦促台電加碼、提高對永安的敦親睦鄰基金，協助地方發展、推動建設和社福工作。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方信淵、周玲玟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警察局 40 歲以上之員警籌編經費，於每年均予身體健康檢查，以提升本市警力，做好全面治安工作。

說 明：

一、本市警員除例行維安工作以外，尚須負擔上級交辦臨時發生之事項。如抗爭、遊行、鬥毆、滋事、酒駕、臨檢、交通安全維護等種種涉及社會民衆安全事項之辦理，在在均需身體健康、體力充沛的員警，始能勝任完成任務。

二、目前本市警察局對於員警身體健康之檢查，係採部分高階警官及部

分員警分別予以身體檢查方式辦理，由於非是全面性，故易造成部分人員有補助不足或偏愛之感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近日有集團架設官網、部落格分享投資以及製作精緻的外籍企業家影片招攬會員，聲稱投資虛擬貨幣「達斯幣」報酬率近 4,000%。該投資獲利模式不明確、經營下線的手法如同老鼠會，恐為以投資名義吸金的不法集團，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反詐騙，並與法務部研議增修銀行法，遏止虛擬貨幣吸金。

說 明：

- 一、近日有集團以投報率 4,000% 的話術在網路上招攬會員投資虛擬貨幣「達斯幣」，目前已吸收逾 2,000 名會員，預估吸金近 3 億。該集團進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的募資，並聲稱 4,000% 的投資獲利，明顯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
- 二、然而，以投資包裝的吸金詐騙案，在沒有查獲不法所得、無被害人報案之前，警方無法以詐欺案偵辦，也使得假投資之名的不法吸金行為一直無法根絕。
- 三、建請市府加強宣導，避免民衆受騙；並促請法務部，研擬增修銀行法 29-1 條文，加入「虛擬貨幣吸金條款」，以維護經濟金融秩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8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施政需體察時勢，迅速掌握民衆需求，高雄縣市合併以來累積了包含 1999 通報、道安會報、家戶所得等龐大資料，這些資料都是市府制定政策、有效運用預算的依據。建請市府各機關局處整合資源、資訊，建構跨局處的大數據分析系統，以提升決策效率與品質。

說明：

- 一、市府有龐大的施政資料，經由整理及分析，可以了解哪些設施需要及時維修、交通易塞車路段、易肇事路段等相關資訊，修正過去決策的誤差。然而，政府面對的問題日趨多樣、市民對施政效率的要求也比過去更高，施政者必須走在市民前面，不能等市民反映才逐步修正。
- 二、目前市府相關局處資料並未全面數位化或是無法完全反映市民滿意度，如道安會報依然是紙本、1999 通報無法呈現滿意度、家庭收支調查與市民實際收支有落差等。因此在政策制定上，如產業發展、大型公共建設等與市民實際需求有差距。
- 三、建請市府建構跨局處的大數據分析系統，整合各局處資訊，以利首長迅速掌握市民需求，提升決策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消防局研議將鳳凰志工納「機能型救護大隊」。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之『鳳凰計畫』成立鳳凰志工分隊，以協助分隊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救護宣導及 CPR 教學為任務，並於本市消防分隊每個月協勤至少 12 個小時以上。
- 二、高雄市鳳凰志工分隊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鳳凰志工組隊實施要點」成立有 10 隊，分別設立於前金、大昌、鳳山、中庄、鳥松、路

竹、岡山、旗山、大社及燕巢分隊，負責協助緊急救護勤務工作。
建請消防局研議將鳳凰志工納入機能型救護大隊，並比照義消投保，以增加鳳凰志工工作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秘書處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互動關係、增加交流活動，並積極延攬東南亞語言人才。

說 明：高雄市政府秘書處處理行政業務、國際業務及推動城市外交；為因應蔡英文總統「新南向」政策，建請秘書處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互動關係、增加交流活動，延攬東南亞語言專長人才協助政策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3 號函

內 政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第一殯儀館靈堂不敷需求，導致周邊鐵皮靈堂林立，這些不合法的鐵皮靈堂不只影響市容，每逢殯葬旺日，周邊就大塞車。建請市府研議殯葬專區整體改造計畫，且在計畫確定前暫緩一殯土地釋出民間計畫。

說 明：

一、高雄第一殯儀館周邊 191 萬人口，保守推估有 257 間暫厝靈堂需求

，然而擁有 9 成土地的公有殯儀館僅設 39 間，其餘需求全由占地 1 成的民間鐵皮屋靈堂包辦，導致一殯周邊每逢殯葬旺日就大塞車；更遺憾的是，市民必須在舒適度不佳的環境中陪家人最後一段路。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禮廳及靈堂、悲傷輔導室、停車場……等等設施。然而殯葬土地取得不易，業者不敢大手筆投資，便以鐵皮靈堂營業；而市民因一殯靈堂供給量不足，只好屈就鐵皮靈堂。

三、目前殯葬專區北邊的覆鼎金公墓遷走，釋出大量土地，建請市府透過「都市計畫」或第一殯儀館整體專區改造計畫，改善此一亂象。

辦 法：

一、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並在計畫確定前暫停釋出土地。在完成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後，獎勵民間進駐、設施改造。

二、透過都市計畫依需求擴增專區土地供給、研擬專區土地限期開發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警察局建立員警身心輔導機制並加強身心照顧。

說 明：基層員警長期面臨高壓勤務，值勤中如遇重大刑案槍戰等，常有心理壓力或創傷，甚至有員警輕生等憾事發生；建請市警局積極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加強員警身心照顧及輔導。

辦 法：建請警察局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加強員警身心照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由：建請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速增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護地區治安。

說明：

- 一、近年來區域人口急速增加，治安日趨複雜，犯案頻率亦逐年增高，如何保障市民安全免於恐懼威脅，為當務之急。
- 二、建請市府積極研擬整體錄影監視系統計畫，以符合基層民衆迫切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許崑源

案由：建請高雄市社會局重新檢視中低收以及單親審核條件。

說明：有鑑於今年中低收審核又增加汽車而導致多戶資格被取消，且每年條件都不一樣，導致民衆無法適從需要補助救濟的都被取消；甚而還有查到申請者父親民國 80 幾年的退休金而將現有低收資格取消的！建請高雄市社會局重新檢視中低收審核條件並加強家庭訪視以幫助需要幫助的民衆。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沈英章、李順進

案由：為解決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建議各區幼兒人口數達 1,000 人就設置一個公共托嬰中心，以提高生育率。

說明：目前以 2,500 位幼兒的人口數才設置一個公共托嬰中心，但每個中心規模僅收 30-55 名，且又要以弱勢家庭優先收托，所以一般家庭的收托機會還是很低，讓多數、非弱勢中產階級完全得不到照顧。以年輕夫妻而言，生育補助的金額其實並不是考量要不要生小孩的因素，而是低薪、高物價、育兒龐大花費，讓實際可支配所得相當少；公共托嬰中心的費用比較低，讓年輕人可以負擔的起，才有生小孩的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李順進

案由：隨著醫材及輔具的發展，台灣的長照應走向智慧型長照，建請社會局導入科技輔具，未來提供市民科技輔具租借服務。

說明：隨著醫材及輔具的發展，台灣的長照應走向智慧型長照，包括照護失智老人會用到的衛星定位系統、手錶型生理監測穿戴裝置及遠端醫療系統等，都應導入長照的照護應用，現在已有多功能智慧型輪椅，或摺、或坐可以有多种變化，像個變形金鋼。有了科技輔具，可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降低疲勞，同時也讓受照顧者感到舒適，大大提高照護品質。建請社會局導入科技輔具，未來提供市民科技輔具租借服務，以提高市民長照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由：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五號船渠）民宅（以下簡稱拉瓦克），市府應善盡政府責任，針對所有住戶提出合理可行之安置計畫。

說明：市府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就其中 11 間民宅強制拆除，惟原住民或漢人居民，均對市府提出之處置方案表示反對，甚至漢人僅有一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住戶有獲得安置，其餘則無；且不論市府究竟何時將完成全面拆除作業，居住於拉瓦克之居民，普遍都處於經濟弱勢地位，市府實應重新檢討目前作法，在公平合理的條件下，不分原、漢，另提出足使居民拆遷後一定年限內不至於生活遭受變動之方案。

辦法：請市府另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儘速安排全體拉瓦克居民安置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由：補助房屋貸款每月 1 萬元。

說明：高雄市人口數逐年減少，許多年輕人薪水不高買不起房子，希望透過補助房屋貸款減輕年輕人負擔以及增加人口。

辦法：根據薪資收入補助房貸每月 1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由：長照中心組織變革為長照局。

說明：長照服務內容涵蓋社會局及衛生局 2 個局處，民衆及機構常因不知該找哪個局處困擾。

辦法：合併社、衛政單位，成立長照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由：0-2 歲每月補助 1 萬元育兒費。

說明：高雄市生育率六都最低，雖然有生育津貼，但仍有許多人養不起小孩。

辦法：補助 0~2 歲每月 1 萬元育兒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請社會局研議如何快速補足長照人力，並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建立合作監督機制。

說明：長照資源足夠，但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要如何快速培養補足長照人

力，是長照制度當前首要面對的問題。此外，照護人力不能只仰賴公部門，如何與民間社福團體單位合作，建立人才供應平台與合作監督機制，都是目前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擬更多的托育據點，並規劃彈性托育時間，讓新手爸媽安心，讓小孩平安長大。

說 明：從今年初市府推動「幸福 123」生育津貼的加碼，以及「貼心 246」坐月子服務，用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來體貼育兒家庭、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但以年輕家庭，或是到高雄工作，選擇在地養育的雙薪家庭為例，在提供津貼補助以及現有的法規，在產假 56 天之後，小孩的托育也成了一大問題。本市除了今年上路的「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之外，希望社會局可以研擬更多的托育據點，並且規劃彈性托育時間，讓新手爸媽安心，更重要的讓小孩在高雄能夠平安健康的長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各行政區社會課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申請案，審查不符申辦要件，回復

當事人應明確檢附相關不符原因。

說 明：

- 一、爰社會局每年複審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時，有諸多原列冊戶被取消資格或自低收更改為中低收入戶，而區公所社會課函覆當事人之公文，並未明敘取消資格或改列之詳細原因及檢附其全家應計人口與財稅資料，以致民衆因不解其被取消或降低資格之原因，而一再陳情申覆。
- 二、為避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衆，因資格遭取消或降低改為中低收入戶引起民怨，請社會局與各區公所研議回覆公文，應附上相關不符資格之原因等改善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提升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請針對轄內閒置公設及房舍改建活動中心，做為日後人口老化聚會之場所。

說 明：

- 一、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例，至 107 年 3 月底達百分之 14.5，也就是說每 7 個人就有一個是老人，而高雄市所占比例更高，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
- 二、有鑑於社會結構轉變及少子化等問題，人口老化問題已成常態，如何維護高齡人口生活品質與尊嚴，針對年紀大的長者政府應提供適當的休閒場所，讓他們有聚會之場所，並可以結合相關學術機構安排適合課程，使其活到老學到老，也減低家庭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建立「受害者熱區地圖」，並建立「家暴再發生風險」的預測模型。

說明：

- 一、家暴防治中心若能善用長期搜集之受暴者個案資料特徵建立一個模型，使社工在評估家暴案件時以輔助判斷，降低被害人再次受暴的風險。
- 二、若能仿效台北市透過受害者熱區地圖篩選出全市行政區的潛在高危險熱區，並同時查看以「村里」為單位的風險地圖，能使家暴率下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說明：隨著高齡化時代來臨，許多長輩因子女外出工作，導致中餐無人料理，社會局因提出因應對策以解決此一社會問題。高雄市部分行政區已自行實施老人共餐政策，社會局應前往考察並擴大實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建請研議修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暨博陪卡之交通優惠，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

說明：現行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公車、船，可享有 100 段次免費，不過近來民眾反映次數不夠用；而 65 歲以上長者每月有 999 次，享有免費搭乘市內公共車船與捷運半價優惠。建議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福利應比照老人優惠方案來增加免費的次數作調整，來減輕弱勢團體負擔。就醫看診需花費，搭乘大眾運輸也是一筆費用，弱勢團體恐無力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研議由外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至本市搭乘公車或大眾交通運輸免費。

說明：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但大眾運輸的敬老服務卻跟不上時代。全台只有 9 個縣市提供長者免費搭乘。建議由外縣市 65 歲以上老人至高雄市搭公車或大眾交通工具者，應比照本市給予優惠。根據國發會研究指出，國內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老化指數颯破 100%。消基會特別針對全台 22 縣市大眾運輸工具的敬老票進行調查。發現僅 9 個縣市免費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未來應由中央政府來編列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淑美、蕭永達

案由：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鼓勵年青人生育減輕撫養孩子經濟壓力，政府部門除了目前施實各項優惠補助外，應善加利用目前各國小閒置教室，增設公辦幼稚園及社區公共托育。

說明：

一、國內社會上存有一嚴重現象，年青人對結婚漸有冷漠，尤其生兒育女，因養育一子女所付代價及金錢開銷甚大，造成國內人口成長低，少子化越是嚴重，恐造成相關其他連鎖效應不彰，對國家未來發展更是阻礙。

二、對於一個家庭養育子女，於教育上所付經費是相當龐大，政府為鼓勵生育，已施實多項優惠補助及政策，但還未見功率，實有待擴彰。

辦法：為輕減父母於子女教育支出壓力，可利用目前小學普遍有閒置教室，可充分利用廣設公辦幼稚園及社區公共托育，期以減輕家長於子女教育上部份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張漢忠

案由：為避免債留子孫，建請社會局妥適檢討老年重陽敬老津貼及老人全民健保補助。

說明：

一、老人並非窮人，有關本市老年重陽敬老津貼，從學理角度其編列預算之必要性仍有檢討空間，另老人全民健保補助部分，應有排富之必要。

二、為避免債留子孫，建請社會局妥適檢討老年重陽敬老津貼及老人全民健保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濫、張漢忠

案 由：建議社會局向中央爭取，統一編列預算發放生育津貼。

說 明：

一、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人人生而平等，有關本市非法定社福支出，其生育津貼部分，無論居住在台灣的哪個縣市津貼之發放應相同。

二、建議社會局向中央爭取，統一編列預算發放生育津貼，非由地方政府自行視財政問題編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建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建議中央政府財政部，將中央稅遺產贈與稅專款專用在各地方育兒補助。

說 明：台灣少子化的嚴重程度已升級為國家的國安問題，高雄的生育率更

是六都最低，死亡人口已超越出生人口，補助和優惠條件更是六都最低；更在去年，台中市人口超越高雄市人口。在提倡生育的同時，擁有長遠和持續的預算規劃和挹注，才能有效緩解少子化問題。建議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向中央財政部提出遺產贈與稅於專款專用於育兒補助。50%歸徵收機關縣市，另 50%納稅義務人可指定給特定縣市。

辦 法：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共同研擬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 由：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成立暨編列社區志工預算及福利。

說 明：建請社會局加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們的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增設公立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托育家園

說 明：本市在 2-6 歲的教育上，公立幼兒園擠破頭都進不去，私立幼兒園則讓家長負擔不起，因此市府有推動非營立幼兒園的折衷方案，在 0-2 歲的托育制度上，除增加公立托育中心，也應多增設類似的折衷托育場所，例如公共社區托育家園。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22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加速長照人力培訓進度並檢討長照給付支付新制。

說明：今年，老年人口比重將達 14%，台灣進入「高齡社會」；十年內，再成為銀髮族占 20%的「超高齡社會」，去年培訓多少長照人力僅培訓了一千餘人，明顯跟不上人口老化速度，應加速培訓的速度，另在就業條件上，長照給付新制反而造成部分照服員薪資減少、勞動條件更惡劣，可能導致人力流失，直接影響使用者權益。另亦有家庭照顧者反映新制上路後收費增加、時數縮水、論項計酬少溫暖等問題，故應就以下三個方向檢討長照給付支付新制，1.保障照服員底薪。2.在前項底薪保障下，建立不同工不同酬之合理計薪。3.交通津貼、轉場津貼、證照津貼回復給付。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2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社會局社會救助法中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應剔除再婚之前配偶列入應計人口，計算其財稅。

說明：本服處常接到中低與低收入戶補助被取消資格，就其原因乃前配偶列入計算人口而其財稅加總後超過數額，而前配偶早又再婚對已離婚之家庭毫無支援，以常理推斷，該已婚之前配偶需負擔新婚家庭

之開銷，常無能力再負擔已離婚之家庭，事實已婚前配偶對原離異之家庭均無金援。但社會救助法中加總已婚之前配偶財稅，致使需要援助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家庭失去救援生活補助，故建議貴局對已婚之前配偶撤除其為應計人口。

辦法：社會局於高雄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補助辦法加註剔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24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由：因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往表湖道路每遇豪雨，路面即受到沖刷損壞，道路下邊坡土石淘空，每每造成無法通行，並有發生危險之虞，建請市府進行道路維修及護坡工程，以保障來往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建請就青山往表湖道路進行道路維修及護坡工程，以保障來往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那瑪夏區吉墨樂段 52 地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政類：第25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由：建請那瑪夏區瑪雅里復建吊橋，進行橋墩保護工、上下游設置護岸、並修復橋面鋼板及鋼索，以維居民行的安全。

說 明：

- 一、那瑪夏區瑪雅里復建吊橋是該里居民來往社區對岸務農之重要橋樑，也是吸引遊客駐足的觀光景點。
- 二、連年豪雨，致橋墩基礎裸露，為免災害擴大致生危險，應儘速施作保護工或其他設施。
- 三、橋墩周邊上下游兩岸因溪水沖擊，流失大半，應設置護岸或擋土牆。
- 四、橋面鋼板及鋼索年久失修破損，應迅速予以修補，以免造成實際危險，憾事致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 由：請市府將老人共餐活動列入市政府政策並編列經費補助配合辦理老人共餐的福利政策。

說 明：高雄市目前已有推動之鼓山區興宗里、旗津區上竹里，因沒有市政經費資源、對外募款有限，讓里辦公處將陷無炊續辦之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原民會協助文化健康站，以學校閒置空間為據點，做為文化健

康站聚會場所。

說明：

一、目前各區設置之文化健康站空間狹小，老人活動空間有限。

二、學校閒置空間及公設，房舍改建為文化健康站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

說明：國立原住民博物館業經評選確定選址於高雄鳥松，唯建設期程過久，加上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環評，2025年才能完工，該期程顯然不符合國人期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相關設置工作。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盡速落實《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推動客家語為通行語。

說明：《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後，要求客家人口達到 1/2 以上地區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建請市府研擬相關具體措施，盡早落實。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5 號函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由：建請社會局增加試辦中的計時臨時托育場所，讓更多幼兒臨時能有托育場所，方便長輩能彈性處理家務。

說明：

- 一、社會局全國首創採用計時臨時托育政策，服務對象以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幼兒，最多以 4 名為限，目前屬試辦性質，今年 3 月 15 日開始試辦，試辦期為半年。
- 二、托育服務時間以上班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托兒每小時收費 140 元，地點：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採預約制，也可當日預約，托兒如未滿 4 人，也可現場提出申請。
- 三、目前高雄市的新生兒有 89% 是由家屬親自照顧，包括阿公阿嬤隔代在內，家屬臨時有事、或一時興起約朋友喝下午茶，把幼兒帶到托育處所相當方便，這是一項便民措施。
- 四、鳳山區一個點試辦要看出成效可能不容易，建議在前鎮或小港區擇一地點加入試辦點，同時調降每小時 140 元托育費至 120 元、甚至 100 元，以增加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社會局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增加夜間、例假日服務。

說明：今年 3 月 15 日社會局在鳳山社區試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針對 6 個月以上，6 歲以下的幼兒，有合格保母提供家長臨時托育的協助。然而，目前僅提供周間上班時間，但家長亦有夜間、例假日托育的需求，且保母周休二日期間，也可能有臨時托育的需求。建請社會局研議，擴大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以提供家長完善托育環境。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議未來延長時間於例假日、晚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以及增設更多計時托育服務的地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

說明：我國在民國 95 年頒布公益勸募條例，其目的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但申請公益勸募活動，大多偏重事前程序，缺乏事後監督機制。

日前更有勸募機構，拿著過期的勸募許可字號於街頭向民眾進行勸募行為。民眾發現後，則與該勸募機構起衝突。勸募行為應為美事一樁，但若非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字號進行勸募，善款流向則無法被落實監督。建請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以利民眾可確實得知善款流向，減少社會對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建請社會局研議更完善的辦法，在可以排除投機的情況下，將資源有效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

說明：

- 一、如民衆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目前社會救助辦法，會計算到該民衆直系血親的財產，但實務上，我們常遇到單親家庭或老人家雖有子女但無人願意扶養的狀況。
- 二、每當遇到這種情況，爲了認定該民衆的確遭棄養，區公所多會請該民衆去提告自己的親生子女或親生父母未盡扶養義務，才有機會獲得補助，但有多少人願意對自己的直系血親提告？
- 三、建請社會局研議更完善的辦法，在可以排除投機的情況下，將資源有效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34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議擴大推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說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3月15日起在鳳山婦幼館試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紓解家長偶有突發狀況，找不到人托育的窘境。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目前效益並研議擴大推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加強取締「社福黃牛」！

說明：高雄市許多生活困頓、經濟弱勢或身體重大疾病痛的困苦家庭、個人，在欲申請相關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時，可能因為不懂法令、手續繁瑣、或不識字、不擅長使用網路查詢等因素，讓所謂的「社福黃牛」有了從中收取高額代辦費詐財的機會！此類不肖人士遊走在弱勢貧困民衆間，讓原本需要被幫助的市民朋友，反成為被剝削的對象！

政府應加強取締以防堵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政府推動長照 2.0，對於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市政府應有計畫的推行長照專業人員的培養及訓練。

說明：台灣平均壽命不斷上升而生育率卻持續下降，如此嚴重的不對等差距造成人口結構越趨向倒三角形。樂齡人口的增加相對伴隨的就是照護員的人力缺乏，故市政府需針對如此之需求及早進行布局。建請市府應設立長照人員學院並保證其就業薪資及生活品質，長照學院不僅止於招收年輕學子，更可招收身心依然健康之退休人員。並設立樂齡養生村，讓長者生活有伴又不造成子女照護之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市府社會局應善用民間歇業飯店空間來解決老人居住問題，共創市府、老人、業者「三贏」局面。

說明：

- 一、截至 2017 年年底，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數目約 39 萬 5 千人，佔高雄市總人口數的 14.22%，已經超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高齡社會」標準。而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列冊需關懷的獨居老人（一般老人）比率，光是 2000 年到 2015 年人數約成長 20%，也持續攀高中，顯示高齡人口獨居問題嚴重。
- 二、高雄市的老人公寓（安養中心）只有燕巢區「仁愛之家」與鳳山區「崧鶴樓」兩處公立機構，截至去年底的統計，兩處收容數目只有 347 人，很明顯供不應求。
- 三、民間雖然也有許多安養機構，公私間的收費仍存在相當大的差距，公立老人公寓的問題與公立幼托一樣，因為價錢較低，都是供不應求。

辦法：因為陸客減少，高雄市有不少飯店歇業中，市府可以介入，將閒置的飯店空間轉型為公立的老人公寓，一來空間不用閒置，二來業者還有收入，創造市府、老人、業者「三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繽紛海濱鬥牛場移除籃球架，或改為純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說明：近期高雄捷興一街的繽紛海濱鬥牛場產生許多爭議，主要爭議為以社區造景來說得到了很高的評價，但任何人都知道這個場地不但不

符合標準，更嚴重的問題是直接把籃球架放在籃球場的禁區中間，若民衆真的用來打球很可能會有安全的疑慮。

辦 法：移除籃球架或將該空間認真規劃為活動中心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 由：敬請市府社會局、原民會能於建山里建山基督長老教會增設長照服務設點。

說 明：敬請市府社會局、原民會能於建山里建山基督長老教會增設長照服務設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加強公私立養護機構安檢工作 保障養護人安全

說 明：高雄市已邁向高齡化城市，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十四左右，也因此民間私立養護中心紛紛設置，投入這個銀髮產業市場。爲了保障養護人的權益和入住安全，對於養護機構的安檢工作應該持續加強。

辦 法：責由社會局和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兒虐案件可能發生風險頗高，建請市府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角落。

說明：兒虐案件可能發生風險頗高，市府應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角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社會安全網需要公私協力及社區培力，更在智慧城市的架構下，利用前瞻新科技（例如雲端、大數據、行動裝置、社群媒體等）貼近民衆需求的智慧生活，增進市民生活需求推行公共服務，一方面營造貼近民衆需求的智慧生活，另一方面也能彌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

說明：市府應推動社會安全網需要公私協力及社區培力，更在智慧城市的架構下，利用前瞻新科技（例如雲端、大數據、行動裝置、社群媒體等）貼近民衆需求的智慧生活，增進市民生活需求推行公共服務，一方面營造貼近民衆需求的智慧生活，另一方面也能彌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長照 2.0 經費擴增，資訊弱勢的高風險家庭無力主動申請，「看得到、用得到的長照 2.0」淪為口號，建請相關局處研議「長照硬塞專案」可行性，讓長照資源優先進入高風險家庭。

說明：

- 一、106 年長照 2.0 上路，照護對象增加四類，高雄「長期照護」總預算增至 15.78 億，然而，長照資源卻未能及早進入高風險家庭，導致高雄有兩個等不到長照資源的家庭發生「照顧殺人」悲劇。
- 二、細究長照資源無法及時到位的原因，在於現行長照需求必須由照護者或案家主動提出，再由長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社政單位無法主動導入長照服務給需要的家庭，無力求助的高風險家庭遂發生悲劇。
- 三、建請社會局研議「長照服務硬塞 inside 專案」，針對「照顧殺人高風險家庭及照護者」主動提出長照需求建議，讓長照資源及時、確實進入高風險家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去年接連發生兩起社會局列冊的關懷對象與家庭發生「照顧殺人」悲劇，建請研議將「長照 2.0 計畫」與「強化社會安全網」兩計畫連結，社工訪視關懷對象時，除針對原有六項「保護事件通報」可

再增加「長照需求通報」，補社會安全網死角。

說明：

- 一、106 年高雄接連傳出兄砍精障妹、貧男餓死母兄悲劇。上述兩案例都是社會局列冊的關懷對象，然而由於社會局的扶助以經濟補助為主，導致資源、資訊弱勢的照顧者，因不堪長期照顧壓力，殺死被照顧者。
- 二、細究社工有關懷訪視卻無法主動通報的原因，在於目前強化社會安全網的「保護事件線上通報」系統，有「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家暴」、「老人保護」、「身心障保護」等六項，缺「長照需求」通報。
- 三、建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映，將「長照需求通報」納入「保護事件通報系統」，讓現有通報系統與長照中心連線。

辦法：

- 一、建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映，研議將「長照需求通報」納入「保護事件通報系統」可行性。
- 二、「長照需求通報」評估須將被照顧者健康狀態、照顧者的生活精神等狀況納入，確實篩選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以利盡速提供長照服務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高雄市設立「長幼有續」閒置空間多重使用方案示範區。

說明：

- 一、少子化及單位整併，高雄市產出許多閒置空間。
- 二、孩童與長者之間的倫常自然。兩者族群在同一空間相處下，長者利用限制空間紓壓，幼者利用閒置空間學習，讓限制空間得以重生運用；讓倫常教育得以永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46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社會局積極評估活化岡山「綠環境館」為婦幼福利中心。

說明：

- 一、岡山綠環境館 92 年耗資 4 億元興建完工啓用，但營運狀況不佳，參觀人數不如預期，104 年租約到期閒置至今。岡山本洲工業區綠環境館空間及區位良好，現沉礙於相關進駐產業規範導致空間應用無效率。
- 二、建請市府積極修正綠環境館相關辦法輔導產業進駐，積極活化綠環境館；或由社會局評估改為婦幼福利中心使用，提供公共托育、兒童早療、親子育兒和新住民服務等支持性之服務據點及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47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修正「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及配套。

說明：現行辦法補助療育訓練費用及療育交通費用，然補助額度固定，對於醫療資源不足之原縣及偏鄉地區市民不公；除應積極增加偏鄉醫療資源外，建請社會局研議修正補助辦法及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48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避免本市身障者前往文教、觀光景點時，因未帶相關證明，無法享有購票身障優惠，建請市府擬定請身障者留下身分識別資料等從寬認定方式，提供優惠，確保身障者權益。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障朋友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惟當身障朋友忘了帶身障證明時，想要維持優惠，常有看人臉色要好處的不愉快感受。
- 二、為積極保身障人權，並促進社會信任與和諧，建議高市府相關局處主管，類似動物園、岡山之眼等公民營設施購票等優惠，應人性化從寬認定，「人」、「證」有一即可。將攜帶身障證明時的身分辨識裁量，調整為「無法舉證申請人非身障者，只要留下身分識別資料，即應給予優惠。」的原則辦理。

辦法：懇請高雄市政府有提供身障者優惠售票服務之各局處，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49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由：建請社會局增設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家長更多托育選擇。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開辦的公共托嬰中心因收費比坊間私立托嬰中心便宜又安全，大受民衆歡迎，但因僧多粥少，不少人排隊等不到。
- 二、公共托育家園應由衛福部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推動所需之設備費、業務費、場地維護費等，並建立督導管理制度，由縣市社會局處負責到園檢查、考評，並聘任巡迴輔導之業師與支持人力，以利支持托育人員。
- 三、社會局應盤點空餘公共空間，包括鼓勵校園釋出閒置空間，以利設置更多公共托育家園，此托育模式具有推廣的潛力，目前已開辦的家園，招生都迅速額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社會局力推公共保母政策，保障幼兒托育品質。

說 明：

- 一、0-2 歲嬰幼兒托育目前分爲「居家式」（居家保母）與「機構式」（托嬰中心）兩大類。其中，由政府資源提供的 0-2 歲公共托育，當前熱門的機構式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開辦成本太高，政府開辦得起的家數、收托人數都極爲有限，無法廣爲設置，能夠享用的家長比例實在太低。
- 二、政府應擴大培訓專業保母，並遴選優良保母擔任「公共保母」，保母是 0-2 歲幼童最主要的托育方式，但過去我國政府只有發放托育補助到家長手中，讓家長找私人保母時減輕費用負擔，卻不存在由政府有效管理的「公共保母」。
- 三、保母人力制度和進場、退場門檻，長久以來只有「形式審查」而無「實質審查」，造成私人保母之品質良莠不齊，應推廣「公辦保母」的托育模式，由政府承擔起「遴選」的責任，保障保母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51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由：建請社會局加強輔導推廣社區長照據點。

說明：

- 一、隨著台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長照議題日益重要，在長照體系之中，社區關懷據點，不僅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並可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更可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同時亦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以預防長期照顧問題惡化，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
- 二、高雄有許多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的非常傑出，但也有許多社區關懷據點上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社會局應積極輔導，廣設老人社區關懷據點，讓更多的社區關懷據點可以達到應有的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52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由：針對虐童案件頻傳，建請社會局落實訪查。

說明：虐童事件頻傳，許多家長因為工作忙碌，只好將孩子送到托兒所或是請保母幫忙照顧，卻時常發生所託非人的虐童事件，不僅無照保母非法托育小孩，將可能對孩童造成傷害，就算是合格保母，家長

也無法確認是否會對孩童做出傷害行為。爲了保護這些年幼無抗拒能力的孩童避免受害，社會局除應落實訪視工作之外，更應做好管理保母的品質，避免家長所託非人，造成年幼孩童身心靈一輩子的傷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社會局輔導在地企業投入發展長照產業以促進就業。

說 明：

- 一、隨著社會高齡化及政府推動長照政策，長照體系衍生出來的產業結構，包括安養、照護、醫療、人力以及周邊相關的服務類型等項目，未來將成爲相當重要的產業之一，長照產業的潛力和未來發展值得政府重視。
- 二、由於台灣高齡者人數日增，有些照護機構甚至一床難求，有口碑的機構甚至必須花半年以上，甚至 1、2 年才能等到床位，這些機構裡頭，包含護理人力、醫療、營養、社工、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等，都須專業團隊來提供，另外像是醫療照護、功能評估、用餐訓練與資源補助等項目，背後也都是有各自的產業結構。
- 三、政府應鼓勵民間投入與政府合作一同來解決長照產業的需求，並發展長照產業帶動就業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桃源黑龍橋、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發包與動工。

說明：敬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桃源黑龍橋、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發包與動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岡山地區興建一座大型展覽會議中心，以便提供公私機關單位使用需求。

說明：

一、首要關於興建用地問題，岡山九鵬新村已完成都市計畫定案，目前正在開發中可能無多餘空地，但附近尚有多處腹地可以使用，如空軍醫院舊址或信義里公有空地面積廣大，地點適中，適合開發大型建物。

二、對於未來計畫開發的橋頭新市鎮創新、文化、綠能產業專用區，以及科學園區而言，確實也需要一個嶄新的展覽會議中心，提供創業家與廠商可以發揮成果的舞台。

三、三年後即將完成的高醫岡山醫院以及北高雄的醫療專業人士，確實也需要一個交通便利、就近的會議中心，提供即時的醫藥與生技交流。

四、一個交通便利、規劃合宜的展覽會議中心，不只可以自給自足，更能帶來更多創新發展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1070200011號函

財經類：第2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請經發局積極爭取橋頭新市鎮打造為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說明：以和發產業園區為例，剩餘未完成招商的塊狀土地難以爭取企業大廠進入，高雄的招商與產業發展，面臨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因此，如何爭取橋頭新市鎮轉為產業園區，將是高雄產業發展的一大契機，應好好把握爭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1070200011號函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針對中油五輕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請經發局詳加規劃辦理「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

說明：行政院有意打造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以橋頭新市鎮為中心打造一系列的產業鍊帶。市府更有意積極向中央爭取「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以循環經濟做為研發基地和試驗場域。為因應高雄發展產業之土地需求，中油五輕廠在地理位置上占極大優勢，因此希望市府、中央及中油公司三方能共同合作，引入多元複合機能，藉此活化土地機能，促進高雄高經濟產值的發展，積極規劃辦理「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經發局加強綠能交通產業發展與規劃，並與交通局做好橫向溝通。

說明：高雄產業政策及就業機會，綠能發展在未來將是一大潛力。不僅如此，更有助於突破在地傳統產業結構，讓高雄發展出高經濟產值之外，又降低高汙染風險，固有環境保護的品質。從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哈瑪星舉辦的例子，可以看到高雄發展綠色交通運輸的可行性，也希望市府日後能朝向將高雄打造為綠色智慧生態的環保城市來努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新節電運動計畫，參考韓國「減少一座核電站」計畫，並提高層級跨局處整合執行。

說明：

- 一、TVBS「全國用電最多十大行政區 高雄占四名」台電公布的十大用電大戶的行政區域，十名中有四名都落在高雄市，其中鼓山區及左營區，每月人均用電量，分居全國前兩名，分別是 700 度跟 678 度。換算成每月人均用電量，前三名通通在高雄，鼓山區同樣是第一名。

二、2015 全台節能高雄名列第 6 名，被評為「政策四平八穩，有迎頭趕上的企圖心，但未掌握地方節能或能源轉型的突破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新節電運動計畫，結合研考會參與式預算，跨大範圍到基層、企業、家庭、學校等，提高社會參與。

說 明：

一、TVBS「全國用電最多十大行政區 高雄占四名」台電公布的十大用電大戶的行政區域，十名中有四名都落在高雄市，其中鼓山區及左營區，每月人均用電量，分居全國前兩名，分別是 700 度跟 678 度。換算成每月人均用電量，前三名通通在高雄，鼓山區同樣是第一名。

二、2015 全台節能高雄名列第 6 名，被評為「政策四平八穩，有迎頭趕上的企圖心，但未掌握地方節能或能源轉型的突破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主計處應以「民生物資價格變動」為主，公布物價指數，並於查價時增加網路購物的資料。

說 明：

- 一、主計處目前的查價方式為「派員至各零售市場調查實際成交價格」。本席認為現在網路購物興盛，建議主計處增加網路購物的資料，以供消費者查閱。
- 二、在物價指數當中，食物類和雜項類（個人物品和衛生用品），是與人民關係較密切較貼近生活，因此其價格的變動，人民也最有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09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濞、許崑源

案 由：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說 明：市府為招募大型產業於本市投資，應積極建立優良的投資環境給予企業進駐，並且減少不必要的問題。在情、理、法都能兼顧之下，留住在地產業及吸引其他產業進駐投資，如遇到有不適法令，也應積極著手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制定產業和經濟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說 明：

- 一、市府並沒有設立經濟發展的指標（10%只是一個數字，實際上要根

據目標和環境而定)，例如企業資本投入增加 10%、企業獲利增加 10%、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 10%、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提高 10%等。

二、建議成立府級單位，彙整過去八年縣市合併的策略和目標（KPI），以及各項研究案的建議和落實等，作為下一發展的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說 明：高雄產業的結構目前仍以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為主，經發局應加速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解決老舊工業區及產業轉型，帶動新的產業與新的就業機會。

說 明：不合時宜的都市計畫法規，讓老舊工業區無法進行產業更新轉型為低污染工業區。請市政府調整法規協助高致癌風險的特種工業區轉型，以台塑仁武廠為例，屬於特種工業區，生產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屬甲種工業區項目，會有都市計畫施行細則適用的問題，市府應

該積極協助解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 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說 明：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初三讀通過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電子競技（eSports）在台灣正式起飛，而全球遊戲產業衍生的商機及產值相當驚人，根據來自荷蘭的市場研究組織 Newzoo 的報告指出，電競經濟將在 2017 年達到 6.96 億美元的產值。

另外，繼英雄聯盟亞洲對抗賽去年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後，吸引超過幾萬人前來觀摩較勁，因此也觸發高雄市發展電競產業的新契機，更令人振奮的是，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宣佈在四國力爭的挑戰下，成功爭取到 2018 年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的主辦權，相關賽事將在高雄舉辦，顯見高雄在發展電競產業有很好的立基。

三民區建國路早已形成電腦街，民衆要買電腦或是 3C 產品，都會前往建國路購買。

更值得一提的是，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都成立電競相關科系，而這兩所學校也都位於三民區，在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可將多出來的土地闢建成電競選手的培訓中心，為三民區找出發展新亮點，同時也讓三民區在地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開授具有特色的課程，以培養在地電競人才及產業聚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濛、許崑源

案 由：建請規劃國民運動中心與優質商圈。

說 明：規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與優質商圈的優點

- 一、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
- 二、避免 PM2.5 的傷害：近年來高雄地區冬天經常發生 PM2.5 紫爆的現象，而無法外出運動，造成運動受限，有了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的室內運動環境。
- 三、避免高雄夏天的曝曬：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避免愛運動人士在夏天被烈陽熱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淑美、蕭永達

案 由：現有公務機車車齡有 14~15 年，請辦汰換。

說 明：

- 一、為公務人員便於辦理各項行政事項及為民服務，需奔馳往來各單位機關，行政部門均配有公務機車代步，期以高效率。
- 二、唯目前所使用之公務機車其車齡有超過 14 年，於車體及行駛上安全均有危害，尤其於保養及維護所費經費甚大，對於政府部門造成負擔。

辦 法：應撥經費予以汰換超齡之公務機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賡續控制並減少本市債務，以利累計債務下降，提升舉債空間。

說明：

- 一、本市淨舉借 100 年為 141.71 億元，至 105 年時已下降為 20.02 億元，106 年還債 10 億元，從本市歷年淨舉債情形，已達四年赤字減半、八年收支平衡，本市債務問題之解決方式，應針對每年流量要控制、減少，才能逐步減少存量債務，使舉債空間逐年變大。
- 二、建請市府賡續控制並減少本市債務，以利累計債務下降，提升舉債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張漢忠

案由：建請經濟發展局針對人工智慧在高雄產業之應用，應先行有妥適之佈局策略，以利帶動高雄人口、經濟、就業。

說明：

- 一、高雄在就業、薪資、人口流失等問題，主要原因係在產業，目前核心產業仍是鋼鐵業、石化業等高汙染製造業，而人工智慧在產業上之應用，將是高雄可期待的部分。
- 二、建請經濟發展局針對人工智慧在高雄產業之應用，應先行有妥適之佈局策略，以利帶動高雄人口、經濟、就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1070200011號函

財經類：第17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說明：果貿市場內部空間欠缺管理，均無攤商入駐成為閒置空間，除浪費公共空間外，更有可能成為治安死角，請經濟發展局儘速活化該市場的空間利用。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1070200011號函

財經類：第18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原埤仔頭市場用地排水系統阻塞案。

說明：左營區埤仔頭市場業已完成拆遷，其原地面下的排水系統因拆遷後整地造成堵塞，影響周邊排水及環境衛生，請經濟發展局本於權責儘速回復原排水系統之通暢。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1070200011號函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華夏路旁灣市 2 BOT 案規劃車輛出入動線應考量周邊環境。

說明：左營區華夏路旁灣市 2 BOT 案延宕多時，應儘速規劃建置，並在規劃停車動線時，應考量周遭巷道寬窄情形，住家大樓出入口動線等，避免完成後產生民怨。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應該廣為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本市建立 UUV 整合製造專區。

說明：

一、UUV 乃無人水下載具（Unmanned underwater vehicles）之簡稱，

泛指在水面下的無人駕駛載具，主要用途為：油氣探勘、國防用途、科學研究…等等。

二、查去（106）年 UUV 市場規模約 26.9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約為 14.07%，可謂未來之趨勢，如能配合本市現有機械、船舶及材料製造產業聚落設立 UUV 製造專區，將能大幅提升本市產業技術與就業機會，連帶提高境外投資人投資本市意願。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說 明：本洲產業園區為北高雄重要工業園區，進駐廠商及活動人口眾多，加上聯結永安工業區及路科園區，道路運量多致路面負載量大，建請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加速推動路面翻新，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 由：請市府於年底前（107 年）完成台泥開發案核准！俾利台泥預拌混泥廠遷移。

說 明：請市府於年底前提（107）完成台泥開發案核准！俾利台泥預拌混凝廠遷移。

辦 法：本案依據鼓山區居民陳情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吸引電競聯賽於高雄舉辦。

說 明：高雄目前積極發展電競產業，電子競技屬於新興產業，而目前全台三座電子競技場館都在台北市，分別是《羅技華碩電競館》、《暴雪電競館》以及《Garnea 電競館》，若高雄投入兩億資金打造電競產館，自然是很期待，但是很害怕會不會又是投入了大量資金，卻又乏人問津？

前陣子市議會也有召開「電競產業在高雄的發展契機及推動策略」公聽會，會中主要在討論產學合作的部分，經發局當時則是針對一些補助措施，如薪資、減稅等方式，也提出加強產學合作等方式。但電競產業因為很新穎，賽事大多在台北，因此許多電競隊伍的總部也都設置在北部。

因此是否能夠吸引到電競聯賽在高雄舉辦，關乎到現行有那麼多好的硬體設施能夠好好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推動周遭商圈發展。

說明：輕軌第一階段已經通車，也將繼續完成後續第二階段的工程，結合鐵路地下化，與原有的捷運路網，將讓高雄大眾運輸系統更加便利，沿線也預期聚集人潮。市府應針對商圈提出具體發展計畫，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效益，帶動鄰近商圈蓬勃發展。

辦法：建請經發局研議大眾運輸系統帶動商圈具體發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高雄在地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

說明：目前和發產業園區五百坪用地已經全數銷售完畢，剩下一千多坪至四千多坪的用地，另外還有一筆一萬多坪的用地，目前用地已經出售 51.1%。因剩餘用地坪數較大，不符高雄在地廠商需求，不利於產業進駐。建請經發局研議將剩餘一千多坪至四千多坪的用地，適度分割成坪數較小的用地，以利在地廠商加速進駐。

辦法：建請經發局研議將和發產業剩餘用地適度分割成坪數較小的用地，並針對尚在進行規劃的產業園區，先行規劃坪數較小的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評估利用建國二路電腦街後面鐵路地下化綠廊道，結合電競產業，為城市帶來更多可能性。

說明：電競產業是一項新興產業，帶來的效益十分驚人、也獲得政府的重

視。去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前，高雄市在去年 6 月就已宣布與台灣電競聯盟合作，將於流行音樂中心設立全國第一個電競產業基地，用實際行動支持電競產業在高雄發展。去年底高雄市更爭取到 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的主辦權，預計將吸引 50 國電競戰隊，約近千名選手、後勤人員以及媒體來到高雄。

針對電競產業，也曾有學者提到，就像台北一想到買電腦就會去光華商場一樣，高雄的建國二路也是我們的電腦街，人們已習慣到這裡來購買電腦、電玩相關產品，各大品牌也都在此展店。建國二路後方的長明街也是高雄有名的電子材料、音響街。

雖因線上購物普及，現電腦街、電子街人潮較無以前那麼多，但如能利用鐵路地下化後的地上綠廊帶，結合電腦街、電子街、電競產業或大家所謂的「宅經濟」，除了能有效利用空間外，也能帶動高雄電競周邊產業發展。

鐵路地下化後未來的綠廊一直強調將結合生態與智慧科技，電腦街後面這一段有無機會結合電競產業，為城市帶來更多可能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民有傳統市場環境改善、轉型。

說 明：公有市場由市府進行規劃，可以取得較多資源，現前瞻計畫也有公有市場建物的補強補助辦法。

但相比之下民營的市場則須自己負責所有的修繕事宜，能獲得政府補助的方式只有參加每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來給予補助。

但在面對超市、生鮮賣場的興起，傳統市場漸無優勢，許多民有市場經營已無過去榮景。當市場經營受到新型態生活模式影響，市場營運經費不足，也沒有排上評比名次，就得不到市府的補助，讓傳統民有市場的環境改善陷入困難。

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民有傳統市場環境改善、轉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經發局確實掌控並協助華邦電進駐高雄案。

說 明：

- 一、2017 年 9 月 25 日，華邦電子宣布將在路竹的高雄園區設立新的 12 吋晶圓廠，總投資金額高達 3,350 億元，號稱是高雄電子業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單一投資案，預計可創造超過 2,500 個就業機會。
- 二、距離華邦電宣布進駐高雄投資已經滿六個月，但這個投資案似乎還是停留在紙上作業階段，根據計畫，華邦電高雄新廠的動土時間是今年第 2 季底、今年 6 月底，經發局要掌握相關進度並提供相關協助，確保這個投資案的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市債務總額近 3,000 億，以利率 0.6%計，每年要支付的利息將近 18 億，為預防高雄債務持續擴大，需要增加收入來補財政缺口。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市有基金投資，藉股息清償債息。

說 明：

- 一、高雄市長短期與自償性債務總額 2,907.77 億，以利率 0.6% 計算，每年就算不做任何建設，也必須支出 17.4 億的利息。一旦銀行升息，每年利息支出必定增加，對高雄財政無疑是雪上加霜。
- 二、為增加稅收之外的收入，降低市府財政壓力。可利用「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投資高殖利率公司股票，領取股息股利自償付息。
- 三、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立法後，可依法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藉銀行融資，投資穩定發放股利的股票，以股息清償債息。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召開公聽會，於第二屆第八個會期完成審議，報請中央建立機制。立法後，市府可依法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投資穩定發放股利的股票，以股息清償債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加強招商，協助青年就業。

說 明：穩定的工作機會和環境，是幫助高雄年輕人願意留在自己家鄉打拼的重要原因，高雄市應該持續加強招商工作，爭取更多優質廠商投資高雄，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

辦 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加強拼經濟，推動會展和銀髮族產業。

說明：高雄的會展產業和銀髮族產業，可以形成在地的經濟特色，未來可以加強會展產業的推動，並結合高雄科學園區發展銀髮族經濟產業，帶動高雄經濟發展能量。

辦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請高雄銀行轉型為 Fintech，藉由金融科技創新力求突破，推展創新業務，因應立法院去年底已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金融監理沙盒機制，透過金融科技的創新金融產業，帶來新競爭力。

說明：立法院去年底已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也就是所謂的金融監理沙盒機制，透過金融科技的創新金融產業，帶來新競爭力，新法賦予金融機構在未來業務發展上能有更多創新科技的結合，數位金融是未來趨勢，而高雄銀行作為高雄在地的城市銀行，應轉型為 Fintech，藉由金融科技創新力求突破，推展創新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打造南部科技走廊的方向上，在產業鏈要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同時重視創生產業的發展，進行產業定位。

說明：市府打造南部科技走廊的方向上，在產業鏈要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同時重視創生產業的發展，進行產業定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以海空兩港的區位優勢，與業者合作，利用大數據管理，做更精準的智慧倉儲管理與運輸批送，發展物流業，規劃物流運輸及南進計劃。

說明：市府應以海空兩港的區位優勢，與業者合作，利用大數據管理，做更精準的智慧倉儲管理與運輸批送，發展物流業，規劃物流運輸及南進計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3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高雄市負債總額 2,907.77 億，去年因稅收增加及擲節支出達成零舉債目標，但是地方稅收並不穩定，不利市政長期規畫。建請市府

相關局處以財政永續為目標，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針對機關組織裁併、業務整併、預算編列等提出建議。

說 明：

- 一、市府去年達成零舉債，原因有二，一為稅收增加 35.48 億，二為擷節支出，包含災準金未動用、人事費剩餘等。然而，增加的稅收中有八成來自機會稅（遺產稅、贈與稅等），地方稅收不穩定。
- 二、要維持基本建設品質，並逐步解決舉債問題、達到財政永續平衡，除零舉債目標還需要有計劃的增加穩定的自有財源、組織再造提升施政效率。
- 三、建請市府相關局處以財政永續為目標，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針對機關組織裁併、業務整併、預算編列等提出建議事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玲姛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加強高雄與他國捷運（地鐵）合作招商優惠計畫。

說 明：高雄捷運 x 京福電鐵（嵐電）合作觀光護照，廣受好評。可比照此例持續辦理，讓高雄與其他國外縣市，以交通接軌，促進城市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38 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以「列管」替代「驅逐」，以「飛步」替代「牛步」，夜市攤販就地輔導合法化，切勿擾民。

說明：市府牛步輔導夜市攤販問題，攤販驅逐或列管之問題逐步惡化，建議市政府制定符合時宜的臨時攤商管理委員會合法設立機制，儘速就已經進入申請程序的夜市，能早日合法。才能有效督導並落實後續衍生的環境清潔、觀光、衛生飲食等管理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3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縣市合併後本市土地面積擴增近 20 倍，中央計畫型及一般補助卻逐年遞減，為使本市財政能正常運作，建議市府促立委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統籌分配稅計算公式，調高人口及土地權重。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後本市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中央計畫型及一般補助卻逐年遞減，2011 年至 2016 年銳減 818 億元，嚴重影響市政運作。
- 二、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統籌分配稅計算公式，為營利事業營業額佔 50%、人口佔 20%、土地佔 20%、財政能力佔 10%，顯不公平。
- 三、市府應促立委將財政收支劃分法統籌分配稅計算公式人口、土地及營利事業營業額重調整為 30%，以維護財稅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原預期藉由「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施行，讓石化業者公司設籍高雄，藉中油等石化業 1 兆 4 千億營業額，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約 30 億元，解決「汙染高雄，稅繳台北」的問題。卻因中油加油站發票開立分散全國，致中油近兆元營業額無法歸戶於總公司所在地，讓高雄該得之環境正義落空，建請市府促請立委修統籌分配稅營業額計算辦法，讓稅收回歸污染工廠所在地。

說 明：

- 一、「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後，原預期石化業者總公司在 2016 年底前南遷或設籍後，帶來 1 兆 4 千億的營業額，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約 30 億元，卻未能達成。
- 二、包辦年營業額 1 兆的中油，平時發票就分散在全國各地加油站開列，總營業額未隨總公司南遷歸戶高雄，導致本市稅收未增加。
- 三、市府應促立委提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統籌分配稅營業額計算辦法，將類似中油、台塑發票開立於全國各加油站之營業額，一定比例歸戶至有汙染疑慮的工廠所在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本市鐵路地下化、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港埠旅運中心總價超過 1,200 億元建設，將陸續在明年年底落成。為使建設能順利營運，建請高市府應敦請中央主管單位，讓建設相關之維護預算、營運人才及團隊、技術資源、法規確實到位，以期

發揮建設效能，利益高雄。

說 明：

- 一、鐵路地下化、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港埠旅運中心若營運情況不佳，將浪費投入超過 1,200 億元的鉅資，也使市民期待落空。
- 二、至今對於相關建設的宣傳、營運規劃等措施仍有加強空間。
- 三、建請市府積極參與該等建設之營運計畫，緊盯中央資源確實到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地政局、工務局、橋頭區公所進行甲樹路美化作業。

說 明：

- 一、橋頭區甲樹路順利拓寬完畢，惟鄰接道路兩側路地雜草叢生。
- 二、建請地政局、工務局、橋頭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研議種植植栽等綠美化改善方案，期提供社區居民便利安全且美觀的交通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3 號函

財 經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縣市合併後土地面積擴增 20 倍，公共設施維護項目遽增，但預算卻未等比成長，再因財政狀況愈加窘迫，致道路公園等設施維

護品質及妥善率逐年下滑，同時影響災害準備金的編列與支用。公共設施維護品質攸關市民安全，建請高市府針對各項設施維護訂定預算下限，核實編列，並將設施維護管理列為施政重點。

說明：

- 一、縣市合併高雄面積大 20 倍建設也多，預算卻沒跟著成長，還逐年下滑。其中例行性設備維護 100 年高達 63.59 億，到了 106 年卻僅剩 45.51 億，期間 105 年時還一度低至 41.34 億，降幅高達 35%。
- 二、財政吃緊狀況，直接反映在設施維護預算上。99 至 106 年高雄道路面積多 3.2 倍錢只多 2.2 倍，每平方米維護經費從 17.57 元，下降到只有 12.36 元打 7 折。101 至 106 年公園面積多了 3 座中央公園綠地，每平方米經費也從 96 下降至 64 元，打了 66 折。
- 三、設施維護預算財政緊吃，也反映在對災害準備金的高度依賴，以養工處預算為例，從 100 年 7.42%，大幅攀升至 106 年 40.85%。
- 四、建請高市府應將設施維護管理，列為施政重點。此外養工、水利、環保、觀光等單位應制定可量化的設施維護預算指標，如道路鋪設、公園維護每平方公尺的維護金額下限，並核實編列，確保品質得維持在市民「滿意」水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09 號函

財經類：第 4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經發局加速進行本洲滯洪池第二期修復及改善工程。

說明：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南側的滯洪池，年久失修並有安全疑慮。建請經發局加速進行本洲產業園區，區內滯洪池周遭公共設施之修復及改善，維護調節蓄洪與休憩之功能，以提供更安全優質之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4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積極推動橋頭新市鎮之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說明：本市現況產業用地不足，且橋頭新市鎮開發案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多為住宅區而無商業產業進駐，不利都市發展；應積極推動橋頭新市鎮成為「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4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因應高屏空汙總量管制，研擬產業提升轉型及永續發展政策。

說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今年 6 月將進入第二期，然本市不僅產業用地不足、又受空汙總量管制限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上之權衡，有待積極研擬本市產業提升轉型及永續發展之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由：建請財政局以減免地價稅與房屋稅之措施，鼓勵民衆釋出空屋作為社會住宅。

說明：

一、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造成年輕人買不起房，致使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無法滿足。

二、近年來雖然市府已透過修繕既有國宅及包租代管閒置宿舍等方式，做為社會住宅使用，但數量仍十分有限，於六都之中更是敬陪末座。

三、為解決社會住宅供給不足，市府應制訂相關辦法鼓勵民衆釋出空屋作為社會住宅，並於興辦期間對其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強化學童生命教育，情緒管理課程。

說明：近日發生學童因母親沒收手機而自殺輕生的案例，顯見學校對於學童的生命教育及情緒管理仍顯不足，建請教育局督促各級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及情緒管理的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建請研議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班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並可解決因少子化學校班級數不足的困境。

說明：高雄市民因低薪而不敢生育，公立幼兒園不足而被迫進入收費高昂的私立幼兒園，目前市府推動的非營利幼兒園收費與公立幼兒園還是有一定差距，最好的做法還是要增設公立幼兒園，利用本來就有的教學設備，增加班級數量，並可解決學校閒置教室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李順進

案由：建請教育局評估導入智慧餐廳的環境進入校園，提供學生攝取食物的狀況，讓家長與老師、廚房知道每位學生的用餐情形。

說明：在這個大數據時代，營養午餐還可以怎樣提供資訊給家長？學生本人還有學生家長、學校可以得到營養午餐的那些資訊？怎樣獲得？期盼營養午餐的用餐情況是一個智慧餐廳的環境，學生也有配戴智能手環，透至智能手環，學生選擇各種食物都有紀錄而且還會扣款。有了選取食物的紀錄，學生家長和老師很清楚知道學生每天吃了甚麼？有沒有偏食？從學生的用餐的紀錄情況，未來可以和學生的健康、身高體重、學業成績等等大數據結合，提升到更多的運用層面。目前我們的營養午餐，可以看到透明化的招標、食譜的公開，資訊的整合還可以加強運用。對於營養午餐未來可以提供更多資訊還有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由：私立幼稚園比照公托費用。

說明：公托數量少，加上私幼學費昂貴，許多家庭負擔不了，導致許多人不敢生小孩，生育率降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5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文化局、教育局及觀光局共同推廣高雄在地歷史文物。

說明：在「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之相關活動結束後，文化局與教育局應讓更多人知道該座城門的歷史，並曉得如何加以維護、保存及發展觀光來發揚高雄珍貴的人文資產。

辦法：建請文化局、教育局及觀光局於「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之後繼續深化高雄的歷史文物教育及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檢討幼教與代課老師制度。

說明：高市教育局規定，如果沒有修完教育學程，不能擔任幼教老師；而中小學代課老師的部分，如果有大學畢業，並由校長遴選者，則能擔任教師。這兩種標準何種較有利於整體高雄的幼教與中小學教育，請教育局重新審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參考台南市對於私立幼稚園的補助方案，以作為完善本市幼教補助的參考。

說明：當前各方家長紛紛要求政府廣設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的，私立幼兒園的運作該如何自處，請市府教育局提出相關的補助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請教育局儘速改善高雄市公託幼稚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儘速增班/增額。

說 明：

- 一、每到學齡兒童要上學季節，公托幼稚園議題必會浮現，家長為年省將近 10 萬元之價差，擠破頭想將小孩送進公托幼兒園。
- 二、目前幼兒園依照設立性質主要分成三種：公立、私立及非營利。非營利幼兒園是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備，委託非營利法人經營的幼兒園，收費介於公立和私立之間，但提供課後延托等公立幼兒園不一定會有的服務，加上政府負擔的經營成本較低，是目前政府主力推動的幼兒園模式。
- 三、公立幼兒園比例，反映各地區由政府主導的幼教資源投入多寡。106 年全國六都公託增班/增額量高雄市榮掛「車尾」，為解決公托幼兒園僧多粥少問題，建請教育局務必確實掌握各學區幼兒之需求、務求讓每個家庭之幼兒皆能享有政府公平、公正的德政，亦可相對減輕一般家庭沉重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改善提升進修部教育資源。

說 明：

- 一、經查本市 5 所公立進修學校（高雄高工、高雄工商、中正高工、海青工商、左營高中）資源嚴重不足，進修部職員工的員額平均低於法定員額 15%，甚至有 2 所學校（雄商與左中）是沒有兼任幹事。
- 二、進修部法定編制應為 1 班 2 師，但目前，本市 5 所公校進修部仍管控 50%（1 班 1 師），其不足之專任師資，由日校專任教師共體時艱、兼課支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由：托嬰中心群聚感染。

說明：高雄市於三月中發生托嬰中心群聚感染腸病毒，並延遲通報，建請衛生局針對拖嬰中心進行相關稽查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增加特殊教育老師的員額。

說明：106 年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結果中顯示特殊教育資源為乙等，且無論是國中小或高中職的特教老師都短缺，特教師生比高達 1：23.1，應正視弱勢學生的權益，適當增加特教老師的員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由：鼎金國小立志街路段通學步道建設。

說明：鼎金國小立志街路段無通學步道，學童上下學時常人車爭道，造成學童通行危險，建請教育局建設鼎金國小立志街路段通學步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13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0-12歲。

說明：高雄市托育政策目前仍維持0-2歲，導致年輕家庭經濟負擔加重，高雄市生育率降低。

台中市實施托育一條龍政策後，人口大幅上漲，並超越高雄市成為台灣第二大城市。

2-6歲幼兒教育為教育局主管業務，請教育局通盤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14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補助幼教場所（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裝設空氣清淨機。

說明：

一、每人每天約有80~90%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中（包括在住家、辦公

室或其他建築物內)，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將影響工作及生活品質，尤其幼兒的呼吸道相較一般人脆弱。

二、WHO 研究報告指出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每年有 10 萬人，其中有 35% 為兒童。兒童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且兒童身體正在成長中，呼吸量與體重的比例較成年人高 50%，再加上兒童有 80% 以上的時間是生活在室內，應比照重視室外空氣品質的程度，全面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 由：

- 一、教育從小做起，將反毒及酒駕防治納入教科書內容。
- 二、與各校師長討論，舉辦各區聯合運動會。
- 三、研議編列各階層學校之獎學金，增添榮譽、鼓勵學童學習。

說 明：

- 一、從小開始教育了解酒駕及毒品是不好的。
- 二、舉辦各區聯合運動會，不但節省人力及經費，學生能互相交流學習，展現各校特色。
- 三、研議編列各階層學校之獎學金，以鼓勵學童學習、增添榮譽。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開放高雄市公立學校內的運動空間給社區民衆使用。

說明：高雄市財政窘困，政府已無力興建大型運動場中心，前幾年的苓雅運動中心也因為預算不足而胎死腹中，然而整合國中小內的運動空間，包含游泳池、棒球場、田徑場，甚至韻律教室皆可整合管理，開放給社區民衆使用。

台灣人的平均壽命已經和先進國家相差無幾，但是北歐人平均臥床時間只有兩週，台灣卻長達七年，顯見台灣人的長壽，其實是靠著優秀的醫療技術和物美價廉的健保撐出來的。透過推廣運動，希望台灣人不再只是撐得久，更要健康長壽。

辦法：請教育局和體育處共同研擬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17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見城計畫牴觸戶安置問題。

說明：見城計畫目的為重現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歷史現場，為進行重建作業，城峰路兩側將進行搬遷，請文化局研議牴觸戶安置作業，並建議以興建社會住宅方式妥予安置，除此之外為求見城計畫的完整性，左營舊城周邊慕義巷、舊城巷、義民巷、舊左營國中牴觸戶，亦請一併考量其安置措施。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說明：翠屏國中前道路寬度不一，由東向西進入新開發區路寬驟減，造成通行不便及行車安全問題，請教育局儘速洽工務局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道路檢討。

說明：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於兩年前拓寬完成，龍華國中側綠帶緊鄰道路，學生下課後均需繞綠帶外側行走於道路上，建議將該綠帶改爲人行道及喬灌木混合之公共設施帶，讓學生可行走在安全的人行道上。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由：福山國小蝴蝶館改設學生體驗教室生活館。

說明：福山國小位處全國最大的福山里，從創校後學生數及班級數變陸續

激增，教室之使用及學生活動空間均不足，故亟需就現有閒置空間作活化利用，蝴蝶館原為蝴蝶復育養殖的場所，但因室內高溫不利成長，因此荒廢了好一段時間，為活化再利用，請教育局協助校方將蝴蝶館改設為學生體驗教室生活館，成為具有未來感的創想驛站。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建置計費系統。

說 明：為落實節約能源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教育局協助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增設計費系統。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提供學生安全防身警報器。

說 明：近年來隨機犯罪事件頻傳，學生的安全防護措施為刻不容緩需提升的作為，除校園軟硬體方面的加強外，學生一旦離開校園即曝露於危險不確定的環境之中，故建議採購安全防身警報器以加強保護學生安全。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2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設立五甲「媽祖港」路頭意象。

說明：

- 一、按路頭意象為體現城市文化象徵之一，惟查本市五甲地區早年為先民渡海來台登陸港岸地區，亦是鳳山尾翼，鳳山溪自東北流入本地，再由此處入海。又因早年先民信奉媽祖，故有媽祖港之稱；另一說為媽祖盪平本地水鬼禍事，故稱媽祖港。
- 二、承上，建請市府設立「媽祖港」相關路頭意象，並結合鄰近祭祀中心—龍成宮（媽祖廟）及其他信仰中心，建構常民文化景觀，俾利提升本市文化發展。
-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育類：第24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由：建請市府整建鳳山體育場之網球場為符合國際規格之球場。

說明：鳳山體育場內設有硬式網球場及軟式網球場場地，由於配合鳳山體育場之整修，其場地多有遷移，為維護高雄市網球選手之品質，建請依國際賽之規格劃定和替換合乎標準之材質地面，以提升本市選手實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興建一具有鳳山地區特色，兼具室內運動及休憩功能之國民運動中心，以推廣全民運動。

說 明：

-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鳳山區因地理位置適中，交通方面及區民又勤奮營生，而成爲高雄市人數最多之地區。
- 二、本席自 102 年即建議，爲符合地方居民之需要，建請市府在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求鳳山地區居民在寒風烈日暴雨下，仍然有運動場所可資使用，然市府一再以經費不足爲由，推託不做，罔顧國民健康。
- 三、反觀人口數僅 20 餘萬，建設經費遠低於本市之屏東縣，其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已於 104 年 3 月完工，104 年 8 月 8 日正式營運，由此可見高雄市政府對全民運動之推展有待加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強預防狼師作爲，落實狼師汰除機制。

說 明：

- 一、高雄市驚傳國小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選手，多位受害人跳出來指控從國中開始遭到教練多次性侵得逞，類似這樣的案例就怕仍只是冰山一角，不知還有多少受害者不敢出面發聲。
- 二、類似這樣的案例在校園一再發生，長年下來教育單位卻無法適時察覺並介入預防，讓許多學生無端受害，可見防範機制出了問題，不禁令人懷疑我們的校園是否無法保障學生的身心安全。
- 三、對這些對於學生伸出毒手的狼師們，絕對要有一套懲戒淘汰的機制，但現行對於不適任教師的汰除制度，卻時常產生「師師相護」或拖延處置等情形，甚至還有曾犯下性侵案例的狼師，改名後竟可持續於教育圈任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 由：建請市府整將鳳山體育場跑道更新，以維運動品質。

說 明：鳳山體育場為高雄縣、市時期各項大型競賽之重要場所，縣市合併以來，已有多多年未修，現市府有意整頓體育場，並將周圍看台予以拆除，為維護鳳山體育場之品質，建議將原合乎標準現已老舊的跑道，予以換新，提供運動者嶄新的跑道，以維安全和提高運動人員之興趣與信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淑美

案由：烏松區仁美國小前兩側劃設紅線之路段，假日開放供鄉親停車案。

說明：

- 一、仁美國小校門前兩側劃設紅線之道路，經自今年 1 月間即向教育局、交通局等單位提議假日開放供鄉親停車使用，迄今仍石沉大海般不為聞問，此置民意於不顧之舉動，令人難以置信。
- 二、據交通局表示該道路紅線之劃設，係因應校方之建議而設置，故解鈴人還需繫鈴人。
- 三、經查校門前之道路總長度約有 300 公尺（含劃設紅線部分），平日即停滿車輛，足見停車位明顯一位難求，假日其需求當更嚴重不足，其當務之急就是開放停車空間始能滿足地方鄉親之需。
- 四、本案鄉親建議於平日學校上課日之外之假日開放停車，鄉親表示假日開放並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造成學生通學安全之顧慮，校方遲滯行政不作爲，令人垢病，鄉親自更百感交集與不解，更誣陷民意代表不爲關心。
- 五、校方裹足不前、一直延宕不爲處置，實不足取，盼教育局順應民意，早日解決，免使鄉親再次收到交通違規停放之罰單。

辦法：請教育局考量地方需要，速爲研議開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持續盤點及改善各學校老舊設施以優化教學環境。

說明：面對少子化危機更要加強打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在預算上分配給孩子的教育資源要更充沛，提供友善安全的教育環境，例如校園安全及活動設施、老舊廁所、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器材採購及圍牆工程等均有改善及強化空間，擁有舒適安全校園生活及多元永續健康活動空間，才能讓學生在更好的環境下學習與表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 由：請市府核准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小 107 年概估各項校舍修繕工程經費，俾便收納美術館中山國小學區學童無法錄取之合法入學學童轉入九如國小就讀。

說 明：本案依美術館設籍龍水里學童無法入學中山國小就讀之學童家長名九如國小家長會之陳情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取消幼兒園主管需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說 明：目前大部分的私幼因為投保員工人數很多都在 30 人以下，因此需要去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依據規定兩年必須要回訓一次，這對幼教人員而言也是一種負擔，目前大部分的幼兒園的園長或主任去參加培訓及考照，但是他們平常就有許多業務要負擔，大多數的心力都投入在辦學上，今天多了這項規定對於幼兒園辦學根本沒有任何的幫助，且幼兒園根本用不上。

辦 法：取消幼兒園主管需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32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迷瑪力慢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施。

說明：本市參與慢壘運動之市民日以繼增，因氣候變遷造成日間天氣炎熱氣溫飆高空氣嚴重污染，建議日後賽程改為傍晚舉行為益，以利確保身體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33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學校增設自我防身術課程。

說明：

- 一、為扎根學習自我保護及加強緊急危難處裡機制，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二、增設於體育課程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擬定且強化未來 20 年閒置校地公共用途使用計畫。

說明：未來 20 年教育部門並無具體設置分校、新校之計畫與需求，已徵收未開闢之校地高達 54 處，建請市府妥善利用多目標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辦法，擬定 20 年期使用整體計畫，以期活化相關土地空間之利用。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由：鳳山區新甲國小校舍、地坪、排水系統、遊具多處損壞，恐引發校安事件，為維護學生就學安全，建請教育局即刻改善。

說明：

- 一、校園地坪因老榕樹竄根，導致連鎖磚凸起以致多名學生跌倒受傷。建請施作擋根牆後重新鋪設地坪。
- 二、校園內水溝年久失修已無排水功能，遇強降雨一小時校園就會淹水，最深達 20 公分嚴重影響學生學習，且積水未退恐引發登革熱疫情，建請整修全校區排水溝。
- 三、多棟校舍外牆磁磚剝落，嚴重影響校園內師生安全，建請重新施作外牆防水及鋪設新磁磚。
- 四、校內遊具老舊且身障學生無法操作，建請增設結合校園環境之共融式主題創意遊具，讓學生經由主題創意遊具遊戲過程培養創造力與想像力，以利未來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由：建請整修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

說明：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啓用於民國 73 年，至今已屆 34 年未整修。因應鳳山運動園區整修計畫，建請排入第二期工程整修，包括實施土壤液化檢測，預防因泳池滲水而導致的土壤液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由：建請教育局在明正國小設立體育館，以利培育更多優秀體操選手。

說明：

- 一、高雄市長期以來體操成績一直不理想，連屏東縣都不如，屏東縣都有體操館，高雄市沒有，各校只能採拼裝式及多功能共用場地訓練選手，成效有限。
- 二、明正國小的大禮堂目前是擠滿體操設備，場地不佳，安全係數不足，沒有辦法做高難度的動作，大禮堂滿滿的設備、造成明正國小的大禮堂也沒有辦法使用。
- 三、高雄市需要一座體操館，最理想的地點就是明正國小，因為選手大都集中在前鎮區，教育局指定之基層訓練站，目前明正國小選手有 100 人、光華國小有 40 人、樂群國小有 40 人、光華國中有六人、瑞祥高中有六人。
- 四、明正國小能提供長 100 米寬 25 米的建築基地，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鄰近中山路，高速公路與捷運，鄰近選手集中，適合各校利用訓練，基地就位在翠華路旁，選手可由翠華路進出、不需經由學校大門，不會影響教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新生入學總量管制要點增加彈性措施。

說 明：由於龍年出生的人數較多，今年適逢龍年新生要入學，造成許多國小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篩選新生入學資格順位，仍有超額的問題。而未來每逢龍年新生入學，仍可能面對超額的問題，應評估針對特殊情況適度調整總量管制的名額，增加招生的彈性，減少家長及學生的困擾。

辦 法：建請教育局研議針對龍年新生較多的情況，增加「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彈性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

說 明：鼓山區中山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需依照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

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新生入學排序。

惟今年（107 年）一年級新生剛好是龍年的孩子，中山國小今年一年級新生可收 289 名學生，結果報名的孩子中，家長擁有自有房屋的至少就有 325 名。經了解，今年需擁有自有房屋 1 年 8 個月以上才得以入學中山國小。

鼓山區龍水、龍子里是高雄發展的蛋黃區，這裡的孩子只會越來越多，目前中山國小因校地不足無法增班，建請教育局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保障社區孩童的權益，讓家長不必捨近求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之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妥善研議並考量社區停車需求。

說 明：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區之規劃，原衛生局提出活設置長照園區，後來陸續借給有需要使用的局處作為臨時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如何妥善有效運用閒置場域。另外，當地雄峰里、鼓峰里以及前峰里的里長都曾表示，希望舊校區的規劃能符合社區的需求，規劃一個里民的停車空間。建請相關單位規劃前與社區進行溝通，將社區的需求納入規劃之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鼓山區增設前瞻或非營利幼兒園。

說明：鼓山區現為高雄市人口發展中的區域，建請於鼓山區增設前瞻或非營利幼兒園，減輕民衆養兒育女壓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濫、曾麗燕

案由：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入學制度，應讓同一家庭兩名以上學童能夠就讀同一所小學。

說明：本學年度鼓山區中山國小與龍華國小新生入學時，許多家長陳情無法就讀住家就近學區小學，甚至有同一家庭兩個以上學童無法就讀同一所小學的現象，增加家庭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濫、唐惠美

案由：高雄市應多元化方式利用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稚園的數量，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說明：本市公立幼兒園數為六都最少，且名額嚴重不足，市府應多元利用

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稚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濫、唐惠美

案 由：高雄市應利用現有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的數量，充分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減輕育兒負擔。

說 明：高雄市生育率低，人口老化嚴重，政府應展現決心照顧市民，減低年輕家長育兒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濫、唐惠美

案 由：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及國中體育用品的汰換與配給預算。

說 明：各校運動器材及用品應確實汰舊換新，以保障教學品質及學生運動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濫、唐惠美

案由：加強不定期抽查本市國民小學與中學的各校營養午餐，以確保學生的飲食符合營養衛生。

說明：學校營養午餐衛生品質、營養均衡、菜色及數量等，是許多家長及學生關心的問題，加強把關抽檢，並公布檢查結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要求市府啓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說明：

一、很多城市都已經擁有國民運動中心，連鄰近的台南市首座公立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也預計今年 7 月底完工試營運，但反觀空污嚴重最需要室內運動空間的高雄市，卻連一座公立的國民運動中心都沒有。

二、因應空品不良，高雄市議會去年 12 月就做成決議，要求各級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不過教育局卻不重視空污不適合運動這一點，很多體育活動照辦不誤，去年一整年就舉辦 69 場路跑活動，甚至最大型的高雄國際馬拉松就連續兩年選在冬季舉行，就被批評是拿路跑選手的肺當空氣清新機。

三、醫界研究空污嚴重不適合運動，可見高雄市不適合戶外運動。

辦法：運動發展局即將成立，市政府要儘速尋找地點或善用閒置空間啓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本市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里內（設籍里內居民）應享有若干幼兒名額優先順位。

說明：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位設之當里，當里居民之適齡幼兒並無若干之優先名額入園，按目前之法規及辦法是以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固為政府為保障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幼兒及弱勢家庭之權利。本市里內所設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對於里內不利條件之幼兒，並無優先給予入園名額，當里弱勢家庭之幼兒，勢必至各處設有幼兒園登記，舟車勞頓未必能抽中，果能抽中，亦要按時接送上下學，增添其弱勢家庭之負擔，若能釋出若干當里之名額，更能嘉惠不利條件之幼兒，真正落實政府保障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幼兒及弱勢家庭權利之美意，按目前法規及辦法實有檢討或改進之必要。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馬上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會館工程。

說明：請馬上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會館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儘速興建勝利國小室內體育館。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學童家長與該校教師不斷陳情抗議。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有促進與加速提升效益。
-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別校可以，當然該校也可以。
- 四、就空氣污染而言：藉收不受阻擾或不利影響效果。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早日施工。
- 六、就教育效益而言：具有增進提高的正面效用。

辦法：

- 一、請市府儘力向中央積極爭取專款補助早日興建之。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儘早規劃設計興建的有關行政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即早規建楠梓區清豐國小設校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莫不期待早日設校，早日脫離總管苦海。
- 二、就政策配合而言：內政部南兒之即將遷址到學區附近新建。
- 三、就土地發展而言：學校附近大樓林立，新建案不斷推出。
- 四、就政見導向而言：選舉年到政見滿天飛，鄰近橋頭二期開發有望。
- 五、就成本效益而言：新設學校增建校舍等合經濟效益。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改善成長空間。

辦法：

- 一、請市府儘快做出新建清豐國小的規設決策。
- 二、請教育局再做周邊鄰近學校的整體評估就學人數，即早訂出最好的教育決策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52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針對擴大美術館園區的「大美術館計劃」，建請研議納入地方居民需求。

說明：結合鐵路地下化，未來美術館園區將擴大，除了提升美術館藝文展演空間、提升兒童美術館整體效能外，地方居民反應現有立體停車場停車空間不足，以及希望新設閱覽室空間，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將居民需求納入大美術館的計劃，讓美術館環境與效能更加完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育類：第53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原住民族教師（族語教師）能加考族語作文實測。

說明：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原住民族教師（族語教師）能加考族語作文實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由：持續加強校園戲水安全宣導。

說明：炎炎夏日又即將來臨，爲了保護學童安全，消防局應結合教育局，持續加強校園戲水安全宣導，告知學童戲水安全，尤其是暑假期間，更應注意戲水安全。

辦法：責由教育局和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由：廣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年輕夫婦經濟負擔。

說明：高雄市的公立幼兒園普遍不足，每逢招生季就成爲家長關切的問題，家長盼望子女能夠進入公立幼兒園，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爲了鼓勵年輕夫婦留在高雄生、育、養，應該積極籌設、廣設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的經濟負擔，也讓子女獲得完善、良好的幼兒教育環境。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規劃設置岡山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說明：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局即將於七月成立，建議協調台電興達電廠捐建成立岡山和永安國民運動中心，讓鄉親有一處健康、完善的市內體適能運動空間。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扎根鄉土文化。

說明：岡山和沿海的彌陀、永安、梓官等地區的文化資源較為貧乏，尤其是戶外展演的文藝表演，更須提升。未來可以邀請劇團戶外公演，或是結合廟宇舉辦文化活動。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發展橋頭糖廠為文創基地打造橋頭觀光特色。

說明：媒合高雄大學、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高雄學園的大學院校，結合橋頭糖廠，積極發展橋頭糖廠為文創園區，建構南駁二、

北橋糖的高雄文創產業帶動橋頭觀光特色。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加速推動岡山眷村文化園區。

說 明：岡山眷村是高雄三大眷村特色，尤其是醒村、樂群新村更具歷史價值，應該加速推動在醒村、樂群新村規劃眷村文化園區，積極保存眷村文化，使之成為岡山觀光、文化特色。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嚴格把關校園飲用水品質維護學童飲水安全。

說 明：高雄市各國中小校園目前均設有飲水機，以提供學童和老師使用，對於飲水機的飲用水安全，應該嚴格把關，維護學童飲水安全。

辦 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我國 5 歲幼兒上學率已達 96%，有近 8 成的民衆認為目前應實施 5 歲幼兒教育義務，建請市府推動五歲幼教義務化，幼教托共共化整合一條龍，讓幼童在穩定的環境中學習發展，亦能讓市府達到財政效率化的目標。

說明：我國 5 歲幼兒上學率已達 96%，有近 8 成的民衆認為目前應實施 5 歲幼兒教育義務，符合目前社會現況的發展益，市府推動五歲幼教義務化，幼教托共共化整合一條龍，讓幼童在穩定的環境中學習發展，亦能讓市府達到財政效率化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活化世運主場館營運，以能創造自主營收、永續發展為目標，規畫整年度運動賽事及商演活動，結合觀光搭配為套裝行程，行銷為觀光亮點，帶動觀光效益。

說明：市府應活化世運主場館營運，以能創造自主營收、永續發展為目標，規畫整年度運動賽事及商演活動，結合觀光搭配為套裝行程，行銷為觀光亮點，帶動觀光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智慧校園，推動雲端教育及數位教學平台。

說明：因應智慧科技時代來臨，市府應推動智慧校園，推動雲端教育及數位教學平台，達成教育科技化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設立 2-3 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說明：補足高雄市 2-3 歲幼兒公共化教保一條龍教育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市府公有體育設施收費方式可增加使用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付費，建請評估。

說明：現在市有運動設施例如游泳池等僅能以現金付費，希望增加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方式交易，方便民衆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66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成立「社團教師篩選」專案。

說明：

- 一、督導各級學校「社團」所聘雇之教練（講師等專業指導人員）皆須檢具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檢具者不得約聘、續聘。
- 二、曾涉及性騷擾、通姦、暴力教學遭具體檢舉、判刑之人，為安全考量，皆不得聘用，如已聘用即刻解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67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打狗鳳邑文學獎（含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舉辦近二十年，知名度與參賽人數卻比不上新北市文學獎。從推廣面探討發現，新北市文學獎自舉辦以來即架設官網、並將得獎作品完整上網供欣賞。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作法，設置文學獎官網，將得獎作品上網，以提升打狗鳳邑文學獎知名度及得獎者、得獎作品的能見度。

說明：

- 一、文化局推廣高雄藝文活動不遺餘力，也有許多跨界合作的成功經驗，但是在打狗鳳邑文學獎的推廣上略嫌保守，至今仍以印製得獎作品集的老方法推廣，無法觸及習慣於網路接收新資訊的新世代。因

- 此這幾年打狗鳳邑文學獎的知名度與參賽作品件數遠不及新北市。
- 二、文化局未將得品上網的原因在於擔心得獎作品上網，會影響每屆比賽所印製的一千本實體書銷售量，然而，作品集實際賣出僅約 200 本，爲了 200 本書的銷售量，影響打狗鳳邑文學獎的推廣，甚爲可惜。
- 三、建請文化局取法新北市設置文學獎官網，並將歷年得獎作品完整公告，讓外縣市文學愛好者可以更便利的欣賞到得獎作品，進而提升打狗鳳邑文學獎知名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依 2017 六都各文學獎 Google 關鍵字搜尋及 FB 臉書 PO 文等大數據討論熱度，及近年「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參賽作品數分析，高雄文學於六都文學獎中熱度偏低。建請文化局爲高雄文學獎項設立專屬網站、公布得獎作者資訊及作品加強行銷，並透過英日文作品翻譯讓在地文化走向國際、聘請知名評審等方式吸引參賽者，同時以高額獎金單獨辦理「高雄獎」獎項鼓勵在地文學創作，以期擴大賽事廣度，厚實打狗文學根基。

說 明：

- 一、從 Google2017 年六都各文學獎關鍵字搜尋（台北文學 18 分、新北市文學 12 分、台中文學 7 分、台南文學 2 分、高雄青年 2 分、打狗鳳邑 1 分），FB 臉書關鍵字 PO 文，及交流、按讚、留言、分享數（台北 235 次、桃園 198 次、新北市 173 次、台中 78 次、打狗鳳邑 62 次、台南 37 次、高雄青年 31 次），兩項大數據資料分析六都文學獎，高雄討論熱度偏低。
- 二、2011 年舉辦的打狗鳳邑參賽作品數有 1,163 件，從此下滑，2012 年 476 件、2016 年 465 件、2017 年 613 件。反觀同年開辦的新北

市文學獎參賽件數逐年增長，2011 年 1,953 件，2015 年突破 2,000 件、2016 年 2,509 件、2017 年 2,865 件，以 2017 年而言，打狗鳳邑參賽數不及新北市文學獎 1/4。

三、比較網路討論熱度及參賽作品數高的台北、新北文學獎，其設置專屬網站及公布得獎作品的做法值得高市文化局學習。

四、建請高市文化局為「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兩獎項設置專屬網站、公布得獎作者資訊及作品加強行銷，並藉網站瀏覽數據追蹤成效。另以聘請知名評審吸引參賽者、將作品英日文翻譯提升國際性，也應以高額獎金單獨辦理「高雄獎」獎項鼓勵在地文學創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石龍、周鍾濞

案 由：左營臨時車站地下化後保留主體改建成左營歷史變遷館及里民活動中心。

說 明：吵雜的市場，歷盡蒼桑的老樹，老榮民血汗築起的眷村，藏著軍人汗水的軍區，到左營古都看左營人及舊城風情，到蓮池潭畔看左營景。左營的過去，左營的未來，這些都需要一個訴說的地點，建議有五十年歷史的左營車站主題可以保留成為左營歷史變遷館。

另外隨著左營的變遷成為大樓林立的地區，人口急遽上升，而里民活動卻仍在左營區立信路的里聯合活動中心，已不敷使用。建議左營車站主題亦將 2 樓改建成里民活動中心。

將拆解之屋架留存，融入未來的公共建設，不僅有延續歷史之意義，又可以活化綠廊道的建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擬吸引獎勵超額教師至偏鄉教學之政策措施及辦法。

說明：

- 一、高雄市國中 107 學年度超額教師安置延續 106 學年度採行「超額教師安置」新方案，以「減班不減師」、「專長授課」原則下，優先協助超額教師留任原校，以大幅減少超額介聘他校問題，穩定教師工作環境。
- 二、惟如何平衡城鄉差距，避免超額老師集中都市學校，偏鄉學校教師不足或流動性高之現象；建請教育局以如提高住宿及交通補助、進修補助等獎勵辦法或福利措施，研擬吸引獎勵超額教師至偏鄉教學之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文化局盤點高雄市之文化資產，並研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之有效政策。

說明：

- 一、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然日前彌陀飛機

堡無預警遭空軍官校拆除乙座，岡山客運站又遭高雄客運毀損，市府皆未即時有效保存文化資產。

二、現行「文資法」並未訂定罰則，文化局應積極盤點高雄市具有文化潛力資產，並研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之有效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教育局改善岡山國中及燕巢國中校園設施。

說 明：

一、岡山國中係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已是六十年老校，校舍老舊，恐有安全疑慮，整體環境衛生也有待提升。燕巢國中營養午餐之配餐道老舊不堪、缺乏頂蓋或屋棚設計，又逢梅姬台颱風肆虐，顯已不堪使用。

二、為提供岡山國中與燕巢國中全體師生優良的校舍空間、衛生安全的食品烹飪及配送過程，建請教育局盡速改善岡山國中廚房及廁所設備，以及燕巢國中既有配餐道為風雨走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文化局盡速辦理本市岡山區第 87 期市地重劃大鵬九村工程「

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

說明：為保存及活化岡山區既有眷村文化景觀，本市提報之「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文化部之第一期補助經費嚴重不足；建請文化局針對醒村老舊建物先行進行修復，並積極向文化部溝通爭取經費。

期盼岡山大鵬九村未來不僅是便利現代的居住環境，更能重現岡山醒村與樂群村等空軍眷村之文化與歷史，提供市民朋友豐富的文化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育類：第74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改善原縣及偏鄉地區特殊教育資源匱乏問題。

說明：

- 一、本市原縣及偏鄉地區特殊教育資源不足，以大岡山地區為例，僅有岡山區岡山國小設有學前集中特殊教育班，並僅有八名名額；餘學前特殊教育均為巡迴式輔導，無法全面照顧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童。
- 二、建請教育局增加原縣及偏鄉地區之教育資源，莫讓弱勢的孩童更加弱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75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改善本市原縣地區及偏鄉藝才班、體育班不足。

說明：本市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體育班之設置偏重都會地區，市府應積極盤整全市教育資源，同時針對北高雄及偏鄉地區積極配置調整；讓北高雄原縣地區學童於國小、國中至高中等每一學層均能在地、就近升學。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原縣等偏鄉地區評估改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設置及資源分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76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積極推動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增額、遴聘與委員組成，亦應以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或學術專業者為之。

說明：為堅守人權之普世價值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建請教育局積極推動高雄市之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針對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各校性平會之增額、遴聘及委員之組成，均應以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或學術專業者為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77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打造岡山棒球村，積極推廣棒球運動與相關運動產業。
說明：既有岡山簡易棒球場鄰近腹地廣大，極具潛力提升為國際級棒球場，應積極與台糖協商，加速取得土地或以共同開發模式，打造岡山棒球村，積極推廣棒球運動與相關運動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78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非營利性幼兒園，以紓解公立幼兒園收納名額嚴重不足問題。

說明：

- 一、依實際現況，仁武地區因人口急速增加，仁武區公立幼兒園可容納幼兒人數嚴重不足，造成家長相當困擾。
- 二、非營利性幼兒園學費較私校便宜，政府及公益法人協力辦理，以成本價經營，不但提供家長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也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可確實提升市民樂婚、願生、能養的意願。
- 三、建議市府研擬於每一行政區最少設立一所「非營利幼兒園」為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7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活化文小 4、文小 2 用地，以多目標公共使用辦法研擬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以符合市民使用之需求。

說明：人口老化少子化趨勢無法避免，爲了能提供更有效益之相關公共設施給市民使用，建請市府研擬活化文小 4、文小 2 用地，以多目標公共使用辦法研擬相關整體計畫，早日活化土地之利用，滿足周遭區域民衆公共設施之使用需要。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 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建請修改自治條例，要求本市立案之寵物店強制設立流浪犬貓公益認養櫥窗，增加認養機會。

說明：配合零安樂死政策，流浪犬貓收容成爲極大的問題，106 年只有 16 家寵物店協助認養出 100 隻幼犬，建請修改自治條例要求寵物店強制設立公益認養櫥窗，增加民衆認養流浪犬貓機會。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說明：大寮區有許多里（例：內坑里、拷潭里、後庄里…）尙無自來水可用，申請辦法繁複瑣碎、牽涉地主衆多無法順利取得同意書及地主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且費用高，導致自來水不普及，民衆長期使用地下水恐導致地層下陷，敬請儘速完成延管工程，以利居民生活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撥款整治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野溪，以維安全。

說明：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野溪整治案，已由市府水利局會勘錄案，建請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邀請水保局第四工程所及林務局聯合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

說明：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經常發生土石流改變河溪，影響下游住戶安全至鉅，懇請水利局水保科反映水保局第四工程所及林務局會勘整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5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至鉅，請農業局撥款維修，以利農產品採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6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內寮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月眉里內寮農路，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農產品採收，交通不便懇請貴局撥款維修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7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美里烏仔坑農路，以利交通。

說明：杉林區月美里烏仔坑農路，損壞嚴重，經市府農業局會勘錄案，請貴局優先辦理維修，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以利交通。

說明：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經市府農業局辦理會勘錄案，由於路面損壞嚴重，請市府農業局優先辦理維修，以利農產採收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寶隆里柑仔欖農路，以利交通。

說明：甲仙區寶隆里柑仔欖農路損壞嚴重，經市府辦理會勘錄案，請貴局優先辦理維修，以利農產採收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美濃區興隆里興隆街 202 巷 100 號旁農路。

說明：美濃區興隆里興隆街 202 巷 100 號旁農路，經市府農業局會勘錄案，請優先維修，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下厝路 89 巷旁側溝，以利民眾環境整潔及排水順暢。

說明：林園區下厝路 89 巷旁側溝，現況排水系統不完善，建請市府儘速增設，以利環境整潔及排水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李雨庭

案由：本市現有農路尚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請早日研議施作案。

說明：

一、目前農業局對農路改善及維護僅止於既有農路上有瀝青或混凝土鋪面且屬公眾通行供農產運輸使用之道路進行維護工作，並不修繕無既有路面之土石路。

二、據洽市府農政單位表示：本市農村區域遼闊且多處位處山區，因受颱風豪雨之侵襲，致修繕需求龐大，故為將維護經費做有效利用，乃依據中央政策，市府目前僅對既有農路加強養護工作，避免不當闢建道路導致每逢颱風豪雨造成慘重災情。此節，有關風災受損之農路，歷次係由中央統籌復舊，並不影響市府農路養護工作，且改制前高雄縣轄下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農路，未聞未予鋪設之情，改制後市府卻本末倒置不關心農戶生計與減輕農民運搬之老邁力氣，對此原高雄縣農民莫不哀嘆。目前都會區道路一條一條開闢，獨缺農路硬體路面鋪設，且其所需鋪設經費比之都會區道路開闢猶如小巫見大巫，市府卻一直袖手長期漠視，難到農民非市民，要淪為二等市民乎。

三、請市府勿再墨守成規，應即改弦易轍，要能積極照護農民，始能促成高雄成為一個農工商並重的都會區，也才能平衡地區之發展。

辦法：為減輕農戶運搬人力及提升農力經濟，請速研議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13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請農業局加強宣導「四章 1Q」的安全程度。

說明：為維護學童營養午餐的品質與安全，農委會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四章 1Q」制度，除了指定生鮮國產食材，要求廠商必須符合 4 章 1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GAP 標章及 QRcode）外，也鼓勵學校選用在地的有機食材做為營養午餐的來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請水利局研議翠華路自行車陸橋延伸之可能性。

說 明：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新莊一路打通翠華路後，綠廊兩側如將翠華路自行車陸橋延伸，將可順利縫合當地交通動線，促進自行車與行人的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左營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與綠廊規劃之妥善性，請水利局加以研議評估。

說 明：左營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計畫後續工程事宜，尤其新莊一路打通翠華路，周邊道路及綠廊規劃是否有妥善的計畫，以便縫合都市交通及增進綠化城市景觀。

辦 法：建請水利局加以研議評估，左營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計畫，周邊道路及綠廊規劃應有妥善計畫，並注意左營車站周邊機慢車交通安全及新莊一路、翠華路周邊臨停空間與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建請研議本市增訂農業（民）職業災害慰助金條例，以確保農民之權利。

說明：有鑑於屏東縣政府為全面關懷縣內農民遭受職災者，修訂屏東縣職業災害慰助金自治條例，並首創將務農工作中受傷的農民也納入慰助對象，為農民請命。農民是社會弱勢的一群，在現行保險制度中，農只能請領生育、死亡補助，並沒有任何職災慰問，但農民工作時常往往因機械操作、中暑或噴灑農藥中毒等遭受職災或死亡，籲請中央正視農民職災問題，未來中央能提出版本重新修法，或由本市增訂相關農民職災條例，讓所有勞動者都能獲得更多的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就旗山溪那瑪夏區吉巴谷河段予以清疏，以維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旗山溪那瑪夏區河段土石淤積嚴重，尤以吉巴谷河段因地勢平坦致最為嚴重。
- 二、土石淤積，墊高河床，幾與陸地同高，使兩岸良田不斷流失。
- 三、若不儘速處理，河水將侵及民宅，致生命財產之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設置因雙連堀 87 地號正施作檔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為降低危險及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協助處理。

說明：

- 一、因雙連堀 87 地號正施作檔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故將使雨水大量沖刷路面，致成危險，建請協助。
- 二、雙連堀主要道路乃當地重要之農產運輸路，惟有 2 處轉彎處，因無凸面鏡，故會車常有危險建請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由：應儘速推動林園海岸線的規劃與建設，帶動區域觀光發展案。

說明：推動林園區海岸線整建發展，打造海岸線特色設施開發，提供民衆最佳賞海景據點，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後勁溪畔步道設施年久失修，應立即改善案。

說 明：楠梓區居民運動及休憩經常使用後勁溪畔步道，尤其後勁溪沿線新屋越來越多，該步道使用之人口數也會日趨增加，惟步道磚及護欄均年久失修，應立即巡檢修復。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底排水系統，應儘速完成案。

說 明：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底無道路側溝，雨季來臨將無法排流雨水，應儘速完成排水系統。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翠華、翠峰社區排水系統應立即改善案。

說 明：翠華、翠峰社區部分街道目前側溝仍為老舊之預鑄溝蓋板，因使用

多時已產生損壞現象，影響排水功能及道路安全性，請立即進行改善。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文學公園後方文學路 655 巷道排水溝應加蓋案。

說 明：文學公園後方文學路 655 巷道排水溝未加蓋，造成車輛及行人使用上的風險增加，應將水溝加蓋以增加道路通行斷面。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水利局針對三民區自立一路之雙邊排水進行工程改善。

說 明：該路段之雙邊排水溝排水不良，下雨天容易淤積，且水溝內壁已年久失修，影響清淤，應重新翻修以加強排水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由：建請儘速解決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淹水問題案。

說明：

一、該區旁有農業區，四週因地勢低窪，遇一場大雨時，即宣洩不良，故原有雨水表面逕流，而流入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造成宣洩不及，造成鳳仁路與澄觀路淹水延伸至澄合街一帶，市民受淹水之苦，苦不堪言。

二、本席建請市府水利局查出淹水原因，提出解決該區域之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特定農業區養殖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

說明：高雄岡山、阿蓮等地超過 200 公頃魚塭因被劃為特定農業區範圍，無法申請養殖登記，形同陸地魚塭無法列入納管和輔導，不僅造成防疫缺口，更是國家漁產和自然生態同遭威脅，且遭天然災害無法申請政府救助，養殖戶權益受損。內政部在已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明定檢討變更原則、「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農委會亦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均有利解套此等問題，建請市府加速清理相關地籍並週知養殖戶依相關規定申請養殖登記證以保障其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協助拖網漁船爭取生存空間。

說 明：受全球生態保育影響，拖網漁船生存空間漸縮，為漁民生計考量，建請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科學性評估研討開放之可行性，並研擬配合低利貸款、價購等措施盡力輔導拖網漁船轉型及船隻小型化以兼顧沿海魚類棲地保護、資源永續與漁民生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農民處理廢棄樹枝回收或再利用。

說 明：目前農民對於廢棄樹枝處理多以燃燒處理，易造成空氣污染引起居民詬病，建請市府協助農民統一收集廢棄樹枝，補助購置設備碎木機處理或發展為有機材料再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加強河道清疏。
說明：民衆陳情反映典寶河流域（如中崎橋、筆秀至五里林段）及阿公店溪河川雜樹叢生、淤泥成堆導致環境髒亂，梅雨汛期即將來臨，恐影響排洪斷面，建請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加強河道清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30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速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工程。

說明：梓官區中正路與港十街、港九街一帶因地勢低窪處，中正路、通安路以北道路開闢後，因蚵仔寮特定區集水面積擴大，造成淹水情況，建請加速工程進行，將中正路一帶雨水下水道系統，快速排入典寶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31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研擬再生水使用政策，以追求水資源永續經營。

說明：水利署調查高雄 2031 年，日缺水量將增加到 23 萬噸，目前雖有鳳山溪再生水廠與臨海再生水廠計畫，可提供 10 萬噸再生水於產業使用，每日用水缺口仍大，用水壓力仍高，建請市府持續研擬再生水使用政策，以追求水資源永續經營。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開放更合適之海釣場域，讓市民得以可更親近海洋。

說 明：高雄市境內超過 95 公里之海岸線，管轄 16 個一、二類漁港，唯高雄市境內合法開放給市民可海釣之區域仍屬有限，或地處偏僻，建請市府研擬開放更合適之海釣場域，讓市民得以可更親近海洋。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整治本市海岸線時，將市民其他公共使用需求、休憩等能納入一併設計規劃，以提昇公共建設之效益。

說 明：高雄市境內超過 95 公里之海岸線市府進行相關整治工作，建請市府整治海岸線時，將市民其他公共使用需求，如公園休憩等，能納入一併設計規劃，以提昇公共建設之效益。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農漁產品產銷多元平台的建置，以穩定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保障農漁民之收入。

說 明：國內農漁產品產銷問題存在許久，造成相關銷售價格波動巨大，影響消費者與生產者莫大，建請市府持續加強農漁產品產銷多元平台的建置，以穩定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保障農漁民之收入。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段整治工程。

說 明：愛河上游源頭自仁武八卦寮地區，該地近年發展迅速，人口持續增加，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段整治工程，除能改善愛河整體環境外，亦能改善周遭土地使用狀況與環境衛生狀況，將能有效提昇該地之生活品質。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護杉林區月美里下寮農路。

說明：座落杉林區月美里下寮庄後農路長約 750 公尺，因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嚴重，懇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初坑農路。

說明：座落杉林區月眉里初坑農路，因路面損壞，長約 300 公尺，懇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陳寶坑農路。

說明：座落杉林區集來里陳寶坑農路，路面長約 500 公尺，因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竹子坑及金竹農路。

說明：座落杉林區杉林里竹子坑及往內門區金竹農路，因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及白水泉地區農路。

說明：座落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及白水泉地區農路，長約 600 公尺，因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水保科函轉水保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護岸，以維安全。

說明：座落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下游已整治，上游經常有土石流現象，懇請貴局水保科函請水保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整治護岸長約 500 公尺，以維下游居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釋出更多高雄船艇泊位，解決泊位不足的問題。

說明：台灣是遊艇製造王國，接單量排全球第四，全台 33 家遊艇業者，高雄就佔 17 家，但除了接單外銷，積極開發內需市場才能永續發展。然而，根據統計，全台目前取得動力小船或遊艇駕照的人口有 1 萬多人，登記有案的船艇僅 500 艘，多數人碰到的問題是買船後沒有空間可以停泊。為幫助高雄遊艇產業永續經營，應規劃更多泊位，以促進內需市場蓬勃發展。

辦法：建請海洋局盤點高雄水域空間，研議釋出更多船艇泊位，以促進遊艇產業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強輔導畜牧業者處理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

說明：今年 2 月及 3 月高雄各有一間養豬場因為廢水排放污染問題，遭依環保法令開罰。高雄養豬場許多存在已久，有些甚至長達四十幾年

，隨著時代發展周遭房屋林立，也難以遷址，產生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然而，早期畜牧業者較缺乏相關設備、不熟悉法令，農業局應善盡輔導義務，避免再度發生污染情形。

辦法：建請農業局，盤點鄰近住宅區的畜牧場，加強輔導業者處理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44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台灣獼猴習性，以降低人猴衝突產生。

說明：台灣政府宣導獼猴保育近 20 年，但仍因為宣導不足，民衆對於獼猴習性不了解，而導致人猴衝突時常發生，雖已成立罰則可直接開罰餵食獼猴之民衆。但在人類快速侵占獼猴棲地的今日，必須讓大眾了解不餵食背後的原因。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須加強宣導獼猴習性，以降低人猴衝突產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45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針對鹽埕區老舊箱涵作出全面健檢。

說明：107年3月10日於鹽埕區大仁路、新興街口，因老舊箱涵年舊破損導致該路口地面坍塌。建請相關單位對鹽埕區的老舊箱涵作出全面健檢，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改善鼓山區柴山滯洪池公園周邊環境。

說 明：鼓山區柴山滯洪池公園已於去年六月正式啓用，惟有許多民衆向本服務處反映周遭環境問題，如：野狗群聚、鼓山路入口處水泥路障妨礙行人通行、晚上照明不足…等問題，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本市應積極建立「樹木認養」制度。

說 明：

- 一、近年隨著環境生態意識高漲，國內對於「護樹」議題更顯重視，護樹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在民間發展，並形成一股專門推動環保意識、認識樹木生態、愛護大自然環境、推動相關護樹法案之公民力量，在護樹工作方面，許多公民團體認為公部門在路（行道）樹移植後，未善盡妥善照顧之責，甚至無法確認移植後樹木是否仍存活，市府實應回應質疑，具體檢討現行做法缺失。
- 二、國內目前公私部門，例如林務局、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等衆

多機關單位，在近年都積極推廣各種形式之「樹木認養」行動，獲得各界回響甚多，本市如能從善如流，亦有助於提升城市形象以及減少民衆疑慮。

辦 法：請相關局處整合公有樹木移植做法，透過適當平台周知市民認養樹木資訊，並透過編號造冊及提供實際種植地點等方式，使認養民衆得以隨時關心所養樹木現況，以達透明公開目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農業局、經發局針對綠能開發，尤其企業、家戶最容易配合的太陽能發電，考察先進國家及國內前例，積極推動中央「非核家園」及高雄市「低碳城市」政策邁進。

說 明：

- 一、據經發局、農業局資料，高雄市迄今無一張在農地太陽能發電的許可執照，農地綠能發電是繳了一張白卷。
- 二、農地種電有分營農型及非營農型兩種農地，第一種一定要結合農業經營，且無限制面積，第二種僅限鹽害地、地層下陷等，農業局與經發局可鼓勵「營農型」種電，結合畜牧、豬雞舍、漁塢、溫室、箱網、農舍等農業設施。
- 三、經發局也應制定政策，鼓勵企業界配合推動廠房屋頂種電政策，在各工業區形成綠能發電聚落，相當可觀。
- 四、財政局、高雄銀行也應擬定綠能發電低利融資辦法，除了企業綠能之外，小型家戶綠能發電，更應納入低利貸款受惠對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市府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編列預算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水利局持續積極研議督促所屬做好軍校路中上游中央排水箱涵改善計畫，並監控設計協調海軍必要時規建截流與分流軍方南海大溝排水幹線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積極規劃徹底解決大右昌地區低窪社區淹水陳疴改善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多年，期待多年，實有早日徹底根治的必要。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升的效益。
-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能夠確保與維護的成果。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許多改進和提高的空間。
- 五、就行政公平而言：其他地方可以，當然大右昌地區也可以。
- 六、就政府財源而言：藉收減少消極不必要的花費，改爲增加積極的保護效益。

辦法：

- 一、請市府即刻規設好大右昌地方低窪地區防洪排水整體規劃案。
- 二、請市府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經費徹底改善解決之。
- 三、請水利局馬上進行本案各項有關的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52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水利局立即施做左營區後昌路729巷屋後溝污水下水道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 由：請加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

說 明：岡山果菜市場位處於火車站的市中心，也是捷運延伸至火車站的地點，爲了岡山整體都市發展，和維護果菜市場攤商權益，應該儘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移作業。

辦 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 由：建請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淹水問題。

說 明：岡山五甲尾地區爲易淹水區，爲解決當地水患，規劃有滯洪池，這項治水工程應該加速進行，早日把滯洪池完工啓用，改善五甲尾地區的淹水夢魘。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 由：請嚴密管控興達電廠新建電廠案，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說明：台電興達電廠即將規劃於永安鹽灘濕地新建電廠，採天然氣發電，未來天然氣管線埋設問題，恐影響永安石斑魚養殖產業。爲了保護石斑產業永續發展，對於新建電廠的天然氣管線埋設路徑應該嚴格管控，並取得地方同意。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林類：第56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姛、陳慧文

案由：建請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加速建設典寶溪滯洪池。

說明：典寶溪流域的岡山劉厝、白米、橋頭五里林、以及梓官中崙、典寶橋等地爲易淹水區，現有 A、B 兩座滯洪池，發揮改善水患的效益，未來應該爭取前瞻經費，繼續加速推動典寶溪其他滯洪池之興設，全面解決淹水問題。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57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將於 2019 年年底落成，然而高雄缺乏符合遊輪補給衛生標準的農產運銷供應商，建請高市府盡速輔導遊輪運補相關產業取得 ISO、HACCP 等國際標準，建立遊輪運補供應鏈。

說明：

一、將在 2019 年底營運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可同時停泊 2 艘 22.5 萬噸

大型遊輪，原預期旅客所需的食物、遊輪運補等可帶來龐大商機。

二、然而，遊輪運補對生鮮產品的衛生安全要求高，須符合 ISO、HACP 等國際標準，高雄多為小農經濟，無法符合郵輪補給所需的生鮮規格。

三、建請高市府輔導運補相關業者，如農民、船用品中下游供應商，取得 ISO、HACCP 等國際衛生標準之認證，建立遊輪運補供應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耗資 45 億元興建、定位為遊輪母港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即將完工，然而營運配套卻不完整，光是遊輪運補就因沒有檢疫專區、進出口流程繁瑣，不敷農委會檢疫要求，有造成防疫漏洞之虞，也不利遊輪業者運補作業，導致航商轉往其他地方運補。建請海洋局研議設置「遊輪運補檢疫專區」必要性，並進行協商，並針對生鮮食品運補流程制定專法，建構遊輪運補產業發展最適環境。

說 明：

一、依據農委會防檢二字第 1031482245 號函，遊輪補給的檢疫有兩個要件，第一，必須在關務署及防檢局監管下的補給專區進行，第二，專區必須能完全防止害蟲進出或架設小於 1.6 公釐的防蟲網。然而施工中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卻沒規劃遊輪補給專區、也無固定檢疫專區。

二、由於無規劃遊輪補給專區、也無固定檢疫專區，遊輪在高雄運補，轉口補給必須先進口再出口，流程繁瑣，導致航商轉往其他港口。遊輪不停靠，影響運補收益、觀光人潮與收入，不利高雄遊輪產業發展。

三、建請海洋局邀集交通部、財政部等主管機關，研議增設檢疫專區的必要性，並邀集立委及相關單位，針對生鮮食品轉口上遊輪之程序

，制定遊輪補給專法，提升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對航商的吸引力，進而帶動遊輪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海洋局針對左營軍港擴建「威海計畫」計畫，積極與漁業署及國防部與在地漁會溝通，努力取得共識、研商因應對策。

說 明：國防部海軍「威海計畫」擴建左營軍港即將進行辦理招標，工程設置之防波堤等緊鄰蚵寮漁港，不僅造成漁船運輸作業困難、提高作業成本，部份小型船隻甚至無法出海作業，直接衝擊在地梓官蚵寮漁民生計。建請海洋局針對左營軍港擴建計畫，積極與漁業署及國防部與在地漁會溝通，努力取得共識、研商因應對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海洋局提出海洋「漁二代」扶持計劃。

說 明：市府農業局積極培訓農二代推出「型農」計畫，惟海洋局對漁二代缺乏積極輔導與扶植政策；建請海洋局提出海洋漁業二代扶持計劃，以鼓勵年輕人投入傳統漁業、養殖漁業與相關海洋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林類：第61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水利局、養工處研議改善蚵寮抽水站周邊道路設計。

說明：目前規劃之通道路面狹窄、社區車輛進出危險，有視覺死角之虞。
建請水利局、養工處研議改善既有蚵寮抽水站工程之道路設計，以利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62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暫緩開徵水井納管規費，或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全額補助。

說明：

- 一、本市配合水利署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推動管制區內水井申報納管，有效管理並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止過度抽取造成地層下陷，地方地下水使用水情，並輔導市民取得合法水權。
- 二、然依經濟部「水權登記收費標準」規定，每一水權登記案件須收取為 2,700 元（履勘費 1,000 元、登記費 1,200 元、水權狀費 500 元）規費；對本市自來水未達地區、農田魚塭水利設施不完善之等必須使用地下水之市民、地方農漁民言，顯有不公。
- 三、建請市府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補助，全額吸收規費

辦 法：建請市府暫緩開徵水井納管規費，或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全額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林類：第63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殯葬處評估興建寵物殯葬園區之可行設置地點，並積極研擬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說明：國人飼養寵物風潮與愛護動物觀念興起，有設立寵物殯葬園區之需求；建請市府動保處及殯葬處參考臺中市《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積極推動寵物殯葬，避免過世寵物屍體遭任意棄置焚燒，並有效管理寵物生命紀念產業。

辦法：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殯葬處評估興建寵物殯葬園區之可行設置地點，並參考臺中市研擬寵物殯葬自治條例草案，作為本會立法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64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由：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說明：

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仁光路與澄觀路頓成水鄉澤國，淹水甚至延伸至澄合街一帶，不僅打

亂繁忙車流，市民進出動線受阻苦不堪言。

二、建請水利局確實檢討淹水原因，解決該區域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仁武區曹公新圳，溝渠汙泥積沉深厚，雜草叢生，汛期將屆，影響雨季排水，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迅速作好清汙工作。

說 明：仁武區曹公新圳，溝渠汙泥積沉深厚，水道雜草叢生，汛期將屆，勢將阻塞水流暢通，建請權管單位儘速做好清汙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漕橋間）闢建為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說 明：

一、目前曹公新圳東側土地，部分路段設有人行步道，惟疏於管理致雜草叢生，有礙市容觀瞻。

二、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漕橋間）闢建為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憩空間。

三、曹公新圳兩側現有步道亦須加強維護管理以改善環境衛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農業局研議適度放寬特農用地之使用及變更方式。

說 明：

- 一、全國農地在 1975 年 1986 年間編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並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並對代表優良農地的「特定農業區」加強管制，以維持農地農用。這項劃分至今超過 30 年，與真實現況有不少差距，部分「特定農業區」早已被工廠占用或遭到污染。
- 二、農地的變更使用也算是活化農地利用的一種方式，畢竟隨著社會轉型，務農人口減少，許多農地荒廢或做其他利用，若政府能配合都市計畫加以變更使用，事實上對於整體土地規劃來說是正向的。
- 三、目前之「特農」用地，不僅無法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甚至在耕作上也有許多限制，對於許多土地持有人造成不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農業局加速三民區肉品屠宰市場遷移進度。

說 明：

- 一、三民區肉品屠宰市場成立於民國 40 年，在當地已經超過半個世紀之久。過去附近可能都還是一片荒蕪農田，居住人口較少，但如今肉品屠宰市場周邊已是繁華的住宅區與商業區，那塊土地值得被做更好的規劃與利用。
- 二、整個三民肉品市場的土地面積占 2 萬 5 千平方公尺，建築面積達 5,862 平方公尺，若能趕緊將市場遷移，並將這塊土地作變更使用，規劃為更便利及更貼近周邊的生活機能，相信才能發揮此塊土地的最大效益。
- 三、長年來，肉品市場對於當地居民的環境衛生、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均造成影響，若能加速遷移之進度，便能盡快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在高雄捷運南岡山站東側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利北高雄承接中山高速公路下交流道的客運需求。

說 明：

- 一、鑑於岡山橋頭發展加速，與高雄市區高雄火車站的道路距離遠超過 20 公里，加上周邊楠梓加工出口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路竹科學工業園區等外來就業人口日益增加，北高雄區域對於客運轉運中心的需求越來越高。
- 二、南岡山捷運站東側地仍廣（現為農業區用地），未來更有捷運紅線延伸到路竹科學園區的利基，如果再能連接中山高速公路的客運轉運需求，則不僅能疏導一部份高雄市區擁擠的客運需求，捷運沿線的楠梓加工出口區、路竹科學工業園區，甚至未來爭取的高雄新市鎮第二科學園區，都能帶來吸納南來北往交通運量的高度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2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李喬如、黃香菽

案由：請積極爭取鐵路地下化自左營延伸到橋頭。

說明：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進度，預計今（107）年8月將完成鳳山站至左營站切換至地下營運通車。高雄市的中心點位於楠梓與橋頭區，若能賡續將左營、楠梓至橋頭段鐵路地下化，將可消除兩側地區的阻礙、提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及經濟活動力、均衡都市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沈英章、李順進

案由：請增設電動機車停車格並給予停車費優惠。

說明：

- 一、高雄市民大多數以機車為交通工具，若可以有大幅度的人口改換電動機車，對空污問題應有改善。
- 二、增設電動機車停車格並給予停車費優惠，可吸引更多機車族換購電動機車。
- 三、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相關鼓勵措施，請加強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建請在岡山區河堤公園籃球場週邊，增劃機車停車格位，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說明：

- 一、岡山區河堤公園的籃球場，每天下午約有 200 位學生與社區民眾前往球場打球，但球場週邊之機車停車格位，僅有 20 格左右。
- 二、因機車停車格位嚴重不足，以致機車到處亂停，影響環境美觀並造成交通壅塞及行車安全問題。

辦法：建請交通局派員現場會勘，並規劃週邊機車停車格位，以舒解該地區之停車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由：有關中山四路由東往西接飛機路右轉機場車道，經常被檢舉達人照相，因應行車經常會停等紅燈，遭違停開紅單，該路口右轉車道規劃不明引起民怨。

說明：詳如案由。

辦法：請重新妥善明確規劃直行暨右轉車道與燈號，以利用路人遵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由：有關高雄捷運延伸至工業區暨鳳鼻頭段應儘早規劃施工，以利當地民衆行的便利，進而改善交通狀況暨減少交通空污，更可作為延伸至林園線的準備。

說明：建議相關單位配合，加速捷運延伸至沿海工業區暨鳳鼻頭段建設工程。

辦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因應新南向政策，讓高雄國際機場成為南向東南亞的新基地。

說明：

- 一、交通便利：搭高鐵到高雄新左營站，轉搭捷運即可到高雄機場。
- 二、節省時間：前往東南亞國家的南部民衆可節省 5 小時北上。
- 三、節省花費：南部民衆可節省搭乘高鐵的高額費用。
- 四、舒緩桃園機場寄車旅客擁擠問題：桃園機場的旅客數量超過負荷，時常發生糾紛。
- 五、發展南部觀光產業：大量的旅客來訪，能夠提升高雄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有利於行銷高雄的觀光業。
- 六、增加航班就能降低票價。
- 七、因應新南向政策，將高雄觀光的量與質作提升。

辦法：

- 一、建請觀光局向交通部、航空公司爭取北高航線復駛。
- 二、建請觀光局、交通部與民航局，積極拓展高雄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班

與班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8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捷運局增加假日輕軌班次，使高雄交通網絡更加完善。

說明：由於高雄駁二與哈瑪星目前已有一定的觀光遊客人數，假日期間常湧進大量小客車進而造成壅塞，因此增加捷運輕軌班次來解決交通壅塞問題已勢不可免。如果車廂調度沒有問題，建議捷運局應該於假日期間增加捷運輕軌的班次，讓欲前去駁二、哈瑪星的遊客能有其他交通載具的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議交通局，讓電動化的交通載具能夠普及高雄。

說明：目前高雄市民對於電動機車的接受度日漸增高，市府應該在電動機車的部分提出相關優惠，應能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化交通載具。

辦法：建請交通局於電動載具方面提出相關優惠鼓勵市民使用電動化交通載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在重點商圈（三多商圈等）、醫院、政府機關等車位，設立「**電動車優先停車格位**」，加速鼓勵汰換燃油車。

說明：

- 一、環保局 105 年起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 4,000 元，105 年淘汰二行程機車 8 萬 4 千餘輛，去年再淘汰 8 萬餘輛，淘汰總數連續兩年全台第一。108 年持續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
- 二、從電動車產業網統計看，2009 年 01 月-2018 年 04 月申請補助數量統計顯示，高雄為六都第三，目前有 10,902 輛的電動機車申請補助（若加上未申請補助的會更多）。

2009 年 01 月-2018 年 04 月申請補助數量統計

市	桃園	新北	高雄	台北	台中	台南
量	21,968	17,672	10,902	10,351	10,162	4,952

* 本資料不包含公務採購及未接受工業局補助數量

資料來源：電動機車產業網

<https://www.lev.org.tw/subsidy/result.aspx>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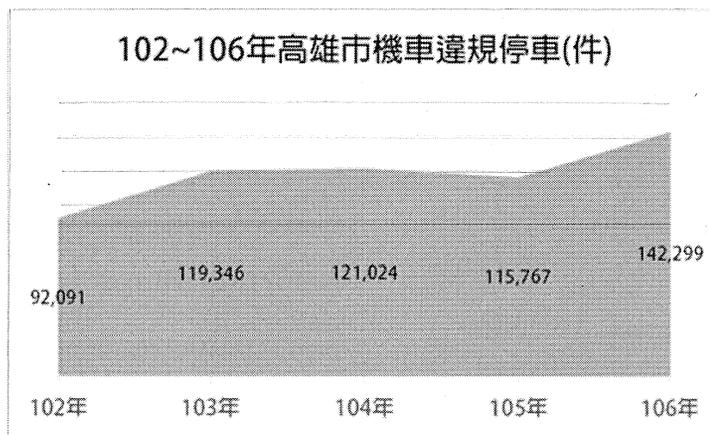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將雙層自行車停車場的概念用在車位不足、土地有限的區域，建立雙層機車停車場。

說 明：

- 一、高雄大街小巷充滿機車，每百人擁有機車數為六都最高（71.6 輛），機車登記數約 190 萬輛，格位（含未禁停的路側空間、車庫等等）約 160 萬格，等於有 30 萬機車隨處亂停（騎樓）。
- 二、市區重點商圈（三多商圈等）醫院區域機車格位嚴重不足，處處違停，102~106 年機車違停數成長 55%。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查處現有停車重複繳費問題，設立專案小組全面查清退款。

說 明：

- 一、民衆到超商多媒體機繳費，結果親友好心又幫忙持單到超商人工繳費，市府停車資訊無法與數量龐大的超商門市即時連線，超商店員也看不出是否已繳費，導致民衆在不知情下多繳錢。
- 二、103-106 年重複繳費的費用達二千多萬元（22,155,011），成長幅度達 49%，若無改善措施，將形成「呆帳」。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重覆繳費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重覆金額	4,479,985	5,445,958	5,552,991	6,676,07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立停車會員制，綁定車主和車子建立會員帳號，將重複繳費的款項作為儲值。

說 明：

- 一、民衆到超商多媒體機繳費，結果親友好心又幫忙持單到超商人工繳費，市府停車資訊無法與數量龐大的超商門市即時連線，超商店員也看不出是否已繳費，導致民衆在不知情下多繳錢。
- 二、103-106 年重複繳費的費用達二千多萬元（22,155,011），成長幅度達 49%，若無改善措施，將形成「呆帳」。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重覆繳費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重覆金額	4,479,985	5,445,958	5,552,991	6,676,07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由：請市政府積極協助文史潛力地區（蛋白區）推動民宿合法化。

說明：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依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682005701 號令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以第二章第三條為例：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一)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

(四)偏遠地區。

(五)離島地區。

(六)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

(八)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

三、國家公園區。

近年來地方發展之國際潮流，多以法律與政策工具推動結合地方特色之旅遊住宿行銷方式，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活絡人口回流。而輔導人民利用自宅的閒置房間，提供作為民宿，除可延長旅客駐留時間以刺激消費之外，亦可藉此結合社區文史導覽，或作為文創之載體，以促進地方整體行銷。惟目前若干地區（例如茄苳區、鼓山區哈瑪星和左營舊城）雖具文史潛力卻因位於都市計畫區，目前於申請民宿合法登記上遭遇法令方面的困難。建請市政府應積極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八目之「文史區域」劃定得設置民宿之區域並提出管理經營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擬行人占用停車格相關罰則。

說明：有鑑於行人占用車位，導致車輛駕駛人因爭搶車位無法順利停車的狀況屢屢發生，甚至在過程中發生爭執、口角，進而產生傷害事件，除了影響行車秩序外，也衍生其他問題。目前行人占用停車位的裁處，並沒有明文法律依據，部分行人占用停車位，雖然沒有實質阻礙交通，但相關行為仍應有明文規定禁止，才能使停車位發揮功能，進而使交通更為順暢，但相關行為的禁止，仍需以勸導為優先，經勸不離去者再行開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輪船公司）重新評估渡輪票價，切勿扼殺民衆或外客觀光意願。

說明：高雄市輪船公司調整「旗津-鼓山」及「前鎮-中洲」航線的渡輪票價，全票由 25 元漲至 40 元，漲幅高達 6 成，學生票則從 20 元漲為 25 元，機車則由從 25 元漲為 40 元，而使用「一卡通」則不調漲，但持悠遊卡沒有優惠。若以兩人共乘一車往返一趟計算，光船票要價 240 元，致使多數民衆降低搭乘意願，不該以營運成本及一例一休後的人事成本作為考量，反而扼殺整個觀光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檢視輕軌各路段號誌，減少意外事故。

說 明：輕軌上路兩年半已發生 14 起車禍事件，建議捷運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於各肇事路段增設號誌、反光號誌等，以減少事故發生。

辦 法：建請捷運局與相關單位針對發生事故路段進行全盤檢討，並爭設相關號誌引導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快慢分隔島路段改善，右轉車提早轉入慢車道。

說 明：根據統計機車交通事故與汽車碰撞最多，比例高達 51% 碰撞又主要為側撞，例如左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碰撞，建議交通局檢視各路段，並讓車輛提早進入慢車道再右轉，降低肇事發生。

辦 法：建請交通局檢視各路段，改善肇事率，減少車輛路口轉彎時發生碰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由：針對二期輕軌工程，規劃相關替代路線與停車空間。

說明：高雄輕軌工程進入第二階段工程，將進入人口稠密區，也引發民衆對於交通堵塞的恐慌。建議捷運局針對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進行相關配套，並宣導讓民衆了解替代路線，與週邊的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捷運局針對二期工程對交通影響提出因應的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由：增設寶獅里內停車空間。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將會釋出路面空間，市府將建置綠廊道，美化市容也綠化環境，但里內停車空間不足，停車問題時常困擾里民。建請相關單位針對鐵路地下化釋出的空間合理規劃，增設停車位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說明：輕軌第二階段是沿著大順一、二路行經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一路，中正路再接回凱旋路，除了大順路每到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十分龐大之外，加上南北向的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的車流量，輕軌第二階段一旦動工，勢必對市民影響造成不便。另外，輕軌第二階段通車後，大順路單向只剩下快、慢車道各一條，汽車若要左轉時，必定會造成後面車流量的阻塞，屆時大順路可能會變成一座大型停車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濙、王耀裕

案由：推動每周「一天無車日」，鼓勵大眾搭乘公共運輸。

說明：

- 一、台灣汽機車密度居世界之冠，光是高雄市 106 年的汽車數量約 90 萬輛，機車數量約 200 萬輛，由於汽機車的普及，造成的空氣及噪音的污染日益嚴重。
- 二、為降低空氣污染的增加及減少車輛的使用，建議規劃每周一天無車日，無車日推動『免費搭乘公共運輸』來鼓勵民眾搭乘，加強宣導選擇低碳交通運輸，達到降低空氣污染，亦能促進民眾健康。
- 三、打造高雄成為宜居城市，達到真正『宜居』，無車日的推動可成為高雄的標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蕭永達、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政府交通局於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的 T 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區，並設立左轉車輛請二段式左轉之標示板。

說明：

- 一、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之路口為 T 字型路口。
- 二、該路口因位於大東藝術園區故汽機車繁多且雜，於 T 字型路口處是劃設紅線，機車轉彎時並無待轉區之標線。
- 三、因該路口車輛很多，為民衆交通安全之考量。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的 T 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區之標線，並於旁邊設立左轉車輛請二段式左轉之標示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於那瑪夏區瑪雅里大排旁主幹道連接巷道之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減少事故發生，嘉惠民眾。

說明：那瑪夏區瑪雅里巷道窄小且為數不少，從台 29 線往北方向左手邊分別有三個主要幹道連接社區的各巷道，尤其靠社區北邊大排水溝的幹道為下坡路，造成車速頗快，急速左轉進入巷道常因剎車不及而車禍肇生，是故急需設置凸面鏡以警示來往車輛，減少事故發生，嘉惠民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輕軌 C21~C22 兩站之間座落中華藝術學校，建議捷運局於此區段的人行道之公共空間，辦理兩校連結人行橋和公共藝術規劃。

說明：輕軌 C12~C22 兩站間將行經中華藝校南北校舍，為維護學生和居民通行以及輕軌行駛安全，建請捷運局規劃興建輕量設計的人行橋。同時，回應藝校屬性，強化此區域站自明性，於中華藝術人行道之公共空間，規劃公共藝術。

辦法：請捷運局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黃柏霖、陳粹鑾

案由：建請把美濃中正湖周邊禁建區在未正式開發前，准許土地所有人可以做露營的場所，以期在現階段帶動美濃的觀光。

說明：美濃中正湖因周邊禁建，以致環境荒煙漫草，嚴重影響景觀與衛生，在未正式開發前，建請准許土地所有人可以做露營的場所，以期改善現階段環境並先行帶動美濃的觀光。

辦法：請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說明：

一、查本市首條左轉機車道於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啓用試辦以來，民衆普遍反應良好。

二、次查本市鳳山區路型爲早期聚落即爲形成，路網交錯複雜，且現居人口數爲本市首位，按現行兩段式待轉交通策略，難以紓解交通，故建請相關局處儘速於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俾利紓解機車流量並提供更安全節省之左轉方式，以符民意。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塗銷本市鳳山區鳳南路沿測之單車專用道。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鳳南路單車專用道路網不連貫、且有障礙物（包含但不限定景觀燈）擋道、路寬不足等情況，除單車族徒生抱怨外，鄰近居民亦多有陳情因該專用道涉陷相關道交條例處分，民怨與日俱增。故建請相關機關儘速辦理會勘研議系爭專用道退場方案，確保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

二、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29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強維管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油管路至凱旋路）路段停車管理失當，長期遭他人佔用，影響附近居民停車權益。

二、又查，該段道路鋪面壞損嚴重且行人專用道年久失修，亦壞損不堪，建請刨鋪修復，以維民權。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由：建請把動物園遷內門工作儘速完成。

說明：日前內政部審核通過動物園遷內門的計畫，建請市府全力爭取前瞻計畫經費，將動物園預定地周圍之聯外道路建設與動物園主體建設同時進行，以期早日完成動物園遷內門的計畫。

辦法：請觀光局、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鳳山區內建立循環公車路線，以推展鳳山商圈及觀光事業。

說明：

一、鳳山於清朝時期即已開發迄今二百餘年，其中隨時光的變化古蹟甚多，如曹公圳舊址、鳳儀書院、古砲台城牆，市容如打鐵街、醫師街、金飾街、市場等，以及百年以上古廟如雙慈亭、龍山寺、城隍廟、仙公廟、天公廟等，可說古蹟林立，再加上為南部軍事重鎮，另又滋生眷村文化蘊含其中，而鳳山在各種文化習俗薰陶中，自然孕育了敦厚樸實的地方文化，而形成觀光事業雄厚資源。

二、市府應將鳳山區各項文化資源予以整合，並設置循環公車路線，如此可供民衆搭車、外來遊客搭乘觀光之用，並藉以提升鳳山之商機和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捷運局設法降低輕軌路口車禍發生之頻率。

說 明：

- 一、輕軌通車以來共已發生 14 起車禍事件，多為發生於特定路口，當中就有 5 起發生在凱旋路、前鎮街口。
- 二、輕軌和鐵路不同，鐵路有柵欄阻隔，但輕軌是「開放」的。高雄輕軌軌道與車道隔離，但路口與汽機車等傳統運具共用。輕軌至今仍在挑戰高雄人用路習慣，雖有設號誌、標誌、標線示警，路口也會畫設黃線禁止臨停區，但仍有民衆搞不清楚釀禍；若用路人習慣不改，第 2 階段行經人車更多路段，交通意外恐更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交通局設法降低快慢車道衝突，保障汽機車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車輛轉彎問題所造成的車禍發生原因，還包括了快慢車道衝突的部分，根據交通局統計，高雄市交通事故中，未依規定讓車（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衝突）佔十七%，比例相當高。
- 二、為此，前年十月起，交通局先針對中華四路（新田路至新光路間）禁止汽車直接由快車道右轉，右轉汽車須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再右轉；七月底再推動民權路全路段，禁止快車道右轉。然而汽車提前進入慢車道，卻也經常發生狹小慢車道因汽機車爭道導致車禍發生之情事。

三、機車族之路權經常被壓縮，尤其快慢車道的設置，經常導致機車族只有狹窄的一道慢車道可供行駛，又面臨路邊停車格位壓縮，或是汽車違規併排停車等問題，造成行車空間狹小，也是車禍經常發生的原因之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部分路段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評估開放機車可直接左轉。

說 明：

一、高雄市由於機車數量多，機車車禍的頻率更是高於全國，機車為民衆普遍使用的交通工具，有機車族群強烈質疑，兩段式左轉並非最安全的方式。

二、台灣實施兩段式左轉已經將近 20 年了，民國 74 年，台北市率先開始推行部分路段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其後各地方政府逐漸跟進。民國 88 年 8 月時，交通部提出的「機車交通管理政策白皮書」，開始全國性的推動機車強制兩段式左轉。至民國 91 年，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正式以中央法規明定，全國需一致遵行。

三、然而以台北市和桃園市為例，自針對部分路段取消兩段式左轉以來，機車車禍發生率明顯下降，交通局應可研議試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由：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視高雄市機車待轉區設置是否恰當。

說明：

- 一、高雄的車禍件數居高不下，已連續兩年是全台最高，106 年度共發生 48,631 起車禍案件，造成 137 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平均每萬名市民裡因車禍傷亡人數高達 252 人，不僅是六都第一，更是雙北的兩倍以上。
- 二、高雄總人口數將近 280 萬人，而機車數量就高達 230 多萬輛，因此在高雄的車禍案件當中，機車的交通事故比例相當之高，造成的死傷人數更是汽車交通事故的好幾倍。
- 三、機車事故及傷亡比例偏高，交通的動線規劃及設計不良，更是主要的原因。尤其許多規劃不良之待轉區，彷彿成爲「待撞區」，許多待轉區不僅空間不足、位置設置不佳，許多等待左轉的騎士在尖峰時段時常會被擠出待轉格，這樣的情況也使騎士的安全陷入危險之中，應全面檢視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停車場設置，如盤點岡山空軍醫院（前峰國中附近）及橋頭菜市場附近空地。

說明：停車不便造成都市發展停滯，建請持續編列預算開發停車空間以發展經濟及活化閒置資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設置作業。

說明：大岡山地區擁有科學園區、鋼鐵產業等工業群聚，造成岡山區主要道路常見擠滿重車和一般小客車，甚至車流還會回堵到國道上，造成岡山交流道嚴重壅塞，建請持續督促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行政流程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強化彌陀觀光資源。

說明：彌陀區是個環境清幽、民風淳樸、文化多元的傳統農漁業城鎮，縣市合併後市府開發「瀑底山自然公園」、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濱海公園的整建、南寮海堤環境美化及離岸堤維護等設施，三個休閒旅遊景點將連成一氣，成為彌陀帶狀觀光新亮點，爬山觀海遊憩新選擇，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及台電預算強化景觀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增設永安工業區聯外道路。

說明：永安工業區 62 年開發至今僅設置一處聯外道路，歷經 40 餘年的發展，區內重車輛甚多、交通運輸量非常大，加上園區內近 4,000 名員工，上下班時段人煙鼎沸、非常擁塞，亟需開闢另一替代聯外道路並串連路竹科學園區、本州工業區串成產業園區鏈結廊帶，以分散現在擁擠交通狀況及保障人車安全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設置崗山之眼觀光纜車。

說明：高雄首座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開張後吸引大批遊客上山朝聖，但上山道路狹窄、拓寬不易，交通接駁是一大難題，建請設置崗山之眼觀光纜車以分散交通瓶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金獅湖蝴蝶園管理處門口保持整潔。

說明：金獅湖的管理站，可以看到門口堆放了許多雜物，這在觀感上看起來非常地不好，那個流浪蝴蝶協會看起來應該是委外管理的團體，但觀光局還是有責任要去勸導在觀光景點的周邊維護應該要做好，且該位置就在金獅湖的管理處，若遊客有任何需求的話也會到那附近，對於觀感上實在不是很好。

另外除了這個地方以外，還可以看到在金獅湖蝴蝶園對面的用地，應該算是私人用地，但是一樣是在觀光地內，這樣的環境在一個優美的蝴蝶園，對於去遊金獅湖的遊客而言，是不是觀感會很不好？

辦法：維護金獅湖蝴蝶園周邊清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42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有販賣風景明信片之觀光地點設置郵筒。

說明：鳳山的鳳儀書院屬於三級古蹟，也是目前高雄到鳳山觀光必去的一個地方，整體規劃跟保存而言算是非常不錯，該給文化局鼓勵，開放夜間參觀也讓民衆大受好評。

民衆之前給的建議是，他們在裡面的商店購買鳳儀書院的明信片時，沒有郵筒可以寄，這部分會比較可惜，也影響到購買的意願。

像是駁二藝術特區有賣明信片的的地方就有郵筒可以寄，很多作為觀光景點的地區也都會設置，這個部分或許文化局可以參考，也能輔導類似的地方都能設置可以寄信的地方，也能增加販賣周邊產品的績效。

辦法：觀光地點設置郵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大順輕軌施工期間，將通行公車以中小型車輛代替。

說明：因應大順路輕軌施工期間道路縮減，為減輕道路負擔及通行車輛的順暢，可考慮行經大順路段之公車不以大型車輛，而用較小型的公車車輛代替。

辦法：大順輕軌施工期間，行經大順路之公車較小車輛代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崗山之眼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繩索狀況。

說明：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教授陳振華也有提醒，崗山之眼採繩索載重，建議應該提高檢測頻率，3 個月檢查 1 次較為妥當。

這樣大型的觀光景點，尤其又是高雄市未來主打的重要景點，在觀光點的安全評估還有維護上可以說是非常的重要，在他篇新聞中有提到高雄市觀光局回應：『就環評部分，因園區開發面積小於 1 公頃，因此不須經過環評，並強調一切合法。』，令人疑惑的是，雖然說在法規上因為開發面積是小於 1 公頃，可以不需要環評，那這個部分當然是合法，但是難道合法就等於安全嗎？

觀光局這樣的回應，給人的感覺就是根本沒有好好經過環評，而且只在意合法程序，到底這個觀光景點的安全性為何完全不得而知，且今天已經有專家學者對岡山之眼提出安全疑慮跟建議，更應該並且在平時的場地維護及安全上做加強。

辦法：崗山之眼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繩索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捷運黃線烏松機廠位址，以符合土地活化與周遭環境改善之多贏效應。

說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正由行政部門審議中，原訂選址處 A 需徵收多筆農地，且無法服務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捷運黃線烏松機廠位址，善用其他公有土地，以符合土地活化、周遭環境改善與增加服務區域之多贏政策目標。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增設 Y1b 站，以服務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

說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正由行政部門審議中，原規劃站體位置無法服務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時，增設 Y1b 站，以服務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針對高齡社會，建請市府研擬成立樂齡觀光小組提振長者觀光。

說明：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未來老年人口將達到 14% 以上，本市相關觀光路線應更適合樂齡族群，建請市府研擬成立樂齡觀光小組提振長者觀光。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提升低地板公車數量比例。

說明：台北市低地板公車 2017 年 9 月比例已正式突破 8 成，高達 2,810 輛低地板公車。2018 年台北市低地板公車比例將突破 8 成 5，2020 年比例將突破 9 成，建請市府持續提升高雄市低地板公車數量比例，以服務廣大市民朋友。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由：捷運岡山、路竹（第一階段）延伸線一再流標，建請捷運局遊說中鋼出面承接。

說 明：

- 一、高雄捷運岡山到路竹（第一階段）延伸線已開標二次皆無廠商投標造成二次流標，捷運局準備進行第三次招標作業。
- 二、該延伸線工程金額 30 億元，對於捷運重大工程，沒有人願意投標，除了金額太小、一般的廠商也無力承作捷運工程，有能力的認為太小了，根本沒有興趣。
- 三、目前唯有中鋼才有能力，也唯有中鋼才是最適合人選，因為高雄捷運全由中鋼興建完成，包括橋頭至岡山的延伸線，但中鋼沒有意願，30 億元的工程對中鋼而言根本是小菜一碟。
- 四、要讓岡山至路竹延伸線能夠順利開標，一定要遊說中鋼出面承作，否則再多次的招標都將徒勞無功，市府出面遊說如果有困難，可以比照輕軌模式，由中央出面，才能讓岡山-路竹延伸線順利決標，否則該工程勢必一直延宕下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 由：建請觀光局研議由捷運岡山站關駛中巴直達崗山之眼，方便年長者不用多次接駁車。

說 明：

- 一、崗山之眼是目前最夯的景點，吸引大批人潮前往，可以眺望 85 大樓及半屏山，但對年長者很不方便，搭捷運到南岡山站換中巴到中途，還要換小巴前往，三次轉乘對年長者很不方便。
- 二、建議觀光局或交通局直接在出岡山站關駛中巴可以直達崗山之眼，中途不需再轉乘，可以免除民衆、尤其是年長者的舟車勞頓之苦。
- 三、結合交通局、觀光局、捷運公司攜手合作亦可在岡山捷運站內規劃文創商品區供旅客候車休憩購物、用餐空間提升行銷高雄能見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51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借鏡台中綠川成功經驗，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說明：台中綠川過去因商業沒落而受影響，近年綠川整治成功，吸引許多民衆前往觀光，各地縣市首長也特別前往。借鏡台中綠川成功經驗，應進一步思考高雄愛河觀光發展的下一步，結合水岸輕軌通車，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辦法：建請觀光局借鏡台中綠川經驗，結合水岸輕軌通車，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52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定期保養旗津海水浴場之救生設備。

說明：旗津海水浴場為民衆前來高雄遊玩的重要景點之一，日前新聞媒體報導該海水浴場之救生設備損壞而無法使用。如遇緊急狀況，恐無法於第一時間救援溺水民衆。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定期保養本市旗津海水浴場之救生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持續加強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說明：旗津渡輪的部分自我擔任議員以來就一直持續關心，包括居民專用道、新建電動渡輪以及輪船公司體制改善。這一年多來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體制已逐漸改善，但在 107 年 3 月 10 日上午卻發生載客渡輪碰撞故障渡輪的事件，建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加強教育訓練，落實發生緊急事件時的 SOP，整體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針對觀光地區永續發展，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

說明：因觀光行為所產生的衝擊，大致上可分類為居民、經濟、文化、交通、環境等五大問題，如要推行觀光政策應該有配套措施應對，才能使整個觀光環境健全發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針對觀光地區的永續發展，召開跨局處的檢討會議，共同努力創造一個更完善的觀光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向中央機關提出規劃旗津第二條聯外交通道路，或研議其他交通紓解方案。

說明：過港隧道為旗津島唯一聯外道路，每逢活動或假日，只要遇到龐大的車流量便無法紓解，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及早向中央機關提出規劃第二條聯外交通道路或增加其他交通建設之建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檢討本市哈瑪星地區鼓山一路（臨海二路－臨海三路路段）道路動線設計方向。

說明：哈瑪星鼓山一路（臨海二路－臨海三路路段）日前由單行道改設為雙向道，但因十多年來該地區居民已經習慣單行道，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思考道路動線，並在當地習慣和觀光需求中取得平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針對旗津地區人力觀光三輪車，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協助維護在地特色。

說明：旗津人力三輪車於民國 70 年代轉型為在地觀光特色文化交通運具，當時仍有 21 台在營業載客。由於時代變遷，改變了民衆的交通習慣，導致現在旗津人力三輪車僅剩不到十台仍在營業。惟人力三輪車於全台灣僅剩高雄旗津和彰化鹿港二地尚存。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將旗津觀光人力三輪車列為重要在地特色，並積極輔導業者，協助維護當地歷史活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檢討觀光地區之人次計算方式。

說明：日前媒體報導旗津觀光人次下跌近 104 萬人次，係因輪船票價漲價，導致民衆不願前往旗津遊玩。但，根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資料顯示，106 年搭乘渡輪前往旗津的民衆，相較 105 年的統計，僅減少三萬人次搭乘。

觀光人次的計算方式，應該以時代的交通習性不同進而修正計算方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謹慎檢討觀光人次計算方式，以降低資訊誤植的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旗津、鹽埕、哈瑪星等觀光地區之觀光政策。

說 明：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高雄市觀光人次相較去年下跌 2.88%，旗津觀光人次更是減幅超過 20%。過多或過少的觀光人次都有可能對當地造成不同層面的衝擊。

建請市府在研議重點地區之觀光政策時，能更謹慎思考可能產生的負面風險，除減少觀光行為可能帶來的衝擊，亦能替當地居民及商家取得共存的平衡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審慎評估馬卡道路綠廊道會造成馬卡道路縮減問題。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地上將釋出綠廊道，在高雄計劃中，鼓山區馬卡道路將因綠廊道而縮減剩 2 車道，惟鼓山區馬卡道路自明誠四路以北現已逐漸形成商業聚落，將來會有更多車輛進出，建請審慎評估馬卡道路綠廊道會造成馬卡道路縮減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三民區增設立體停車場。

說明：三民區的汽車停車格相較去年已經是減少的，而更怕開通後民衆在停車上會很不方便，另外道路的運輸問題，之前本席也有與其他人討論過，認為有個方法或許可行，也就是在道路縮減的情況下，將原本途經的公車改爲小型的車輛而不使用大型的公車，以此來減少道路的負擔，關於這點想和交通局長討論可行性。

三民區的停車問題，是否能夠建設立體型的停車場？或是有些校園及公園用地有沒有機會開放停車，之前就有文藻大學的學生會有來詢問過他們校門前的公園空間是不是能開放學生停放機車，因爲其實很多學生本來就會那樣停，但是他們也常常被取締，像是類似的空間，是不是能放寬讓民衆使用？

最直接能夠解決停車問題的方式應該還是建立立體型的停車場，因爲如果做地下的話那成本很高，而在平面的停車格似乎也沒有辦法再增加空間，那麼能做的也只能夠把他往上加。

辦法：三民區增設立體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融入高雄在地人文、宗教、美食與自然美景，加強高雄觀光升級，找出屬於自己的「高雄味」。

說明：高雄有自然美景、海港與空港，更有在地美食與許多廟宇文化，如何做出整體行銷，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高雄消費，是政府首要課題。試著以外地觀光客角度來思考，更應加強推廣大眾運輸搭乘網絡連結，讓觀光客知道來高雄如何玩、怎麼玩、玩什麼。高雄觀光升級不僅要有通盤思維，注重細節更能顯出政府的用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旗津渡輪現金票價過高應檢討調降，以帶動旗津觀光。

說 明：高雄市政府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調漲「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航線票價，全票由 25 元調整為 40 元、優待票由原 12 元調高為 15 元、學生票 20 元調為 25 元、機車 25 元調為 40 元。

此漲價政策影響高雄本地遊客及外地觀光客搭船到旗津旅遊的意願，漲價實施一年期間減少一百多萬旅遊人次，且增加許多到旗津工作市民的負擔，應檢討調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濫、唐惠美

案 由：二階輕軌應廣集民意，尊重沿線居民心聲及權益，重新檢討規劃現有路線。

說 明：高雄輕軌二階段施工行經交通繁雜路段，美術館路沿線居民已多次提出質疑，目前規劃路線行經鼓山區美術館路，將造成路寬嚴重不足，且影響週邊聯合醫院救護動線、中山國小、中華藝校等學生通學問題。況且大順路沿線是北高雄主要通勤交通路線，輕軌施工必定造成交通大混亂，不僅無法便民，徒增交通困擾！大眾運輸應以

解決交通問題為前提，市民多次質疑輕軌二階路線無法增加交通便利，市府應重視，重新規劃檢討。

另，沿線居民多次反映，輕軌二階相關說明會及公聽會並未確實送達通知居民，導致市民不知相關規劃內容及施工問題！市民有知的權利，資訊應公開透明化，市府應確實通知，讓居民充分表達相關疑慮，並尊重民意！現有路線經檢討後，若不可行，應先停工，並儘速提出變更計畫，不要忽略居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儘速與中央攜手修復進入藤枝道路，並早日開放藤枝入山許可，再造藤枝、寶來溫泉等地觀光榮景。

說 明：

一、高雄桃源區的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因 2009 年莫拉克風災，林道損毀坍方，又有 610 水災，造成 18K 處走山等，造成迄今接近十年休園、對外封閉，僅少數靠接駁車零星進入，想進入寶山、二集團部落以上觀賞櫻花，民衆也都在交通管制下、冒險前往。

二、本市從旗山進入山區後，包括六龜區的寶來溫泉、桃源區的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都是高雄非常美麗且珍貴的觀光資源，也是民衆假日遊歷的後花園，值得中央及市府攜手修復，進一步投入建設，如重新尋獲溫泉源頭、「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的關建，再造高雄觀光業的榮景。

三、目前，藤枝與寶山、二集團等地，仍有片段道路尚待修復，請市府與中央攜手協調努力，寬列經費，讓交通早日復原，重振高雄山區觀光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於行政院會積極提案、發言，強烈促請國道七號工程勿再延宕，排除困難、全力加速國七興建期程。

說明：

- 一、國道七號係自民國 99 年開始規劃，102 年由行政院長核定在案，迄今仍停留二階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今年 4 月才又召開「第 13 次範疇界定會議」會議，始終原地踏步，毫無進展。
- 二、國道七號原方案全長 23 公里、原經費 615 億元，是抒解中山高高雄段壅塞、高雄海港、空港對外貨櫃運輸的重大工程，卻是一拖近 10 年，民衆、企業的長期交通夢魘始終揮之不去。
- 三、請市府於包括行政院會在內的各種中央層級會議與會面機會，積極提案、發言，強烈表達高雄亟需國道七號這項重大交通建設，並促請中央排除困難，全力加速國七的興建期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交通局配合經發局提出八八快速道路因應和發、大發兩大工業區擁塞交通紓解方案，增闢延伸引道分流疏導。

說明：

- 一、八八快速道路從前鎮、小港、鳳山、大寮、屏東，連結國一、國三

，途經多個工業區，及高雄港區出入關口，是國道七號尚未興建前，肩負沈重工業運輸壓力。

二、目前，大寮地區因同時有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等，八八快速道路抵鳳林二路十字路口，交流道隨即呈現擁塞甚至回堵局面，尖峰時刻經常造成附近交通癱瘓。

三、請交通局協同經發局向交通部國道工程局積極協調爭取，比照國道十號鼎金系統，及國一楠梓交流道模式，儘快增闢延伸引道，以解決日益艱困的交通瓶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全力推動捷運屏東延伸線方案，加速推動期程，未來，高雄捷運總運量勢將大幅成長。

說 明：

一、行政院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中，已編列五千萬元進行環評、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在明年完成綜合規劃後，即可展開正式工程發包。

二、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是高雄、屏東兩地民衆都樂觀其成的重大交通建設，把兩地民衆的生活圈都拉進來，成爲一日生活圈，直接促進兩地的龐大消費經濟活動。

三、高捷屏東延伸線不僅是屏東縣 84 萬人口，對外出入的重要管道，更可直接連結小港機場、高雄港的海空運輸及旅遊，更是在台灣高鐵尚未開通前，前往左營搭乘高鐵的最佳選擇。

四、目前。高捷紅、橘兩線的單日運量，都約略在廿萬之譜（通常不超過廿萬），若能加入屏東的運輸人口，高捷運量及效益，勢必大幅增加及成長，高捷營運績效水漲船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69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機車違停拖吊數量居高不下，應增設機車停車格便利市民停車也減少違停狀況。

說明：高雄市機車掛牌數量高達近 180 萬輛（1,791,750），反觀全市停車格僅有 68,577 個，供不應求的狀況顯而易見，尤其是在醫院、交通轉運處（高鐵、火車站、客運站）、餐廳密集處及傳統市集周邊均為重點取締地點，更應加設停車格以便民衆使用。

高雄市 106 年全年度機車違停遭拖吊數高達 89,561 輛。增設停車格既可降低可能之違停亂象，亦可強化市容整齊規律性，為一舉兩得之計。建請針對各區違停狀況較嚴重之區域，尋求適當之地點增設機車停車格，以解決機車停車格不足，民衆機車違停遭拖吊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70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觀光人數減少，如何提升振興觀光經濟。

說明：根據市府觀光局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報表，發現從 105 年 1,2 月（約四百萬人次）到 108 年 1,2 月（約兩百萬人次）人數逐年驟減。而在全國知名景點觀光人數的統計資料中，高雄旗津的下滑人

數最爲嚴重，相較去年 107 年度大減 104 萬人次，英國領事館觀光人數也腰斬一半。

對於觀光人數遞減問題，市府應提供具吸引力之景點特色，與知名文創、百貨及美食等產業結合發展文藝觀光，以活絡高雄市之觀光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鐵路地下化左營段園道規劃設計建議。

說 明：目前鐵路地下化左營段園道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應提供與民衆雙向溝通的管道，現階段建議事項有三：

一、園道規劃設計時應保留東門古道的遺跡，並設置標示塔供市民遊客能登高瞭望四周美景，增加左營觀光景點，營造觀光產值。

二、台鐵臨時站保留並加以結構安全補強後作爲里活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三、翠華路橋拆與不拆應對地方作說明。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民政局及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楠梓鐵路地下化。

說明：現在中油已經停廠了，油管影響地底下建設的可能性已經降低，是不是可以研議將楠梓段的鐵路也進行地下化，解決楠梓百慕達交通混亂的問題，也打通楠梓東西向的交通，另外，在鐵路地下化後，現有老舊且停車及候車空間明顯不足的楠梓火車站，參照鐵路捷運化的型態，保留並改善站體，並在北面的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有一塊停車場用地增設楠梓新站及交通轉運站。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立即拆除後鐵路地下化時段的左營地下道和陸橋填平造路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儘早規設本市首條公車捷運（BRT）系統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建議，莫不期待早日實現。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改進提高的空間。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實有儘早完成必要。
- 四、就大眾運輸而言：具有達到多元轉乘，共榮均便的成效。
- 五、就興建經費而言：成本較低，實現的機會較大。
- 六、就搭乘意願而言：藉著改善轉乘環境，增加乘坐的興趣。

辦 法：

- 一、請市府交通局儘速完成規設系統相關行政事宜。
- 二、請市府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專款補助，興建第一條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75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即刻精密規設捷運黃線等新路網電扶梯設施案。

說 明：

- 一、就民衆反映而言：民衆不便，不斷批評建議改進。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升改善功效。
- 三、就便民利民而言：可達減少民怨民怒效果，藉收方便乘客效益。
-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他處可以，當然各處或本應該都可以。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承諾，就應具體落實兌現徹底執行。
- 六、就施政理念而言：務必達成有善快樂的城市理想目標。

辦 法：

-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務必確實整體評估，確實做到各出入口雙向電扶梯設計施工，期能落實便利乘客搭乘。
- 二、請捷運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確實做好規劃設計檢核施工等有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敬轉交通部公路局編列經費築堤造路加高路面。

說明：台 20 線南橫公路 92K 至 96K 間（往復興里）道路路基過低，應編列經費築堤造路加高路面，免於河床溪水沖毀所有路基，有損國家道路暢通尊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公路局第三工程處單位聯繫五月二十三日安排了解勤和以上至天池間復建工程進度（議員、交通局、原民會）。

說明：了解勤和以上至天池間復建工程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整鋪新光停車場維護車主權益。

說明：高雄展覽館旁的新光停車場，是泥沙地面，強風刮來的沙塵讓停放
的車子有如置身沙塵暴裡，要求交通局儘速進行鋪面工程，在鋪面
完成前也不應收費，以維護車主權益。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79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持續推動崗山之眼觀光 帶動北高觀光產業發展。

說明：位於岡山和燕巢間的「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已經開放，過年和假日
都吸引不少遊客遊覽，為了持續帶動岡山的觀光發展，未來應該在
「崗山之眼」舉辦多元化活動，吸引更多遊客觀光。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80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加速建設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健全大眾運輸網路。

說明：高雄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已由中央審核通過，未來應全力爭取前
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加速展開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的工程，提供
岡山民衆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

辦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81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方信淵

案由：楠梓火車站北移重建。

說明：現有楠梓火車站其停車及候車空間明顯不足，車站本體簡陋老舊，周遭環境欠缺管理，建議往北在第82期重劃區東側有一塊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重建我們楠梓火車站。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82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前）快慢車道分隔島打除。

說明：青年夜市為高雄新興亮點，但發展觀光仍需友善的交通環境作配套，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快慢車道分隔島距離南側青年夜市停車場出入口太近，夜市期間常發生進入停車場的汽車輛回堵佔用慢車道情形，加上常有車輛違停在分隔島匯入點前後，使機慢車與右轉忠誠路汽車會先被迫駛入快車道，再駛入已經大幅縮減匯入距離之慢車道（可用距離從70米壓縮至25米），形成交通問題如下：

- 一、右轉汽車和機車在短時間、短距離匯入慢車道，駕駛人應變時間變少，常發生車禍。
- 二、匯入點倘有車輛路邊違停，慢車道有效路寬又將減少，嚴重影響匯入點交通安全。

三、部分被迫切出快車道的機車，來不及回入慢車道，騎在快車道險象環生。

四、被迫行駛快車道之匯入車流，因匯入點打結，增加遭後方快車道直行車撞擊之風險。

辦 法：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至忠誠路）快慢車道分隔島儘速打除；另外新凱旋四路（中山路至班超路）經觀察大車已逐漸變少，凱旋四路沿路上分隔島開開關關，島頭林立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快慢分隔島存在之必要性，建議重新檢討評估。上述建請市府交通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站建議設置廁所。

說 明：高雄火車站前公車轉運站為配合鐵路地下化施工，目前已經拆除，並在中山一路與河北二路口、建國三路與同愛街口設置臨時車站。因該轉運站為諸多公車路線之起訖點，為了不讓民衆及老人家久候，原本站內有設置廁所，如今站位分散，除了徒增轉乘民衆不便外，臨時候車站也沒有廁所，造成民衆諸多不便，大眾運輸轉乘非常不友善。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設置廁所或研議其他替代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為鼓勵使用綠色運具，減少空污排放，請研擬電動汽、機車路邊停車優惠，鼓勵民衆使用電動汽、機車。

說明：截至今年 2 月底止，電動機車掛牌數 1 萬 4,140 部，加上政府補貼，環保局預期到今年底，全市電動機車掛牌數有機會突破兩萬部。若以電動機車全部取代二行程機車，年可削減空氣污染物一氧化碳 274.9 公噸、總碳氫化合物 177.4 公噸、氮氧化物 6.6 公噸、細懸浮微粒（PM2.5）10 公噸。

為鼓勵更多民衆響應減低空污政策換購電動汽、機車，以外部效益內部化方式，期望政府提供電動汽、機車路邊停車優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輕軌新建：美術館至大順路段專案報告。

說明：

- 一、輕軌建置車道限縮的後續影響。
- 二、輕軌完工後，機車族騎車路地安全評估。
- 三、輕軌地下充電續航系統與車道限制評估。
- 四、與當地居民的宣導與說明。
- 五、建地植栽移植洽當與否，及存活率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開發高雄市政府路邊停車繳費 APP。

說明：因應智慧 AI 時代來臨，路邊停車繳費 APP，不僅可推播交通局或其他局處政策宣導，且主要的是讓收費員不需一一夾單，可直接從首中操作平台手機直接鍵入主系統網站，民衆收到 APP 訊息條碼後，至超商或網路繳費。

省時、方便隨時資料查詢、不再因車上夾單流失而申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監理所考照時，特定需考「大眾捷運法」試題。

說明：台灣大眾捷運法罰則，包含了攀登、跳車、攀附隨行、妨礙車門及月台門開關、違章進入路線、妨害執行職務、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攜帶寵物、嚼食口香糖或檳榔、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等。除了嚴重影響路線進行的最高五萬元罰款外，另外的非危及行車安全之罰則，通常視嚴重性施以新台幣 1,500 元－7,500 元額度施罰。

有鑑於高雄輕軌鹽埕觀光區域如大義站 A/B/C 型路權爭議，需加強遵守規範的公民道德教育，避免日後受傷及賠償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周玲姛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公車站牌設立位置全面清查。

說明：公車站牌因路線轉換，因而將原有設立地點挪動，因可能偏離原先安全位置，站牌位置導致公車停靠位置也偏離，產生與轎車擦撞機率大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觀光局及文化局盤點大岡山地區軍事及眷村文化觀光資源，規劃發展眷村文化及軍事觀光。

說明：大岡山地區為「空軍之鄉」，至今保留諸多眷村文化及軍事遺址，以及空軍教育單位，例如位於岡山區之空軍官校及航空技術學院、空軍軍史館、航空教育展示館，俗稱空軍小學之兆湘國小；以及醒村、樂群村、新生社，位於彌陀之二高村、軍事碉堡、飛機堡，及瀑底山自然公園之軍用地下配水池等。

建請觀光局及文化局進行盤點及整體規劃，以發展大岡山眷村文化及軍事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觀光局、秘書處、新聞局針對「台日交流高峰會」研擬相關措施以有效推介高雄觀光。

說明：高雄市議會積極爭取「2018 日台交流高峰會」主辦權，為促進城市交流與議會外交，同時積極推介高雄觀光；建請觀光局、秘書處積極規劃相關活動及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路竹交流道開口延伸至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說明：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國道 1 號延伸至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串聯高雄北部與東部交通網路；建請交通局針對路線、經費、道路拓寬、如何穿越高鐵等進行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與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崗山之眼」整體交通及觀光配套，延長崗山之眼開放時間。

說 明：

- 一、天空步道「崗山之眼」園區，停車位不足、路面狹窄，急需興建第二停車場、拓寬既有周邊道路。此外，巴士接駁服務與共乘計程車常有超載、漫天喊價情形，造成遊客權益受損；園區內外更常見遊客任意丟棄垃圾，環境髒亂，觀光品質不佳。
- 二、建請交通局、觀光局、環保局及岡山區公所共同研議因應對策，提升崗山之眼觀光品質。
- 三、建議配合夏季日照調整園區開放時間，並評估於夜間開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觀光局、交通局積極評估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天空纜車」。

說 明：

- 一、天空步道「崗山之眼」連結既有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森林公園、燕巢山景等自然景觀，今年2月正式啓用，吸引大量遊客；然其道路狹窄，常有車輛與登山客共道問題，除有安全顧慮，巴士接駁服務能量有限，遊客更需等候多時。
- 二、基於小崗山之山勢地形限制、道路拓寬效果有限，建請觀光局、交通局積極評估興建「天空纜車」；有效解決交通問題，亦進一步提升既有觀光價值與觀光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交通局解決南岡山捷運站車位不足問題。

說明：南岡山捷運站為岡山地區民衆至高雄市區重要交通運輸轉換中心，然汽機停車位嚴重不足、走道狹小、動線規劃不佳；常有小碎石使民衆滑倒，造成民衆困擾極不便。建請交通局研擬方案，積極解決南岡山站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本市身障者將車輛停於公有停車場，依法享前 4 小時免費。惟停車場現場大多無人服務，且自動繳費機無優惠選項，欲享身障優惠，須全額繳費後 1 週內帶著身障證明及發票至業者公司退費，諸多不便與額外負擔，侵害身障權益，建請交通局研擬身障者身分辨認機制，或藉一卡通等電子支付，尋求改善，維護身障者權益。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本市身障者將車輛停於公有停車場，享前 4 小時免費。
- 二、惟委外停車場多無人在場，且自動繳費機無身障優惠選項，無法身份辨識。長期來身障者停車於公有委外停車場，無法即刻享有優惠，必須全額繳費於一周內，向業者退費，舟車勞頓，極不便。
- 三、交通局應研擬用一卡通系統，透過博愛卡給予身障者優惠，使之可直接進出場，或是採用其他機制，維護身障者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由：建請捷運局與交通局針對輕軌二階段工程，施工期間大順路沿線停車空間問題，舉辦說明會進行宣導。

說明：

- 一、近期捷運局和交通局陸續針對大順路沿線周邊的路邊停車格，分段進行塗銷和新設臨停位置，但許多當地里長及民衆並不清楚相關規劃，陳情不斷。
- 二、針對大順路施工期間將造成之車道縮減、停車格塗銷以及臨時停車空間之規畫等問題，捷運局及交通局應事先舉辦多場說明會向當地民衆進行說明，降低民衆的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通類：第 9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由：建請捷運局針對受輕軌二階段工程影響之住家及商家，規劃減免相關之房屋稅、地價稅與營業稅等補償方案。

說明：

- 一、過去高雄捷運紅橘兩線施工期間，由於造成許多店家及住家的不便，當時推行只要是捷運在施工過程中，如果將圍籬圍到民衆門口，造成民衆生活不便和生意上的影響，民衆的房屋稅、地價稅可以減免二十至三十%；如果營業額因此受到影響，課徵的營業稅也會跟著相對減免，以彌補民衆的損失。

二、現階段正施工中的輕軌二階段工程，甚至以後的捷運黃線工程，都必須提前思考如何將民衆的損失降到最低，尤其是對於商業和民生的衝擊，降低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與交通局審視前鎮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說 明：前鎮區籬仔內與崗山仔地區因鄰近亞洲新灣區近年新建許多大樓建築案，人口數與車輛數因而增加許多，造成停車位嚴重不足，建請市府都發局、交通局將公設保留地闢停車塔或停車場（或放寬民間申請條件），以紓解停車位不足之現象。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與崗山東街交叉口以及瑞華街與瑞安街交叉口增設反光標鈕事宜乙案。

說 明：有關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與崗山東街交叉口以及瑞華街與瑞安街交叉口常因車速過快而發生車禍，故建議於該兩處路口地面設置太陽能反光標鈕，以免車禍再度發生。
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施作。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⑦ 衛 生 環 境 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使用空污費補助，鼓勵未使用的雜草、裸露土壤空地種植向日葵、波斯菊等花卉，以改善揚塵造成的空氣污染。

說 明：高雄的空污問題十分嚴重，空地、河床的揚塵也是造成空污的原因之一，建請運用空污費補助空地種植花卉，除了美化環境也可收改善空氣品質之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翁瑞珠、李雨庭

案 由：全高雄市目前還有 24 萬多輛「二行程機車」，其所排放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是人體無形殺手，建請環保局應加速汰換，以維護市民的健康。

說 明：

- 一、環保署已經宣佈在民國 109 年將全面禁止「二行程機車」上路，這是因為「二行程機車」是空污元兇之一，所排放的一氧化碳是四行程機車的 2 倍；所排放碳氫化合物是四行程機車的 18 倍。
- 二、全高雄市目前還有 24 萬多輛「二行程機車」，環保局預計三年後

全面汰換這種機車。

三、高雄市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城市，按照環保局規劃汰換時程，高雄市民還要忍受三年的空污之苦，這對市民的健康將是一大威脅，因此，環保局應加快汰換速度，以維護市民的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3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環保局於杉林區月美國小，設立空氣監測系統，讓民衆瞭解杉林區空氣品質。

說 明：由於台灣地區近來空氣污染嚴重，恐影響市民身體健康，請貴局於杉林區月美國小設立監測系統，掌握空氣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4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順進

案 由：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偽藥、劣藥的次數，增加抽檢次數為市民的健康把關，讓市民吃藥也可以安心。

說 明：食品藥物署去年 106 年 10 月 5 日查獲本市「清正國術館」來路不明的膠囊高達 7 千多顆，確定是偽禁藥，竟還宣稱通血路、顧筋骨等療效。衛生局在去年的一些偽藥案件，有製藥公司、生技公司還有國術館都有偽藥案件發生。涵蓋的藥品種類很多種，可

是衛生局本身查獲的件數少，靠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才去進行稽查動作。

多數的民衆是沒有能力辨別偽藥、劣藥，需要衛生局加強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5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 由：建請綜合醫院應輔導補助設立失智日照中心並列入醫院考核。

說 明：

一、高市失智人口約 1.3 萬人但並無專業日照中心。

二、雙薪家庭，若失智老人又具備行動不便，照護人力非常吃力。

辦 法：綜合醫院設立失智日照中心並列入考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6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 由：建請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具體落實，並逐年減量 5%。

說 明：

一、2018 年第一季 PM2.5 濃度高雄市位居第一。

二、106 年高雄市民最不滿意施政表現為空氣污染。

辦 法：淘汰二行程機車，並針對工廠污染排放總量管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校園腸病毒因應與防範。

說明：根據衛生局提供的〈高雄市校園腸病毒停課校數及班數暨疑似腸病毒總人數統計表〉，今年的腸病毒週期會比往年還要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研議補助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補助年齡下修至 60 歲至 65 歲。

說明：桃園市補助 65 歲以上市民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在考量本市空污情形，是否可以考慮跟進，補助年齡向下延伸至 65 甚至 60 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強宣導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之辦法及改善相關缺失。

說明：

一、Gogoro 片面宣稱二行程汰換補助已用罄，實為業者暫時無新車可供銷售，導致市民對於補助有所誤解。

二、民衆去年底報廢二行程機車，但於隔年才可以領到新車，跨年度汰換導致民衆無法取得補助，應確實改善此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傳《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內容。

說明：一些小型經營的小吃攤，因遭到周邊鄰居檢舉，被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條文內容，要求提出須保存五年的打卡紀錄。事後經協調並赴勞動條件科陳述事實與意見後，勞工局仍對其開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毒品防治局結合社會局、衛生局給予出獄後的吸毒者進行家

庭與就業輔導。

說明：毒品防治局的功能，在於前端的預防到後端的輔導。理應結合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積極對吸毒者的家庭深入進行輔導，幫助早日回歸社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秦

案由：建請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環保局與衛生局相關配套措施不盡完善，導致店家怨聲載道。

說明：

- 一、為避免餐飲業者排放高油脂的廢污水，高雄市於 5 月 15 日發布「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針對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等營業場所，明定其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之義務及操作、清理維護方式，率先全國規定餐飲業應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發布後 6 個月為宣導期，屆時若業者仍未依規定設置或操作者，將面臨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罰款。
- 二、實行至今已將屆一年，宣導 6 個月期間，環保局及衛生局卻無相關配套措施，輔導民衆如何設置及操作，以致近期店家屢遭開單罰款引起民怨，請市府能全力輔導，以落實政府美意，維護環境之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單位，定期公布各場所室內檢驗測定結果。

說明：

- 一、每人每天約有 80~90% 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中（包括在住家、辦公室或其他建築物內），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將影響工作及生活品質，尤其幼兒的呼吸道相較一般人脆弱。
- 二、WHO 研究報告指出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每年有 10 萬人，其中有 35% 為兒童。兒童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且兒童身體正在成長中，呼吸量與體重的比例較成年人高 50%，再加上兒童有 80% 以上的時間是生活在室內，應比照重視室外空氣品質的程度，全面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 三、經檢視本市多處機關未依法公告各場所室內檢驗測定結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由：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

說明：高雄近日天氣回暖，氣溫正適合登革熱病媒蚊滋長。建請衛生局針對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防範登革熱發生。

辦法：建請衛生局針對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防範登革熱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議毒品防制局聯合各單位進行業務統整，並於網路定期公開相關成效報告。

說明：高雄市有四個防毒中心，分別是：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警察局、毒品防制局，反毒工作淪為多頭馬車，各單位權責劃分不僅不清，也使反毒工作效率低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由：建請推廣環保禮炮車。

說明：空污問題一直是民衆關心的重要議題，近期也有許多廟宇活動開始使用環保禮炮車，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環保禮炮車多加推廣，推動綠色宗教理念。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環保禮炮車多加推廣，推動綠色宗教理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

說 明：

- 一、高雄是勞工起家的城市，特別是前鎮、小港區，有許多基層的勞工，他們的工作環境，關係著人民的幸福度，也關係到每個家庭的生存。
- 二、應從高雄開始，改變台灣勞動的環境，讓高雄不再是低薪、慣老闆的代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議勞工局判定事業單位之裁罰金額，應考量比例原則，且罰款要專款專用。

說 明：

- 一、105年度高雄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共有4,876萬的罰鍰，若能將這些罰鍰用於增加勞檢員的員額，可使高雄市的勞檢率有更好的進步。
- 二、判定事業單位的裁罰金額時，應將受罰事業單位的營業額、員工人數、薪資狀況都納入考量，以達最佳比例原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府與中央要求增額勞檢員。
說明：六都勞檢員比較後發現，各縣市勞檢員人力不足雖是普遍現象，但高雄市為六都中最辛苦最吃力的縣市。(105 年度高雄市每位勞檢員平均服務勞動人口 68,650 人；每位勞檢員平均面對事業單位數 3,937)。

105 年度六都勞動條件檢查勞檢員比較

市	勞動人口	總事業單位數	勞檢員額	每位勞檢員平均服務勞動人口	每位勞動員平均面對事實單位數
臺北市	1,332,000	130,697	52	25,615	2,513
新北市	2,027,000	116,424	42	48,262	2,772
桃園市	1,055,000	52,114	32	32,969	1,629
台中市	1,359,000	98,431	20	67,950	4,922
台南市	996,000	47,608	20	49,500	2,380
高雄市	1,373,000	78,745	20	68,650	3,937

資料來源：陳信瑜辦公室統計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建立陪鑑制度，讓沒有工會的勞工也能有第三方公正人士陪同勞檢。

說明：

- 一、目前本市的「陪檢制度」僅針對受檢事業單位內部的企業工會，並不會邀請外部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因此沒有加入工會的勞工，就不適用「陪檢制度」。
- 二、所謂的陪鑑制度，為台北市根據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所推動的新制度，勞工可邀請產業工會或相關公正人士陪同勞檢，使未加入工會之勞工權益也能被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 由：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說 明：近年來使用毒品年齡層降低，校園毒品案件不斷增加，學齡青少年時處於叛逆階段，建請教育局務必落實校園反毒防治計劃，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精神病患者出院後，應加強後續心理輔導與治療。

說 明：經研究指出，精神病患者出院3個月內，自殺率將達到最高峰，建議精神醫療機構應針對病患出院後到3個月進行介入，並且同時觀察患者的自殺傾向及行為，也應提供患者長期照護及協助的資源。避免病患出院後，在外發病與人有糾紛引起鄰里反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濞、王耀裕

案 由：二行程機車的淘汰與補助條件。

說 明：

- 一、目前二行程機車在高雄就佔了 19 萬 4 千多輛。
- 二、目前市售電動機車價格昂貴，而且政府補助計畫不足，讓車主汰換意願不高。

辦 法：

- 一、監理單位訂定汰換檢驗規定，降低污染源。
- 二、政府汰換補助計畫讓業者與汰換人各有利基，提高汰換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濞、張漢忠

案 由：建議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無法全數汰換之問題，應加強並有具體因應作為。

說 明：

- 一、高雄之空污來源有二個面向，第一係境外污染，其佔空污總量的三分之一，且較無法控制；第二係境內污染，其又分為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其中移動污染源主要係二行程機車，本市目前還有 19 萬輛。
- 二、有關本市二行程機車的汰換期程，以及無法全數汰換之問題，建議環保局應加強並有具體因應作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張漢忠

案由：為能解決本市移動污染源問題，建議全額補貼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機車，以利預算分配之效益。

說明：

- 一、政府對於政策制訂，第一、要瞭解問題，第二、要解決問題，即是資源分布。市府建設輕軌 160 億、捷運 2,000 億，市府於秋冬之季有提供交通大眾運輸免費之政策，其搭乘大眾運輸人次之乘數效果僅為原來之 1.8 倍，但本市空污問題仍然未能解決。
- 二、目前購買一台電動機車約需 6 萬至 10 萬，假設一台 10 萬，現行 19 萬輛二行程機車回收，並全額補貼購置電動機車，市府僅需要花費 190 億，其經費遠低於建設輕軌、捷運。
- 三、建議市府全額補貼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機車，以利預算分配之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應去瞭解高雄市各職業失業率較高的地方，才能針對各種職業進行就業輔導。

說明：市府要瞭解民間疾苦，非看中央的統計報告做決策，建議勞工局應去瞭解本市各職業失業情形，並針對高風險的職業列管研究，才能針對各種職業進行就業輔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建請訂定校園室內教室的空氣品質監測規定。

說 明：高雄市的空污問題已是全市民最頭痛和無奈的議題，面對空污帶來的健康風險，將關乎城市人口競爭實力以及連帶的家庭付出成本。現今，南韓將訂定教室空品規定，室內PM2.5濃度要低於35ug/，並強制於16萬間教室裝設空氣清淨機。高雄市應訂定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標準，結合空污基金費用，讓高雄的學子能夠安心安全的放心求學。

辦 法：請教育局和環保局共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高雄空氣品質頻亮紅燈，空污基金應做更有效的運用。

說 明：高雄空氣品質近來AQI指數時常超過100甚至150，即便以空污基金補助大眾運輸的方式也沒有明顯的改善空氣品質，建議空污基金應做更有效的運用，例如 1.對於各級學校可以補助空氣濾淨設備，對老師學生可以補助健康檢查。2.二行程機車汰換政策提高補助金額以增加汰換意願。3.廣設自行車租賃站。

辦 法：請市府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檢討本市環境用藥管理策略。

說明：

-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明文所旨：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前條違反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惟查本市多數初受裁罰民衆，販賣數量甚少，且多為販賣或刊登家庭用鼠蟻蟑螂用藥，亦不知悉不得利用網路販售刊登相關環境用藥產品，涉犯情節甚微；詎仍被處分 6 至 30 萬元罰鍰，實有過苛之嫌；故建請予以該類初犯以勸導代替裁罰；如有二犯，再行加重處分。另加強多媒體宣導，避免更多市民涉險。
-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保安里保安濕地公園及 67 公園周邊設置腳踏車租賃站，以方便鳳山區偏遠村里。

說明：

- 一、本市鳳山區保安濕地公園及 67 公園周邊環境清淨，園區秀麗優

雅，常有里民前往悠遊紓解身心疲勞，成為里民平日休閒之場所。

- 二、鳳山區保安里長為響應市府設置公園園區減少污染及方便民衆交通之原意，而於 104 年 7 月爭取在旨述地點施設腳踏車租賃站，當時曾會勘並由環保局作成結論，由環保局規劃評估是否設置。
- 三、環保局對本案評估規劃，自 104 年 7 月迄今尙無明文函敘規劃或評估之結果為何，而於今（106）年宣布已設置滿 300 位腳踏出租賃站，致使鳳山區保安里民空等二年，顯見市府罔視民意及不尊重民間的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淑美

案 由：為私有空地經年雜草未除影響環境衛生與居家寧靜，請研議處置案。

說 明：

- 一、高雄市登革熱尖峰期，市府傾盡全力動員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防治，故舉凡菜園、家中積水容器、廢棄論胎、溝渠清理、廢置房舍、閒置空地雜草...等均在稽查取締對象內，若經勸導未為改善者，則以罰單侍候，弄得小小市民聞蚊色變。
- 二、小港區高坪 29 路上現有一大片私有土地，為屬重劃分配地，自民國 98 年起迄今，地主久居他國未歸，放任該土地雜草叢生、樹木隆起，現已是荒草漫天，不僅蚊蟲滋生，常年來已形成野狗溫床，一胎一胎繁衍，抓不勝抓，群狗聰敏無比，連捕狗隊也搖頭表示無能為力，又夜裡狗吠升天，吵得住戶徹夜難眠，終至白天上天總是精神不繼；該空地周遭住戶，長期來反映環保單位，尋求對策早日對任其雜草漫天之不作為即予處置，概稱地主旅居國外，依法告發當事人均置之不理，公權力淪落至此無法伸張，

豈非處於無政府狀態，讓違法者為所欲為，升斗小民是何等無望。

三、請市府正視，莫對升斗市民違規者動則開單舉發，卻對大鯨魚束手無策；故為了居家環境衛生與清靜生活，對此長期來未見處理雜草者，請市府清理解決，以解民怨。

辦 法：請市府考量鄉親坐困愁城，速為排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林園、大寮空污嚴重地區，需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居民健康。

說 明：林園、大寮為石化重工業區，空污嚴重影響居民健康安全，建請市府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有利掌握污染來源，一旦發現異常立即啟動通報機制揪出不法廠商，以維護居民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勞工局應主動出擊，只要登記於高雄市，有保勞保之政府機關、民意機構跟公司行號等，落實一年每一單位公司有一次不經通報的抽檢稽查工作。

說 明：

- 一、近日發生很多雇主違反勞基法，讓員工過勞加班導致員工過勞生病、死亡或因過勞或工安事故造成更大民衆的傷亡事件。有鑒於此可明確顯示，勞基法只能用表面條文來約束有良知的雇主，但實際很多單位公司都沒有落實，尚存許多未遵守勞基法的雇主。
- 二、政府單位總是出了事才會稽查進行改善，所以不斷引發民衆的不滿，因此政府應改爲主動不定時稽查各出勤、加班時數、休假、工安…等相關保障員工基本權利福利等證明，讓雇主有壓力才有辦法落實勞基法的精神，以杜悠悠之口。
- 三、台灣目前的生態，員工基本上遇到雇主壓榨或不合理的要求，爲了賺取薪資維持家裡生計，大致都是忍氣吞聲不會主動提報政府單位。除非今日有員工離職，且願意申訴出不合理的雇主違反勞基法，不然幾乎都是敢怒不敢言，這樣惡性循環的狀況下，讓很多雇主有空間肆無忌憚不願遵守勞基法來對待員工，才會屢屢造成這麼多層出不窮的案件發生，而政府相關單位事後才來事後諸葛、亡羊補牢。
- 四、建請勞工局規劃各區域負責的稽查員，如稽查員不足應於補齊，只要在高雄市設立，保有勞保的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各公司行號都應該受到規範稽查，並嚴格規定稽查員一年內且不可經通報，主動抽查自己所負責區域內的上述單位，這樣才有辦法喝止這些不願遵守勞基法的雇主，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勞基法的精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擬補貼本市兒童施打口服輪狀病毒疫苗，以降低本市新生兒感染之機率，減少醫療相關成本與家長照顧之負擔。

說 明：輪狀病毒爲本國兒童國民病，五歲以下孩童幾乎全部有感染之經驗，更是嬰兒住院治療的主要疾病之一，口服輪狀病毒可提供相

當程度的保護能力，更能降低 99% 住院率，建請市府參酌相關其他地方政府、先進國家之措施，研擬相關補貼方案，讓高雄市嬰兒得以減少罹患輪狀病毒的痛楚。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向下延伸至 65 歲長者，以提供長者更完整的健康保護。

說 明：肺炎仍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建請政府將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向下延伸至 65 歲長者，與公費流感疫苗同時施打，以提供長者更完整的健康保護。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評估移居津貼成效，研議擴大辦理補助以留住人才。

說 明：高雄市人口外流嚴重，勞工局提出移居津貼政策，吸引外地人才移居，並使人才在高雄落地生根。近年，移居津貼有 686 人通過申請，勞工局表示，目前有約八成通過補助的人續留高雄，甚至將戶籍遷進高雄。勞工局評估成效後，應擴大辦理補助，吸引更多外地人才移居，改變產業人口結構。

辦法：建請勞工局評估歷年移居津貼成效，並研議擴大辦理補助以留住人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針對「一例一休」修法內容，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導。

說明：今年初一例一休修法於立法院通過三讀，修正條文3月1日正式上路，勞檢同步執行開罰，沒有緩衝期。因修法內容牽涉勞工權益，引起社會各界的討論，但各自解讀過程容易產生誤解。建請勞工局加強針對一例一休修法內容進行宣導，使民衆能更了解修法重點，避免社會對立與違反法規之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提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說明：

- 一、鼓山區聯合醫院位於中華一路與美術館路口，現聯合醫院旁有佔地約 8,190 平方公尺（2,477 坪）的停車場。
- 二、美術館、凹子底地區皆為高雄市主要發展之蛋黃區，鄰近聯合醫院三個里的人口數每年逐漸增加，該場域僅有停車用途非常可惜。

三、建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未來擴大聯合醫院規模，讓市民有更充足醫療資源與空間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公家機關升起空污旗，讓民眾即時了解空氣品質。

說 明：PM2.5 已成為媒體上的常見名詞，民眾也越來越重視空氣污染的問題。在校園中，教育局成立空污防制聯盟，也會定時在校園中升起空氣品質旗幟，期待高雄市其他公家機關也能升起空污旗，讓民眾即時了解空氣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笑氣（氧化亞氮）」進行規範，避免遭有心人士濫用。

說 明：法務部將俗稱「笑氣」的氧化亞氮歸類為「吸入性濫用物質」，但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毒品」。氧化亞氮分有醫療用及工業用，工業用的氧化亞氮取得容易，已成為青少年間常見濫用藥物之一。針對這個部分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進行規範，避

免有心人士濫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大樓內使用毒品之案件制定相關 SOP，防制大樓社區毒品問題，保障市民居家安全。

說 明：過去曾有網友受同大樓住戶拉 K 惡臭所擾，成立臉書社團並繪製「台灣二手毒品危害地圖」，告訴網友們該如何自救。

我的選區內有許多大樓，如發生類似案件、或有民衆報案，過去多由警方前往辦理。現高雄市已成立毒品防制局，針對在大樓內使用毒品的案件，請制定相關 SOP 進行防制，保障市民居家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加強 AED（自動體外電擊器）操作宣導，搶救黃金 5 分鐘。

說 明：急救能否成功，關鍵在於是否能夠有效緊急救護及快速送醫。

現有許多公共場所設置急救設備-AED 自動體外電擊器，消防局應加強 AED 急救教育訓練與宣導，讓市民深入了解 AED 的使用時機及操作方法，在第一時間有效參與急救，真正落實 AED 設置目

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濫、唐惠美

案 由：加強二行程機車汰換效率，政府應鼓勵並多加宣導現有補助措施。

說 明：本市在空氣品質 PM2.5 濃度排名，為全國 22 縣市表現最差，造成高雄市民的健康受到影響。二行程機車的 PM2.5 濃度遠超過四行程機車，政府應多加宣導現有補助措施，以鼓勵二行程機車的汰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全力推動防治空污與替代能源發電的政策連結與鼓勵配套措施等策略擬定。

說 明：

一、高雄空污日益嚴重，「紅害」、「紫爆」持續攀升，被形容成「無一日綠」，甚至演成群眾遊行抗爭、大遊行，以及各級選舉候選人政見廝殺焦點，和「大型毒氣室」形容，大刀闊斧改善空污，刻不容緩。

- 二、尤以高雄長期有「石化業污染」的空污霾害污名，已產生嚇跑豪宅置產、銀髮族養老的置產意願情勢，經濟倒退後遺症。
- 三、請市府大政方針將「防治空污」與「替代能源」、「改變消費」等政策連結，大力補助大眾運輸、補助電動汽機車等，並政策鼓勵替代能源開發。
- 四、請市府爭取中央專案支應空污，動用空污基金、產官學合作等，活用資金並成為跨局處協同政策戰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空品持續不佳，請環保局提出有效因應方案。

說 明：

- 一、為了降低空污，高雄市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確實在運量上有所增加，不過調閱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的數字卻發現，這三個月全國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100的近60個一般測站中，前三名還是在高雄市，代表高雄市空品依然不佳，依舊是全台空品最差的地方。
- 二、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困窘，空污基金一年約5億多元，這三個月的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就花了2億5千多萬元，還因為經費不足向環保署申請7千萬元補助，結果卻是治標不治本，沒有意義。

辦 法：環保局要更積極，訂定改善目標與期程，推動有效、方向正確的防治作為，將錢花在刀口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因應一例一休及勞工結構普遍低薪化，造成人口嚴重外移，市府相關部門需正視南部低薪問題。

說明：根據台灣薪資地圖網站統計結果，截至目前，新竹平均薪資 47,759 元、台北 41,349 元、新北 39,709 元、桃園 38,241 元、台南 35,684 元、台中 34,521 元，而高雄的平均薪資僅有 33,565 元，均低於以上縣市，甚至不如苗栗的 40,176 元及金門的 33,775 元，也遠低於平均薪資 39,747 元。如此的低薪深深影響願意在高雄努力打拼的青年，造成嚴重的人口外移，甚至於 2017 年正式被台中擠出第二名的寶座，市政府需正視如此嚴重的薪資落後問題。

對於上述低薪問題，建議市府以高雄軟體園區為中心開發特定屬性高價值園區（如生技醫療園區），強化高雄海陸空於市之優勢搭配其他優惠方案吸引企業投資高雄，提供良好的創業獎金及補助（非貸款），讓願意打拼成為領導人之年輕人有踏出第一步的本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環保清潔隊員不足，無法充分應付環保業務。

說明：現高雄市環保清潔人員未達組織編制員額，致執行環保清運業務未能克盡其公，不僅現職清潔隊員過勞，民衆也不能收到盡善的服務，請增聘環保隊員以應付日益沉重的環保業務。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堅決反對增設援中港污水處理廠。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附近居民抗議、濕盟與環保團體反對。
- 二、就生態保育而言：具有不利生存與有害的威脅。
-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造成有形無形的健康損害和生活品質影響。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會產生阻礙或遲緩的負面效果。
- 五、就環境保護而言：可能產生許多衍生性不良後遺症和副作用慘況。
- 六、就專業技術而言：廠商的水準尚未達理想信賴程度。

辦法：

- 一、建請市府務必明確表達堅定的信念與反污的決心。
- 二、促請中央與地方有關主管機構在審議各項申請該案時，絕對嚴守把關依法客觀執行。
- 三、建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自行處理五輕廠等土壤污染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奴、陳慧文

案由：開辦產業專班 提升就業機會

說明：爲了提升年輕人就業機會，建議可以開辦水電等產業專班，也可以和高職學校合作，推動產業專班成立，提供年輕人投入學習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機會。

辦 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督促興達電廠環保 維護大高雄空氣品質

說 明：高雄冬季的空氣品質遭詬病，興達電廠排放的煤塵是空氣污染的重要因素，環保局應嚴加督促興達電廠的煤塵排放，維護大高雄的空氣品質。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市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危害空氣品質甚劇，建請環保局於第二屆第八會期議會開議前，重提 2016 年 6 月 3 日撤回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針對「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修正案，送交議會審議。

說 明：

- 一、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高雄市排放量達 1 萬 1,000 公噸，超過全國 1/4。前三名中鋼、台電興達廠、台塑仁武排放量逾八成，空品長期不佳危害高雄市民健康，導致高雄市民平均壽命比台北少四年。

二、環保局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提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修正案，擬管制露天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以降低工業揚塵。卻在相關產業工會動員抗議後撤回，至今一年餘，未將修正案送審。

三、建請環保局提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要求露天堆置的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室內儲存、並訂定落日條款。

辦 法：建請環保局於第二屆第八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重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環保局及農業局積極針對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等地方養豬場之空氣污染、廢水污染積極進行稽查與輔導改善。

說 明：原高雄縣地區如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等，常見養豬場造成空氣污與廢水污染，嚴重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建請環保局與農業局積極進行稽查與輔導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針對 0 至 6 歲偏鄉發展遲緩或身心

障礙兒童之發展評估、早期醫療、諮詢輔導及學前教育研擬具體配套。

說 明：

- 一、特殊兒等醫療及教育資源集中本市都會地區，以大岡山地區為例，市政府遲於今年一月方新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同時既有「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兒童早療之所需空間、人力及治療資源及服務能量相當有限，顯見本市特殊兒之評估、早療、諮詢輔導與教育資源明顯不足。
- 二、本市雖有訂有「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明文補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療育訓練費用及療育交通費用；然補助有限，而偏鄉地區之家庭常因地方治療資源不足，須往市區就醫，所費不貲、家長負擔大。市府應積極改善醫療資源不足，提升就近就醫之便利性。
- 三、建請相關局處針對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提升服務能量，整合醫療、社福、教育之公共資源共同研擬政策，於特殊兒童經專業評估後，積極轉介相關早期療育等醫療服務、諮商輔導及特殊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延長岡山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放時間。

說 明：本市今年一月新設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及開放時段僅至下午五點，多數家長上班無法於該時段前往，導致評估中心成立美意打折。建請衛生局研議延長開放時間，以提高便利性。

辦 法：建請衛生局研議延長評估中心開放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公共衛措施。

說明：請市府環保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閒置空間、廢棄空屋、休閒農地、農場菜園，做有效環境管理，檢視髒亂點死角以杜絕病媒蚊孳生之溫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勞基法新制加強宣導，讓勞資雙方更易瞭解。

說明：

一、此次勞基法修法過程中，民間對於相關法令的調整有許多批評與指教，網路上也出現許多「懶人包」想讓網友更容易了解勞動新法有哪些改變，然而所謂網路懶人包有很多都是過於簡略的，或者是只針對其中的某些法條有曲解和誤會的部分，不盡然全是正確的，容易造成民衆誤解。

二、勞基法新制上路不久，新法上路後頻上演地方與中央對法令解釋不同之情形，造成許多企業雇主及人資單位不知所措，勞工局應加強宣導，並於中央法規具有一致性，免於讓雇主和勞工都無所適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駕駛職業經常超時工作及過勞情形加強稽核。

說明：

- 一、國道 1 號南下台南麻豆路段於 4 月 23 日發生大貨車追撞車禍，造成 2 名員警及受檢大貨車駕駛共 3 人當場死亡。經調查，肇事司機所屬竟連續出勤 22 天，且至少有 7 天工時超過 12 小時，總加班時數超過法定 46 小時，輪班間隔休息時間更多日不足 11 小時，期間沒有例休，違反勞基法。
- 二、駕駛是過勞發病的高風險族群，除了造成勞工自身危險外，也會危及乘客、用路人及交通執法員警的安全。勞工局應針對駕駛職業加強勞檢，勿讓所屬公司有讓駕駛過勞駕駛之情事一再發生，危害民衆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全面體檢岡山區岡山南路（岡山文化中心及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前路面凹凸不平問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說明：岡山區岡山南路每天上下班車流量大，因路面凹凸不平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工務局勘查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全面體檢岡山區大德一路、大德三路地下道滲水問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說明：岡山區大德一路及大德三路地下道滲水問題多年未解決，造成用路人及車輛困擾，並對地下道安全產生隱憂，建請工務局體檢為何長期滲水，改善之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乙案。

說明：鳳雄里鳳雄路 312 巷，為一長約 600 米、寬 6 米道路，因道路柏油路面多年失修，致路面龜裂及多處鬆散，路面品質極差，民衆抱怨連連，建請辦理整修，以儘速改善行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燕巢區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聯通道路開闢工程乙案。

說明：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聯通計畫道路，係屬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寬 8 米，長約 26 米之道路，用地座落燕巢區鳳雄段 1086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經管（抵稅用地），里辦公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區公所呈報市政府能照顧社區發展，編列預算開通。市府工務局、處等單位相繼辦理會勘，初估總費用約 450 萬元，並行文里辦公處配合協商已出具同意書（因陸地雖已抵稅，但地上物有果樹及磚圍牆為抵稅前所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積極拓寬介壽東路（市道 186 號道路西段）為 40 米道路，以利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與岡山區之交通發展需求。

說明：

- 一、鑑於岡山橋頭工商活動日益發展，又有高雄捷運北機場的蓬勃開發，實有必要拓寬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連接高雄捷運南岡車站（北機場基地）之市道 186 號道路。
- 二、本段道路（介壽東路）長約 2.3 公里，西起岡山南路口、東迄岡山交流道，現為 30 米道路，但因大型車輛使用率高，已經偶見車流擁擠現象，汽機車爭道狀況險象環生。
- 三、本道路兩側目前多為農業區，但已有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岡山都市計畫評估規劃中，若不預先拓寬道路，未來道路使用需求增加後，勢必妨礙中山高速公路與岡山區之交通效率。
- 四、另外，在本段道路以西、佔地約 27 公頃的岡山大鵬九村都市計畫開發案亦已進行重劃中，未來也將吸引許多人口入住，聯外道路的

順暢需求將更進一步增加。

五、加上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目前正在爭取開發第二科學園區，未來產業的交通需求更將擴大，由台一線轉銜介壽東路前往高速公路的交通使用量亦可預期將會暴增。

六、考量未來無以數計的汽機車進出之需求，建請市政府儘速將介壽東路拓寬為 40 米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大安社區內大安六街、七街、九街等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大安社區內大安六街、七街、九街等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石化三路 239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石化三路 239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

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為顧及王公國小學童及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往小港方向沿海二路及沿海三路道路，路面破損不堪，位於林園往小港之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340 號至王公一路口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路 340 號至王公一路口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6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路 100 至 118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厝路 100 至 11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7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平路銜接工業二路口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潭平路銜接工業二路口之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8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成功街 9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成功街 9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三路 405 號至正氣路 61 巷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405 號至正氣路 61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至光明路二段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至光明路二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山工商附設幼稚園周邊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中山工商附設幼稚園至內坑路 136-4 號路面毀損嚴重，且該路段學生人數多，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仁德路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內坑路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

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萬丹路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萬丹路（萬丹路 545 號至光明路三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此路段人車眾多，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建請拓寬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百合園至內坑路與復興南路等路口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內坑路 180 號（大寮百合園）至內坑路與復興南路路口及水源路與復興南路路口至大寮橄欖園墓場道路路面破損嚴重，此路段車輛眾多為重要連接道路，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護事宜。

說明：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前端道路路面皆已開闢完成，但至自由路末端與中正路 88 巷交接處開始道路突然限縮，且連接捷西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信街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信街（慈隆路至大寮路 665 巷）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三隆路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三隆路（鳳林三路至三隆路 75 號）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萬丹路 545 號（全家便利商店）旁至永芳路 15-8 號前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萬丹路 545 號（全家便利商店）旁至永芳路 15-8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琉球路（萬丹路 671 號旁至黃厝路 36-1 號道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琉球路（萬丹路 671 號旁至黃厝路 36-1 號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說明：

- 一、大寮區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聯外交通不便，造成地方居民交通的困擾，更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的進出，嚴重威脅地方居民的生命安全。
- 二、拷潭里道路狹小，車輛會車十分困難，雙向無法行車，嚴重阻礙地方發展，造成居民對外交通困擾，連消防車、救護車都無法進出社

區，影響地方百姓的生命安全，市府應儘速開闢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巷尾路 1-48 號至 1-79 號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巷尾路 1-48 號至 1-7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路（文化三弄至前庄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中正路（文化三弄至前庄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正心路 390 巷至過溪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過溪里正心路 390 巷至過溪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明：位居大寮區大信街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建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慈隆街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大寮路路口路面毀損嚴重，路面碎石眾多摩托車騎士易打滑，於 105 年會勘至今未修復，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有關岡山區竹圍里大德路 101 巷與竹圍東街 139 巷、165 巷、217 巷之道路路面，嚴重風化與龜裂，雖已完成現場會勘，至今未有施工改善，建請早日刨除路面並鋪設柏油路面。

說明：

一、岡山區竹圍里的大德路與竹圍東街之地區，大樓林立，人口眾多，車輛出入頻繁，而該地段之道路路面，年久失修，風化與龜裂程度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甚鉅。

二、當地里民及何榮裕里長，多次陳情反映，路面凹陷破損，急待刨除重鋪。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完成路面刨除與鋪設作業，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岡山區台上里富貴西街、大富街之五叉瓶頸路面，及彌陀區塩埕里塩港一路、塩埕大路西二巷等道路路面之翻修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說明：

一、岡山區台上里與彌陀區塩埕里的上述道路，日久失修，路面坑洞甚多，風化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二、岡山區台上里之五叉路口與塩埕里之路段，為易肇事路口，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派員現場會勘，協助解決路面刨除與鋪設作業，以維護行車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41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由：有關小港沿海路經常因重車行駛而損壞，每次施工修補耗時，影響安全與市政觀瞻。

說明：建請該路段施工品質，採加嚴標準，儘量利用夜間施工，以維臨海工業區及沿海民衆出入安全。

辦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42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由：請市府加速推動全市「變電箱地下化」建設。

說明：

一、據統計，高市目前約有一萬七千多個變電箱，其中二千六百個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僅有礙觀瞻，更影響行人安全，應配合電纜地下化以「共同管溝」方式，早日優先在都市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

二、去年「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在哈瑪星舉行，為配合此一全球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市府積極進行該地區社區內的電纜線地下化

工程，並完成鼓山區濱海一路、鼓南街 50 巷及鼓元街 74 巷一帶的電線桿架空纜線、變電箱移除工作，該工程說明局部漸進完成「變電箱地下化」建設，技術上可行，實務上只要能與居民充分溝通，多數居民會樂於配合市府新政。

辦法：如案由，請工務局詳予評估「變電箱地下化」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由：公園附設拾便袋。

說明：高雄市飼養寵物人口約 22 萬，公園未設置拾便袋，民衆不便也會造成公園環境髒亂。

辦法：每座公園設置拾便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三民區河堤公園，因當初設計規劃不良，導致河堤斜坡泥土大量流失，人行道斜坡數量不足，民衆公園散步處處充滿危機。

說明：

- 一、三民區河堤社區近期發展快速，人口遽增，河堤公園遂成爲當地民衆晨間運動及夜間散步之重要場所，公園人潮多，就連單車族和坐輪椅的長輩也多，但由於當初設計上問題，導致處處充滿危機。
- 二、河堤路與環河步道間斜坡當初設計不良，每逢雨季斜坡泥土流失，

又無擋土設施，以致斜坡上步行磚道不穩定，加上公園內之景觀樹木均屬淺根樹，造成樹木根部浮起，若遇颱風季節樹木恐有傾倒之危機，傷及當地民衆。

三、周邊的人行道斜坡數量不夠，導致民衆主動敲壞，改造不規則路面變成坡道，而影響行人安全。

四、請工務局儘速妥善規劃整體維修，避免影響當地居民之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針對三民區河堤公園掌葉蘋婆樹種惡臭問題進行處理。

說 明：三民區河堤公園內"掌葉蘋婆"樹種開花甚臭，造成附近居民困擾，建請相關單位改種其他樹種。

辦 法：建請養工處研議改種其他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打通三民區民族一路 638 巷東西向，銜接民族一路 503 巷。

說 明：因應裕誠路至民誠路段均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民衆通行十分不便，時常造成交通堵塞。許多長輩搭公車時直接跨越車道，建請相關單位討論該路段問題，打通三民區民族一路 638 巷東西向，銜接民族一路 503 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澄和路道路刨鋪。

說 明：民衆反映澄和路路面不平整，坑洞很多，造成民衆通行危險，建請
工務局養工處針對該路段進行重新刨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濙、許崑源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灣中街/大順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衆行車
安全，以維市容及民衆安全，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義發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衆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衆安全，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50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當地區該有特色及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51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小港區高松路路面刨除重鋪。

說明：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路面（鴻海餐廳至高鳳路口），因久年失修致路面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52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小港區松仁街路面刨除重鋪。

說明：位小港區山明里松仁街路面（松仁街80巷至博學路口），因久年失修致路面粒料剝落，影響行車進出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5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小港區高坪27街401巷、高坪62街130巷、高坪66路360號至378號路面刨除重鋪。

說明：位大坪里高坪27街401巷、高坪62街130巷、高坪66路360號至378號路面，因久年失修致路面粒料剝落，影響住戶進出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54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建請刨鋪小港區店鎮里南北路。

說明：小港區店鎮里南北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嚴重龜裂，料粒脫落，已會勘甚久時日，乃仍見改善。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55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建請工務局整修因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

說明：小港區中林路起自沿海四路迄南星路，該段行道樹之樹根皆為淺層生長無法深植，導致樹根隆起裸露，造成人行道路磚破損移位、塌陷，導致高低不平，行走其上有極度的危險存在，建請整修以維護行者之安全。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56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建請拓寬小港區平和東路與港後路交叉路口。

說明：該路口屬於港後路末端，銜接平和東路。路口狹窄，由平和東路切入該路口易造成擦撞，故有拓寬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市政府有關局處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57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淑美、蕭永達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中前之中崙二路（中崙路至油管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衆行車安全之問題。

說明：

- 一、因中崙社區民衆反映鳳山區中崙國中前之中崙二路（中崙路至油管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衆行車出入之安全。（如附圖）
- 二、中崙二路是中崙社區連外之主要道路，路況的好壞對中崙社區的民衆在出入社區來說是很重要的。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路面之狀況，使交通順暢及民衆車輛出入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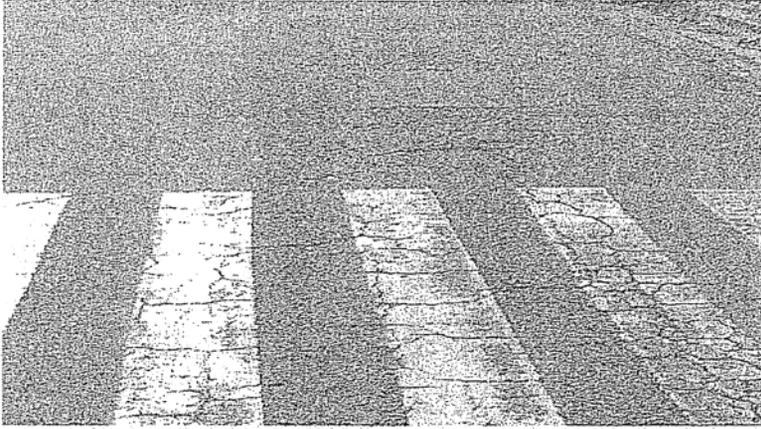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57號事件.

No. 57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淑美、蕭永達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前之博愛路（瑞興國小至中正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衆行車安全之問題。

說明：

- 一、有多位民衆反映，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前之博愛路（瑞興國小至中正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衆行車安全。（如附圖）
- 二、此路段因位於青年夜市旁及鐵路地下化的原因，車輛出入繁雜，因而造成路面損毀不佳。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修繕路面之狀況，使得交通能順暢並保障民衆車輛出入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58号附件

No. 58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中興里萬丹路 243 巷 68 號至 259 巷 15 之 1 號路面。

說明：此路段路面老化及龜裂嚴重已不堪使用，恐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大寮路路面。

說明：此路段已 10 幾年未曾翻修，老化及龜裂嚴重，恐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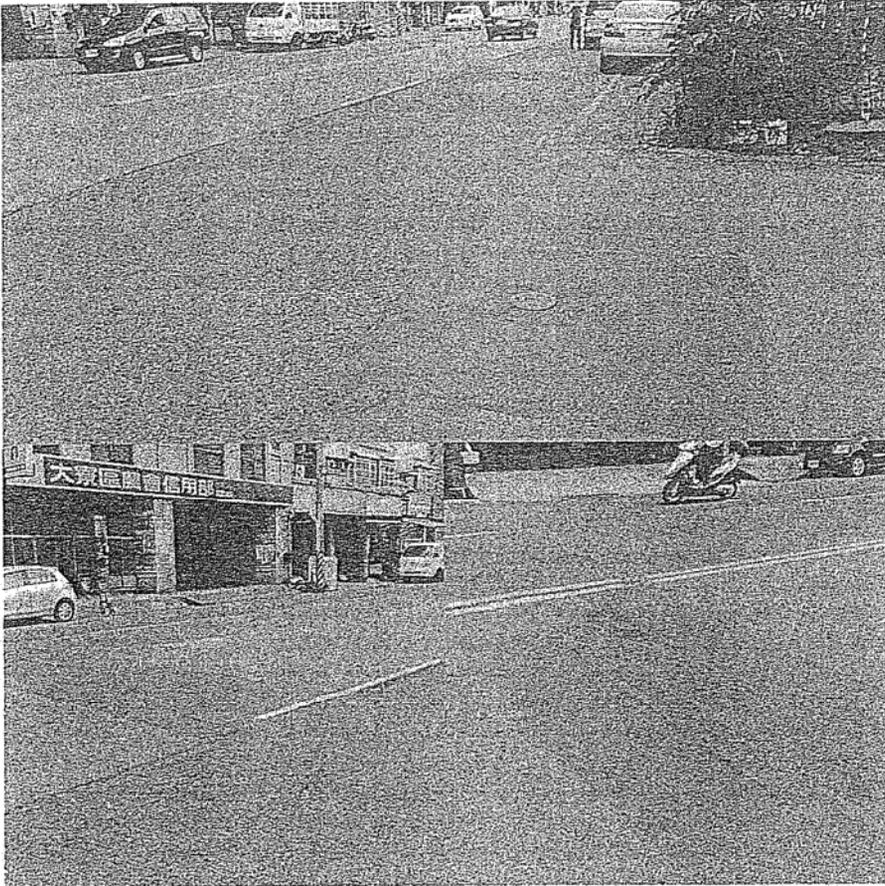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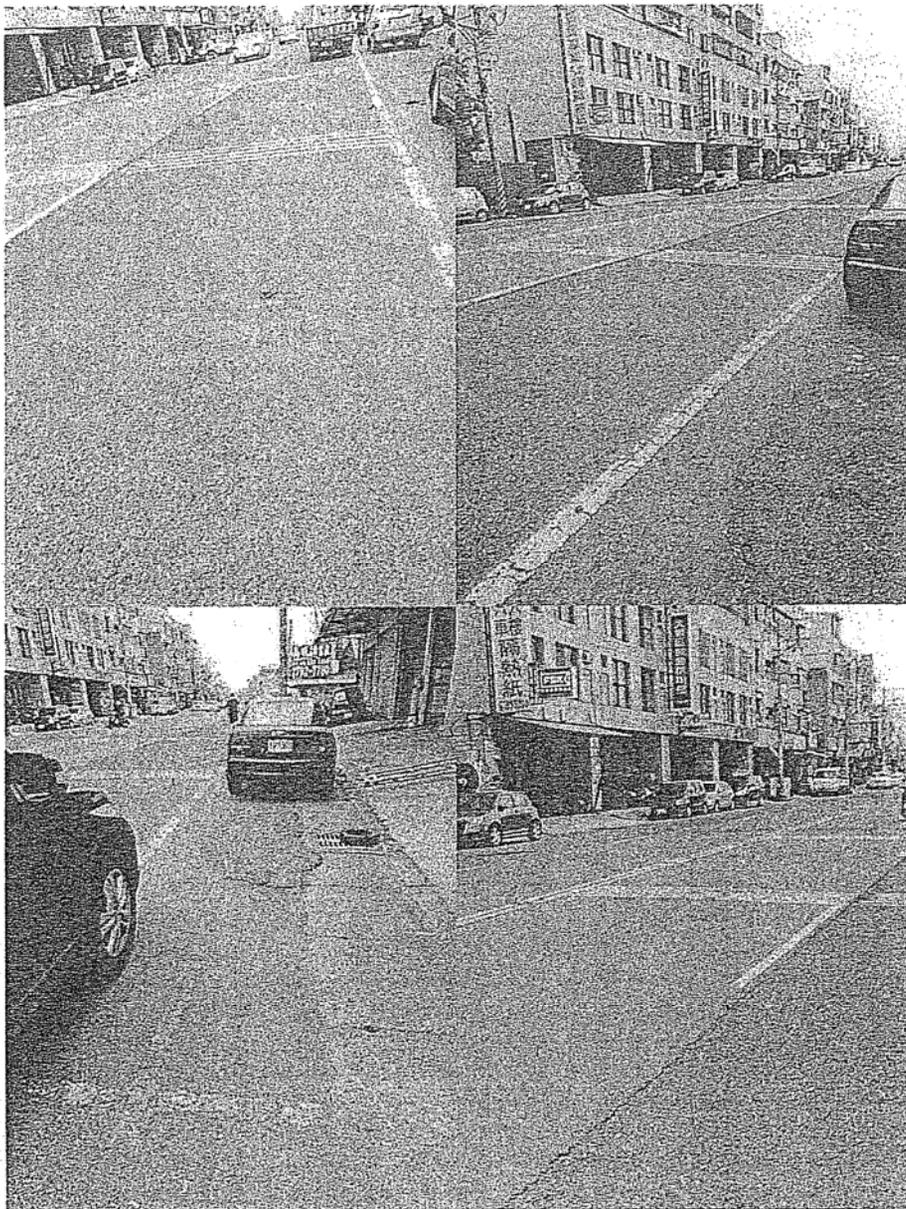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60号附件1 No. 60-1



60 号附件 2

No. 60-2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路面，並將道路側溝往兩側挪移。

說 明：此路段路面老化及龜裂嚴重，另排水溝現設置於路面中間，導致機車騎士騎上水溝蓋打滑或是因水溝蓋與路面顛簸不平以致騎士摔傷，建議將道路側溝往兩側挪移，並重新鋪設路面，以維民衆之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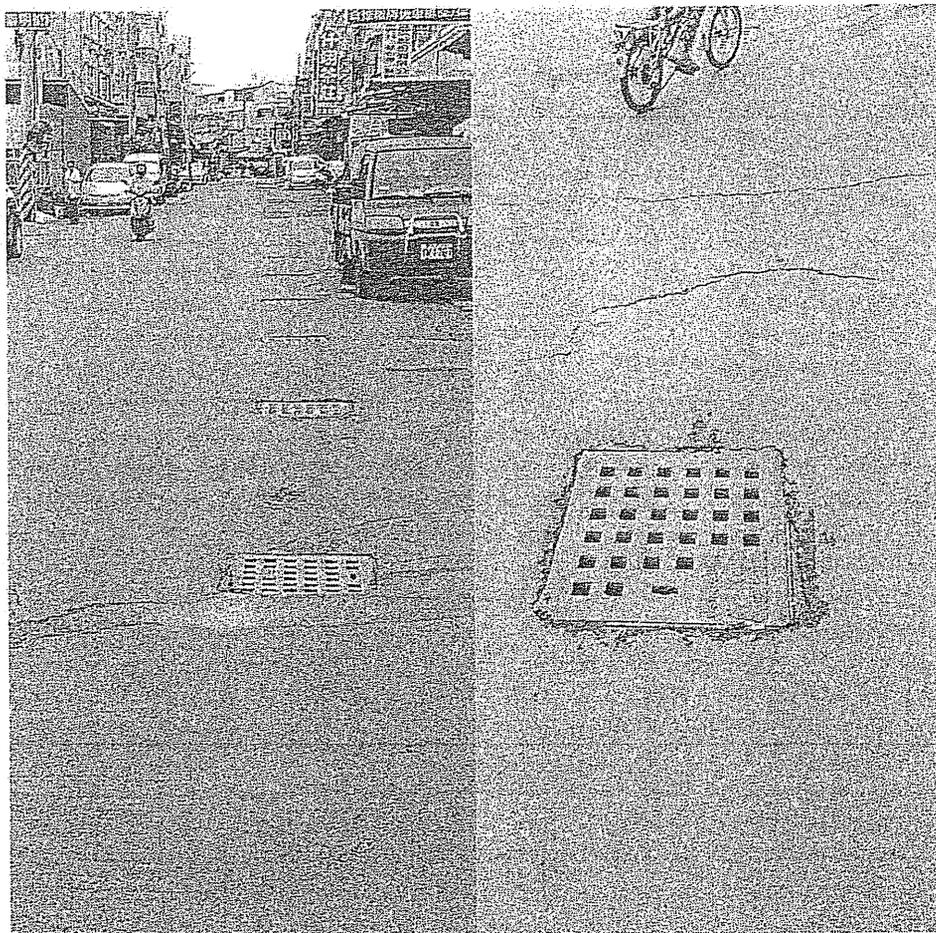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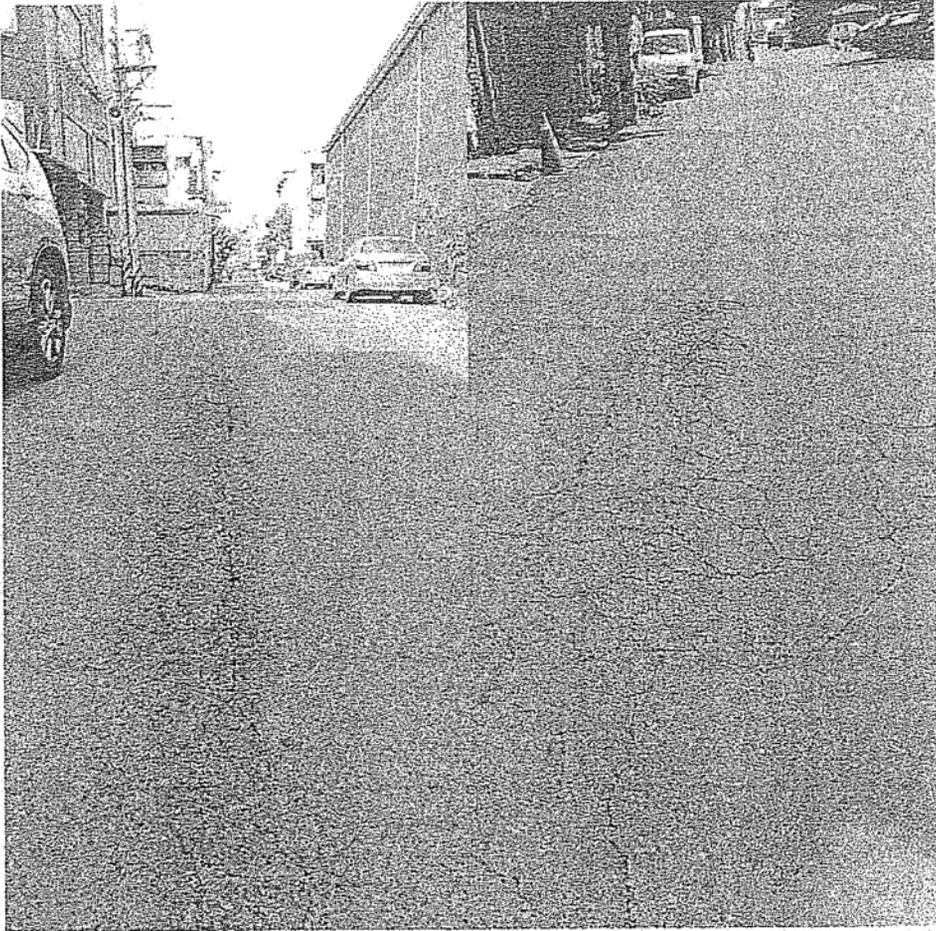
61号事件1

No. 61-1



61号物件2

No. 61-2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由：為開闢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林子邊段）前開闢拓寬工程道路案。

說明：為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林子邊段）前道路，據當地里長陳情此路段狹小，居民出路不便，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確實有道路開闢拓寬需要，建議為瓶頸路段先行拓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由：林園公（兒）14-1 預定公園為開闢工程案。

說明：林園公（兒）14-1 公園都市計畫綠地，兒童遊戲預定公園，為提及民衆生活品質與周邊經濟繁榮，建請貴單位儘快辦理新建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設立本市都市植栽審查委員會。

說明：

一、都市植栽為城市進步象徵之一，惟查本市植栽修剪及生存空間爭議

日益擴大，徒生當地居民、社運團體及公部門扞格，致生本市植栽養護困難。

二、故為落實本市都市植栽保護之推動及執行，建請市府設立本市都市植栽審查委員會，邀集相關社運團體、專家學者、當地居民代表及執行局處人員聯合審查，針對本市植栽養護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及管理。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分區徵收或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土地。

說明：

一、略按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參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首開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二、查本市現仍有已興辦之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尚未徵收，影響市民權益甚鉅，故建請市府在不影響財政下，分區段辦理徵收或給予合理補償。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

說明：

- 一、按隨著災害性氣候（如颱風）強度及密度增加，導致現有電力空架線停（斷）電及電桿倒塌風險大增；且本市全年高溫日甚多，導致家用電力需求量激增，輸電品質要求甚是嚴苛。
- 二、惟查地下化電纜工程費用甚鉅，且本市仍需擔負二分之一自籌款。次查本市仍有高壓供電電桿區域，如能先行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除有示範效果外，尙可以較少成本完成供電品質效益最大化，俾利提升本市市民用電品質。
-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67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三誠路及前鎮區瑞南街。

說明：

- 一、查本市鳳山區三誠路及前鎮區瑞南街為鄰近中山四路之替代道路；惟其年久失修，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68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忠誠路。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忠誠路年久失修，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69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辦理設立銜接本市鳳山區寶陽路與頂庄路之橋梁。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南成里重劃（紅毛港遷村安置區域）與過埤里頂庄市地重劃區間被鳳山溪貫穿，造成兩域市民交通不便。

二、次查本市鳳山區寶陽路與頂庄路分屬兩域重要道路，惟目前尚未銜接，造成中安路及南華路段東西向車流壓力過荷。故建請市府於該處新設橋梁，俾利紓解車流，以符民意。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會勘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70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由：建請把美濃西門大橋往中壇方向狹窄彎曲的連絡道路拓寬儘速完成。

說明：目前該道路路段狹窄又是砂石車替代道路，非常危險，日前已發生死亡車禍。

辦法：請工務局、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71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由：建請工務局降低高雄厝起造人應繳納之回饋金比例。

說明：

- 一、根據統計，自2014年到2016年，高雄大樓建案有337棟申請高雄厝建照，透天約3,000戶，等於大樓申請高雄厝建照不到3成，而透天這3年間有約1萬戶申請建照，更只有2%申請高雄厝。
- 二、申造比例偏低，原因之一在於根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房屋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一筆為數不小之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 三、為鼓勵申請建造高雄厝，工務局應研議降低回饋金之比例，提高建造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72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順昌街及淵源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該兩段道路路面品質不佳，多處路面呈現龜裂、破損現象，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甚鉅，請市府儘速全段刨除重

鋪，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73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由：建請積極推動「高雄厝」作為輔導違建轉型之方案。

說明：

一、高雄市違建數量居高不下，對於違建戶而言，高雄厝開放讓住家陽台更大更寬的政策，是就地合法的契機，目前透天厝住宅常因民眾於住家設置有頂蓋停車庫，或增建突出陽臺、或自行增建屋頂鐵皮而造成違章建築林立，不但違反法令，也影響居住安全。

二、市府應積極推行「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以增建綠能設施方式來解決增建的違章現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74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由：建請提高老屋健檢之補助額度和放寬申請標準。

說明：

一、據統計，全高雄市建物大約有 39 萬 2,649 棟，30 年以上的老屋和危樓合計約 17 萬 4,958 棟，占比高達 44.56%。

二、先前的老屋健檢方案，僅針對 86 年以前興建的 6 樓以上大樓，推出老屋健檢初評補助，鼓勵 6 樓以上的集合大樓住戶申請建物健檢，政府補助健檢費用，但最後僅有三千多戶申請。

三、由於申請手續繁雜，加上集合式住宅居民不易取得共識，再者是政府最高補助僅有新台幣 40 萬元，但住戶都怕多花錢、或擔心房屋跌價，因此未進一步申請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全面檢視人行道平整度，並針對樹根隆起狀況嚴重者進行改善。

說明：本市多處人行道種植之樹木樹根隆起狀況嚴重，造成步道石磚被樹根破壞，常有行人因此而跌倒受傷。安全的人行道是行人基本要求，勿讓民衆走得提心吊膽，懇請市府重視人行道的平整與安全度，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由：仁武區灣內里澄合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剷除重鋪案。

說明：

一、仁武區澄合街分屬仁和里及灣內里，仁和里路段已於 106 年剷除重鋪，惟灣內里路段路面仍嚴重損壞，車輛行經該路段即呈現跳曼波情形，灣內里環保志工隊每當施作里內環境清潔工作時，手推車推經該路段，更因路面不平而嘎嘎作響致手推車搖搖晃晃，常有傾倒

之虞，嚴重影響工作績效。

二、依據當地里民一再反映，澄合街路段已有十多年未見工務單位刨除重鋪，路面品質之差，深受民衆詬病。

三、澄合街仁和里路段，既已刨除重鋪，本席建請工務局理當儘速辦理灣內里澄合街路段刨除重鋪，以進行路面改善，維護用路人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77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關建安。

說明：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區民借道八卦里，通往市區都會主要道路，車輛出入頻繁，都要行經ㄅ字型兩大路口瓶頸，交通事故頻傳，造成區民不便。

二、依據本會第五次定期大會「工務類第19號」及第六次定期大會「工務類第12號」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答稱，開闢經費需2億9,683萬已送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中。

三、八德一路截彎取直案，對地方發展有重大影響；本席建請加速關建，以利地方長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78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由：鐵路地下化後的鳳山火車站站體開發，建請比照高雄火車站開發案，推動相關民間參與規劃案。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興建的高雄火車站，是台灣最成功的由下往上城市建設改造案，和高雄火車站同期改造的鳳山段車站，如今被當地居民反映，認為好不容易等到一座新穎的火車站，從美觀到使用，都不能突顯一個嶄新的思考；期盼高雄市政府能不厭其煩的偕同鐵工局，比照高雄火車站辦理相關論壇，讓鳳山火車站更能符合市民需要。

辦法：請都發局和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79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建請福山藥用植物公園更換樹種。

說明：上述公園內有栽種一樹種，名為：掌葉蘋婆，別名為：豬屎花；其樹在開花時節會散發如豬屎般之臭味，影響範圍為達 50 至 100 公尺之周圍住戶，令人感到苦不堪言。再則，其果實如棒球般一樣大及堅硬，在落果時期，於公園內運動之民衆及遊玩的孩童皆有可能不小心被砸到，其危險性頗高，亟需儘快更換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80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周鍾濫、許崑源

案由：建請左營區文自路（博愛三路到博愛四路段）、文慈路（重愛路到

大中路段)、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前路段、德威街等上述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上述路段已有 20 年之久，從未重新鋪整，道路已毀損龜裂、路面凹凸不平，汽機車難行，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建請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道環境。

說明：岡山區河華路與巨輪路一帶為市區要道，臨近岡山農工、岡山高中及壽天宮，也是每年籬筐會市集舉辦重要場地，亦是通往永安及彌陀區重要道路，由於沿線步道磚年久失修，多處凹陷斷裂破損、不平整，建請改善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道環境以維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速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說明：該路段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長度約 2,136 公尺，是串聯岡山區內兩主要區道（高 28 線、29 線）。高 29 區道旁的

阿公店水庫，為全台灣壩身最長且擁有長達 8 公里的環湖自行車道，106 年初完成阿公店森林公園及 107 年啓用「崗山之眼」天空步道，使岡山區成為高雄市最具生態、遊憩及觀光價值的園區，拓寬此路將可提高鄰近區域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岡山、田寮及燕巢地區農產品運輸之交通便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 由：請市府提高養護維修道路路平專案經費，俾使市有道路保持平順通暢。

說 明：以下優先整平之道路

一、鼓山區龍勝路。

二、鼓山區富農路。

三、鼓山區美術東四路。

四、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五、鼓山區九如四路（已有 30 年未重鋪整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重新評估獎勵無障礙住宅的措施。

說 明：市府推動無障礙住宅的獎勵竟然整年下來沒有發出去半件。是審核

規定太過嚴格？還是太少人知道這項資訊？如果說一個政策竟然會沒有任何人符合資格，我們可能就該認真地檢討跟檢視一下問題出在哪裡？高雄市的規定不符合一般建商的建設方式，所以大多數的建商都難以配合？另外也有可能是我們設置的這項標準是不是會在建築公寓大樓的時候需要負擔太高的成本，而獎勵金又不足的情況下難以提供誘因？或者是有這項獎勵但缺乏宣傳，所以根本沒有任何人知道？

辦法：重新針對獎勵條件做審視，並且了解為何無人可以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8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開闢烏松夢裡公 26 公園。

說明：烏松原文大用地問題已延宕多年，該地都市計畫已編定為公 26 用地，該地緊鄰金澄雙湖公園與國立原住民博物館預定地，生態林像維持良好，建請市府儘速研擬開闢烏松夢裡公 26 公園，完成該區域整體環境改善之最後一塊拼圖。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8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針對國土計畫法修定頒定，建請市府儘速展開各種對話與溝通，讓該法能夠更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

說明：國土計畫法將完成修定頒定，各地方政府亦將有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將劃定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等四大分區，影響國土未來使用甚鉅，建請市府儘速展開各種對話與溝通，讓該法能夠更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儘速檢討大社區段徵收計畫，早日完成區域改善。

說明：大社區段徵收自民國 87 年啟動至今進度停滯，建請儘速檢討大社區段徵收計畫，早日完成區域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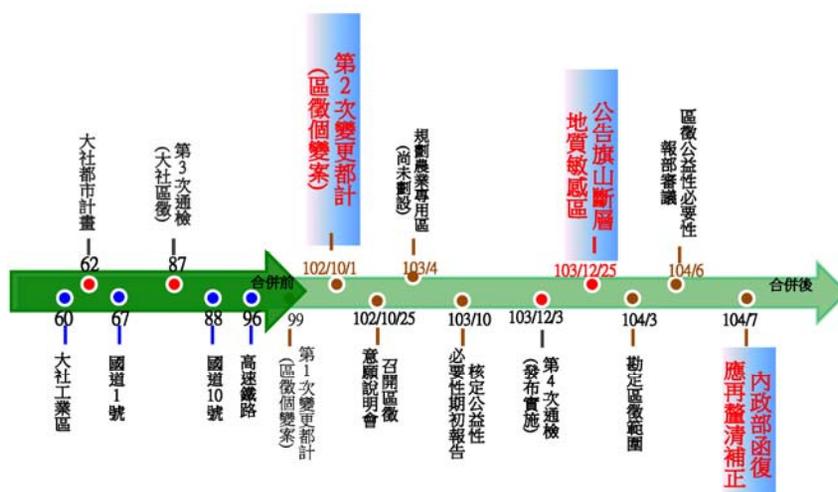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3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通盤檢討道路養護，擬定全面且常態性道路養護計畫。

說明：道路養護預算常年不足，建請市府研擬多元經費來源，適切調整汽
燃稅撥補道路養護之預算比例，並與中央相關部會研擬相關養護預
算與工作之分配分擔法制化，以求本市道路能有更好的養護能量。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內政部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做出具體使用計畫，提高閒置公共設施與土地之使用效益。

說明：內政部已修正通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授與地
方政府使用之相關政策彈性與審議程序，並開放相關公共服務設施
可立體或平面多目標使用，建請市府研擬具體使用計畫，提高閒置
公共設施與土地之使用效益。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由：建請加快開闢鳳山公兒 95 公園。

說明：鳳山區公兒 95 公園經本席多次建議，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完成設計，卻遲遲無法發包。此公園為當地過埤里民陳情開闢，為當地市民之所需。本席建請工務局於本年度（107 年）完成公兒 95 公園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提高民衆辦理「老屋健檢方案」的意願。

說明：105 年台南大地震後，政府開始推動全台老舊住宅耐震安全健檢專案，而高雄市也推出「老屋健檢方案」，2017 年實際初步評估完成的件數卻是 0 件，顯見民衆辦理意願不高。由於詳細評估以及評估後的補強費用過高，造成健檢出問題民衆卻沒有經費處理的現象，使老屋健檢政策形同虛設。市府應提供更多後續改善的協助，以增加民衆改善的意願。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議增加「老屋健檢方案」後續改善的協助機制，提高民衆辦理的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妥善規劃「興濱計畫」，使其發揮最大計畫效益。

說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在 105 年時提出「興濱計畫」，成功爭取到文化部七億元的經費，現『登山街 60 巷的記憶—古道與

水道交會的歷史場域』已啓用，惟聽聞尚有後續的設計與規劃，建請高雄市政府妥善規劃「興濱計畫」，使其發揮最大計畫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透過港市合作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共同規劃開發蓬萊商港區，紓解當地交通亂象。

說 明：

- 一、蓬萊商港區目前 2 號碼頭現已作為親水遊憩碼頭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開發，打造了「棧貳庫」這個地方新亮點。
- 二、但 4-10 號為雜貨碼頭，現仍有貨車會進出此港區，但因輕軌通過，七賢路道路縮減，現在面臨一個問題，貨車由港區出來走七賢路、往哈瑪星的遊覽車、自小客車、機車，也都走七賢路。而七賢路與輕軌的這個路口，現為各一線道，造成貨車、遊覽車、自小客車、機車爭道的險象。
- 三、建請透過港市合作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妥善規劃開發蓬萊商港區，紓解當地交通亂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工務局與文化局共同規劃美術館區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發揮美術館邊際效益。

說明：

一、鐵路地下化後，地上將釋出綠廊道，鼓山區美術館區域的綠園道部分，未來也將結合馬卡道路，可擴大美術館園區。

二、惟地上綠廊道的部分是由工務局主導，建請工務局與文化局共同規劃，發揮美術館園區最大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95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補植美術館園區缺失之路樹，改善美術館園區周遭環境。

說明：美術館園區周圍路樹多有樹木缺失的部分，建請文化局協助進行補植，保障美術館周適用路人安全，也讓環境更加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96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市道路路況。

說明：建請改善鼓山區河西一路（馬卡道路－美術東二路段）、美術東一路、青海路（九如四路－鼓山三路段）、九如四路（青海路－大榮街段）路面不平情況，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97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由：市府應積極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重大開發」與「還地於民」並重的兩大方向專案推動，俾利兼顧地主權益與都會景觀改造型塑。

說明：

- 一、市府應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遭到限制，地主權益受損情事，大規模檢討、評估個案之公設需求的實質開闢，或有允許解編申請的「還地於民」機制可行性評估，地方政府也可分得至多 40%回饋土地，改善財政。
- 二、市府更應以前瞻眼光，針對高雄都會地標與市區景觀再造，以市地重劃手段，進行跨區整體「重大開發」，極大化珍惜運用市區稀少大片土地開發的寶貴機會。
- 三、全台灣公共設施保留地高達 2 萬 5 千公頃，高雄市即有達 2 千 2 百公頃，徵收經費高達 7.25 兆元，延宕時間超過 40 年，政府應以積極卻須細膩的週延規劃推動，方不導致地主權益與社會公平正義、與城市建設長遠發展的多面向失衡，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務類：第98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研議採光罩、車庫頂棚、頂樓遮陽板等遮陽設施，豁免於違

章建物之相關通則，以為便民利民之考量。

說 明：

- 一、民衆購屋居住，多數皆為一生之中最大金額之支出，卻往往因遮陽遮雨設施之核計爭議，導致違章建物之裁罰受損。
- 二、台北市政府目前業已在研擬，將原准許 5 樓以下遮雨、遮陽之斜屋頂設施（屋脊 1.5 米以下），進一步放寬到 7 樓以下華廈，都能一體適用；顯見，便民、利民之從寬施政，為各縣市政府皆正推動的施政方向。
- 三、高雄市之違章物築，多不勝凡幾，工務局同仁執勤疲於奔命，非常辛勞，民衆對自家建物之爭議，更迭生怨言，若市府能朝研議放寬遮陽遮雨棚架設施，豁免於違章建物之列，則實為便民利民之一大德政，更將大幅減輕我工務局、「1999 高雄萬事通」同仁操勞之泰半勤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淺根行道樹問題嚴重，造成地面不平衡，損毀路面及磚道，潛伏危機影響民衆安全。

說 明：

- 一、爰三民區裕民里文興公園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一點半左右，里民王阿桂女士行經文興公園旁遭凸起之水溝蓋絆到而向前撲倒，造成右手嚴重骨折須開刀，經了解該水溝蓋之所以會凸起，係公園行道樹樹根嚴重浮出地面，撐起水溝蓋，以致民衆遭絆倒受傷。
- 二、據了解淺根行道樹問題重重，除破壞路面影響民衆行的安全，且颱風來臨時易傾倒，恐有安全顧慮，三民區陽明公園、文興公園及河堤公園等眾公園均存在有樹木浮根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說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設施老舊，與周邊的右昌森林公園形成相當大的對比，07 帶狀公園內路面凹陷，廣場鋪面及排水路破損，造成區內遇雨積水，泥沙漫流，影響民衆到公園使用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本席已多次建議提案，唯遲遲未有改善，因此要求應儘速針對園區內各項設施做總體檢及整建。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民族、大中路瀝青廠遷廠規劃。

說明：民族、大中路口已停用數年的水肥廠及 106 年瀝青廠停廠，其中水肥廠已核定變更爲公園用地，建議闢建特色公園並規劃共融遊戲場，另瀝青廠周邊現已進駐大量的人口，應以民衆使用需求爲導向，研議規劃爲多功能使用，例如：社區型市場用地、停車場、國民運動中心、長照、托育機構、長青活動中心或圖書館等。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建設共融遊樂場及檢討公園既有設施。

說明：近來各縣市政府在公園建設政策上已引入新的思維，共融遊樂場的概念陸續呈現在公園設施內，共融遊樂場是希望所有不同身心狀況及不同年齡的小孩都能夠進入這個空間，讓大家能夠共享，希望工務局能夠導入這項思維。另外，公園設施要以安全為首要考量，請工務局整體檢視所有公園圍燈是否已被樹木遮蔽、步道是否已塌陷並汰換危險的公園椅。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裕誠路造街後對商店經營及停車空間的衝擊。

說明：左營區裕誠路在公共設施帶上有很多平台，既沒有劃線也沒有種植綠帶，看起來似乎可以停車，但經查是屬於違規的行為，讓民衆莫名的收到罰單，來客也逐漸減少影響商圈發展，請重新檢討閒置的平台空間作為停車彎。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左楠路與榮昌街間公園用地開闢。

說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右昌森林公園等已經成為楠梓地區民衆經常使用休憩的大型帶狀公園，相對於已經開闢的區域，楠梓區慶昌里與宏榮里往來油廠國小及捷運站間經常使用的未開闢道路，其兩旁環境紊亂，也是治安的死角，為使公園服務範圍能夠再擴大，及整頓左楠路與榮昌街間環境及治安，請儘速辦理左楠路與榮昌街間公園用地開闢事宜。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儘速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說明：左營大路 372 巷目前路寬僅僅 2 米寬，對於居住在內的居民通行及消防救災的需求均具有相當大的不便性及危險性，經查道路用地已徵收 60 米長，故請儘速編列拆遷補償及開闢費用以利道路開闢。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文自路路面刨鋪改善。

說明：文自路路面已龜裂多時，本席自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至今，每會期均建議改善文自路，切勿因道路損壞情形造成人車受傷受損及衍生國賠事件，故請儘速刨鋪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即刻開闢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 92 弄六米巷道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市府儘速研議改善德新橋靠近台糖社區住宅隔牆增高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儘速開拓楠梓區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六米巷道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馬上新建右昌森林公園南側公廁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不斷地陳情提案建議。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北處有好幾座，南側亦有才公平合理。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建議已久，有待提升。
- 四、就身心健康而言：具有保護增進效用。
- 五、就環境衛生而言：可達改善提升成果。
- 六、就空間位置而言：面積寬廣，空地幅員是夠規建標準。

辦法：

- 一、請市府早日決策訂案儘快施作。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規建施工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儘快開闢楠陽公園綠地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致反映早日動工情。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別處可以，本地亦應早日完成。
- 三、就環境衛生而言：具有改善提升效果。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可達促進加速效益。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藉收增高改良成果。
- 六、就政府財政而言：可有早日徵收，早日減輕經濟好處。

辦法：

- 一、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開闢事宜。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進行各項有關開發規劃、設計、發包及興建行
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楠梓區吉昌街 18 巷 61 弄巷道柏油刨除封
層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奴、陳慧文

案 由：公設瀝青廠不應遷移至燕巢。

說 明：本市有意遷移公設瀝青攪拌廠，三個評估地點中卻有二個位於燕巢區，這個遷移計畫引發燕巢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認為燕巢是大學城發展區，卻遷來有污染疑慮的瀝青廠，將影響地方發展。要求工務局不要把瀝青廠遷移至燕巢，應審慎評估遷移計畫。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奴、陳慧文

案 由：儘速完成燕巢角宿路整修工程。

說 明：燕巢區角宿路是當地交通要道，但道路整修卻只做一半就停止，角宿路是當地交通要道，與燕巢交流道相通，更是通往義大醫院必經之路，但之前進行道路整修時竟然只做一半，要求工務局儘速完成另一半路段的整修。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改善岡山大德路地下道，給民衆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說明：岡山火車站旁的大德路地下道，長年沒有維護，以致成爲環境、治安死角，引起民衆抱怨，認爲是「魔鬼地下道」。爲了給民衆一條平安回家的地下道，應該立即整建，加強維護。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力推屋頂花園、綠光屋頂，推廣魚菜共生系統，創造生態棲地多元化與都市生態跳島願景。

說明：市府應力推屋頂花園、綠光屋頂，推廣魚菜共生系統，創造生態棲地多元化與都市生態跳島願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力推建築物立體綠化，以公有建物綠化做爲示範亮點，私

有建物加強補助立體綠化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說明：因應環境氣候變遷，市府應力推建築物立體綠化，以公有建物綠化做為示範亮點，私有建物加強補助立體綠化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達成推行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竹西里濂江街剷除重鋪乙案。

說明：位於前鎮區竹西里濂江街路段道路因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剷除重鋪。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二聖公園增設大型座椅乙案。

說明：位於竹中里二聖路與光華路口之二聖公園，因有眾多民眾常在此地運動與下棋，座椅不敷使用，望能增設較大型座椅，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施作。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有關前鎮區瑞竹里瑞吉街道路刨除重鋪事宜。

說明：位於前鎮區瑞吉街 73 號-103 號路段道路因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有關前鎮區瑞西里武德街 99 號至武德街 168 號路面破損乙案。

說明：位於前鎮區瑞西里武德街 99 號至武德街 168 號道路多處破損，凹凸不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道路破損，建請高雄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說明：位於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道路多處破損，路面龜裂凹凸不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2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建請和誠街視路況刨鋪修正。

說明：該街道因污水地下化完工後部分修補，造成整條街道部分平整，部分嚴重破損，不僅整體路面亂七八糟視覺不佳，又不利於用路人使用，建議全線整體性視路況刨鋪修正。

辦法：工務局自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24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建請草衙里和昌街視路況刨鋪修正。

說明：該街道因污水地下化完工後部分修補，造成整條街道部分平整，部分嚴重破損，不僅整體路面亂七八糟視覺不佳，又不利於用路人使用，建議全線整體性視路況刨鋪修正。

辦法：工務局自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25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建請草衙里佛公路全線刨鋪。

說明：草衙里幅員廣大，境內所有道路大多狀況不佳，而該道路年久失修，嚴重破損，造成用路人安全堪慮，建議全線刨鋪。

辦法：工務局自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26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建請忠孝里育德街全線刨鋪。

說明：該道路年久失修，嚴重破損，造成用路人安全堪慮，建議全線刨鋪。

辦法：工務局自行擬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27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康和路南側與康定路口歪腰榕樹遷移。

說明：該樹木位於康和路南側轉角與康定路口，因年久大幅佔據人行道路面，致該路面不足 80 公分，使輪椅無法路過，故建請養工處遷移該行道樹，還道於民，莫使殘障人士淪為次等公民，行徑該處還得與車爭道。

辦法：養工處自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豐里 0428 綠地增設運動器材乙案。

說明：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瑞豐里 0428 綠地，因來此處休閒運動人數眾多，運動器材不敷使用，望能增設，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施作。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里福祥街 2 號至 70 號路面刨除重鋪乙案。

說明：位於前鎮區瑞祥里福祥街 2 號至 70 號（自崗山中街至保泰路段），路面多處嚴重破損，不堪使用；該路段適逢學校門口上下學時間，眾多民衆接送小孩使用該路段，但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前鎮區復國里桂林街 27 號綠地增加遊具數量。

說 明：位於前鎮區復國里桂林街 27 號綠地內，目前僅有一座溜滑梯遊具，但附近來本綠地休閒遊玩之兒童眾多，實不敷使用，望能增加遊具數量，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施作。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北里瑞忠街 86 至精忠街 162 巷口道路重鋪乙案。

說 明：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瑞北里瑞忠街 86 至精忠街 162 巷口路段，道路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剷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竹北里英德街道路剷除重鋪乙案。

說 明：位於前鎮區竹北里英德街路段道路因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剷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區域小型都更政策與目前「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執行情況檢討專案報告。

說 明：

- 一、居住安全隱憂。
- 二、小型都更現狀。
- 三、四十年以上老舊建物盤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立法「老樹植栽砍移許可證明」條約。

說明：

- 一、市府提高並列管珍貴樹木診治與維護經費。
- 二、達特定樹齡的樹木，建立身分證。
- 三、修剪砍移皆需取得主管單位出具證明為準。隨意濫砍及移植者，開立罰則。
- 四、定期公布樹木移植存活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石龍、周鍾濫

案由：建請左營區東門路（華泰路到裕誠路段）路面刨除重鋪。

說明：上述路段久未重新鋪整，道路已毀損龜裂、路面凹凸不平，汽機車難行，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建請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石龍、周鍾濫

案由：左營區蓮池潭旁大龜山及木棧道修補。

說明：左營區蓮池潭旁大龜山，早期為軍事管制區，所以遺留不少廢棄的碉堡、砲臺以及坑道，是非常值得探險的一個好去處；但是海光停

車場入口處及沿途雜草叢生，且木棧道龜裂破損，恐不堪負荷，發生塌陷斷裂，建議相關單位儘速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37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社會局、環保局、警察局針對岡山地下道加強夜間照明、治安改善與環境美化。

說明：

一、岡山三處地下道分別位於岡山火車站之岡燕路前、大德一路、大德三路；然地下道現況環境髒亂、設施破損不堪，不僅磁磚剝落、孔蓋遺失，樓梯坡度陡峭，亦缺乏無障礙設計，問題重重。夜間照明不足成爲治安死角，也常有街友在此遊蕩。

二、建請市府配合捷運延伸動工，針對岡山三處地下道進行加裝監視器、街友安置、整體環境改善與美化，以提供市民安全安心舒適的人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38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鼎山街路面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該路段往來車輛頻繁，然而整體路面狀況不佳，常危害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更有礙都市美觀，盼貴局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

行路面翻修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未連通案。

說明：

-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既有道路往東再往南至未開闢道路止，屬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長約 83 公尺，惟一條街硬被分成東西二段、中斷不通之怪異現象，此一現象存在已久，除了造成當地居民進出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更將嚴重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 二、依據議會第六次定期大會「工務類第 013 號」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答稱，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三、本席再次強烈建議，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市府應儘速將該路段開通，以維護市民通行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由：公園公共設施若因設置或管理不周，將導致人民生命、身體遭受傷害，建請市府工務局應加強公園專業管理，以保障市民休息或運動安全。

說明：公園常有設置一些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立意良善，惟因市府疏於管理及保養，導致溜滑梯、盪鞦韆等遊樂設施經常故障，損壞時又未

能及時修理，造成民衆休憩潛藏危險，公園或公共設施皆屬開放空間，而內部暗藏危機，若造成傷害，政府機關難咎其責，建請市府加強維護，並針對公園或公共設施實施總體檢，以保障市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41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由：仁武區道路嚴重損壞，亟須剷除重鋪案。

說明：

- 一、仁武區赤山里仁孝路、仁和里仁勇路、灣內里仁怡街，路面不平深受民衆詬病。
- 二、本席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會勘，立即進行改善道路品質，以維護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4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由：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儘速拓寬案。

說明：

- 一、請市府儘速拓寬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路段。
- 二、自仁武區中正路銜接仁林路至澄觀路（接國道 10 號）約 600 公尺，因道路狹窄，仁武高中前仁林路段死亡車禍頻傳，車輛壅塞急須拓寬，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 三、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位於仁武區仁林路與澄觀路上

，係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樞紐，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工作，而仁林路該路段為車輛、人員必經之主要道路，為提升消防隊救災效率，維護市民財產之安全，本席建議該路段應儘速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43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水哮巷、桶寮巷完善的照明設施。

說明：

- 一、大社區嘉誠里位於大社東邊。全里面積 1,100 公頃，佔全區三分之一，是大社區土地最大、離市區最偏遠的一里，目前全里戶數共 460 戶，人口數約 1 千人。
- 二、通往嘉誠的主要道路嘉誠路、水哮巷及桶寮巷的路燈照明卻不足非常昏暗，易有不法人士從事不當行為，更影響居民居家安全及用路人視線行車安全，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規劃完整照明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144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持續協助因鐵路地下化而發生鄰損問題之民衆，維護市民人身安全與權益。

說明：鐵路地下化即將完工，但迄今仍有因工程鄰損之住戶尚未與工程單位達成和解，甚至有民衆發現當地有地層掏空及沉陷問題，建請高

雄市政府持續主動進行協助，維護市民人身安全與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大寮三隆路（高 70 縣道）拓寬工程喊了 15 年沒有下文，請市府優先提報中央「大高雄共同生活圈」交通工程。

說 明：

- 一、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係聯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交通要道，三隆路於民國 70 年重測為 20 米四線計畫道路。
- 二、三隆路於民國 85 年，僅開闢拓寬鳳林三路端一小部分，約四百米長，另約 2 公里仍是 6 米產業道路迄今。
- 三、三隆里位居捷運站、大發工業區及附近多所學校中間，每逢上下學尖峰時間，砂石車、遊覽車、汽機車、腳踏車及行人在 6 米路上爭道，險象環生，大小車禍不斷。
- 四、請市府將三隆路優先納入「大高雄共同生活圈道路系統」，並匡列相關預算，總約 6 億 5,083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4 億元、工程費 2 億 5,083 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半屏山登山木棧道破損應更新。
說明：半屏山及柴山是高雄市民最常前往登山散步步道，現柴山登山步道已陸續整建完成，半屏山登山的木棧道卻成有多處破損，影響登山的安全性，請儘速辦理木棧道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47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請儘早規建後鐵路地下化時段的左營勝利路與新莊一路銜接連通貫穿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4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由：立即辦理半屏山國家自然公園登山步道（木棧道）更新工程。
說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實有早日完工必要。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尚有許多改善成長空間。
三、就公共安全而言：能夠達到提高維護效益。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大龜山可以，當然半屏山也可以。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升增加水平實效。

六、就運動風氣而言：藉收提倡增進效果。

辦 法：

一、請市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儘早重視改善完成之。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成立志工巡守單位組織不定時查訪，並通知聯絡主管機構隨時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規劃季節性行道樹觀光路線，建立「城市行道樹的觀光產值」行銷計畫。

說 明：

一、四季之貌，皆有其美。城市景觀隨著四季變化，產出不同姿態。

二、楓葉、櫻花讓日本觀光季一票難求。杉林、美濃往六龜山路特有台灣變樹，每當花開季節，亦有綠葉由綠轉紅的漸層之美。

三、建立一專屬高雄的城市行道樹，讓花開季節為城市帶來觀光產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